

**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港复材”或“公司”)及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	3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28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	58
问题 4、关于业绩增长。 .....	81
问题 5、关于销售真实性及回款。 .....	109
问题 6、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	142
问题 7、关于采购与存货。 .....	158
问题 8、其他事项。 .....	189
其他事项.....	225

###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要产品为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境外销售业务。(2)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航空复合材料、航空零部件生产厂商及航空领域主机厂。(3) 公司互联网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4) 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5) 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租赁房产无房产权属证书。

请公司：(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内容、地域、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类型，产品出口是否须经有权主管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若是，说明公司的实际履行情况。(2)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3) 结合我国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互联网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合法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 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即从事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5) 结合公司相关无证厂房的面积、具体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如下事项：(1) 结合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及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保密、生产等相关业务资质。(2)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内容、地域、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类型，产品出口是否须经有权主管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若是，说明公司的实际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内容、地域、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内容、地域、金额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地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地区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F客户	俄罗斯	间位蜂窝	-	427.23	-
AERODISA	西班牙	其他 <sup>1</sup>	2.09	2.08	-
Fibremax Ltd	希腊	间位蜂窝	17.67	-	-
<b>合计</b>			<b>19.76</b>	<b>429.31</b>	-

注 1：公司向 AERODISA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料，报告期内该产品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 **2、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涉及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p>第十五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法》	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第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统称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法。 第九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管制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及时公布。 第十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并予以公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第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根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规定程序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及时公布。 第十四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整合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所附出口管制清单，以及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 10 余个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公告，形成了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6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详细规定了我国禁止出口的物品清单。
7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详细规定了应纳入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

**(二) 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类型，产品出口是否须经有权主管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若是，说明公司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芳纶蜂窝芯材等，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类型，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纳入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出口必要资质、许可，可依法开展对外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6568	雅港复材	嘉兴海关	2018年1月2日	长期有效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类型，公司产品出口需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已办理了所需的备案手续。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一)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分别为105.87万元、4,631.99万元和611.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7%、28.01%和8.36%。

**2、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 **(1) 订单获取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主要为延续性采购、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对于A集团等国有特种装备集团客户，公司长期跟踪参与相关单位相关特种装备的研制、配套过程，在长期研发配套过程中经主要客户单位认可，成为其合格

供应商。上述国有特种装备集团客户基于特种装备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为保证相关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通常由前期参与研发配套的企业作为后续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用配套供应模式，由相关单位向公司直接进行延续性采购或者由相关单位在其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产品采购。

对于 B 客户、C 客户等非国有航空复合材料厂商，报告期内，此类客户单位根据其下游终端客户需求、要求及其自身对原材料供应商考核的相关标准，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向公司直接进行采购。

## **(2) 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 **①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蜂窝芯材，其下游应用场景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 **②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虽然公司存在少量事业单位客户，但相关特种装备产品业务涉及国家秘密，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此，公司对此类特种装备产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 ③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特种装备采购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采购的基本依据。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制定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有关采购方式的规定如下：“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根据上述规定，仅有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直接对外采购特种装备的情形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采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向中国人民解放军销售产品，

故不适用前述相关规定。

④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以 A 集团下属单位为主的国有特种装备企业，以及 B 客户、C 客户等非国有航空复合材料厂商等。相关客户均不属于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其向公司采购产品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特种装备采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该等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向公司采购产品，下游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采取延续性采购、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方式积极响应合作，获取的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相关招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投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与采购方依法签署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涉及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或者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未受到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 三、结合我国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互联网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同时，根据《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域名服务及其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公司拥有的域名 cmag.com.cn 使用境外服务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对该域名进行了备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修订披露如下内容：

#### “1、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mag.com.cn	https://www.cmag.com.cn	浙 ICP 备 2025193017 号	2025 年 8 月 21 日	无

”

综上所述，公司互联网域名已办理备案手续，公司之前未办理互联网域名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即从事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一) 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063172096Q001P	2022.07.28-2027.07.27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063172096Q001P	2024.10.30-2029.10.29
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063172096Q001P	2025.12.02-2030.12.01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年产4,500 立方米高性能芳纶蜂窝芯材和1,000 套航空航天部件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063172096Q001P	雅港有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063172096Q001P	雅港复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2029年10月29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063172096Q001P	雅港复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	2030年12月1日

”

**(二) 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即从事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改扩建1,500m<sup>3</sup>特种蜂窝芯材、400套预成型蜂窝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公司该项目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存在试生产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芳纶蜂窝芯材及其他复合材料，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且公司未被纳入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厅、司法厅联合制定的《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之规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公司试生产过程中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未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积极整改，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无环境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情形，但已积极整改并完成变更手续，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亦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结合公司相关无证厂房的面积、具体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信息如下：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
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桃园路南侧，浙江好合拉链有限公司西侧	4,667	2022/03/15-2027/03/14	生产经营及办公	因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工程建设方存在工程款项及逾期竣工争议未及时办理

以上无证房产系公司向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航派”）租赁，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该工业厂房已完成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亦已完成竣工验收，该厂房为合法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因嘉兴航派与工程建设方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临建设”）存在工程款项及逾期竣工争议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故总体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嘉兴市桃园路南侧、浙江好合拉链有限公司西侧的工业厂房（4 层，建筑面积约 4,667m<sup>2</su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取得规划核实确认书及竣工备案表，该项目业主单位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厂房为合法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与承租无证房产位于相邻地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有 40,794.46 m<sup>2</sup>，该租赁无证房产建筑面积为 4,667 m<sup>2</sup>，租赁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在该地块总占有建筑面积比例为 10.27%，总体比例较低。若确有搬迁需要，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安排自有房产合适场所或租赁其他房产承接，且厂房间隔距离较近，搬迁用时较短，预计仅产生搬迁费用约 14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45%，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搬迁或拆除可能性较小，即便需要搬迁，搬迁成本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如下事项：(1)结合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及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保密、生产等相关业务资质。(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一) 结合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及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保密、生产等相关业务资质**

### 1、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

#### (1) 2025年1-4月

202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航空航天	A集团	2,773.18	38.68%
2		B客户	2,294.56	32.01%
3		C客户	1,166.80	16.27%
4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27.53	3.17%
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46	0.72%
小计			6,513.54	90.85%
6	轨道交通	今创集团	193.87	2.70%
7		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6.76	0.93%
8		常州克莱代特机械有限公司	24.04	0.34%
9		迈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60	0.06%
10		德阳瑞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38	0.03%
小计			291.65	4.07%
11	船舶及其他	杭州富阳方舟船艇有限公司	20.38	0.28%
12		Fibremax Ltd	17.67	0.25%
13		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	15.07	0.21%
14		瑞路特船艇（广东）有限公司	10.04	0.14%
15		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	9.98	0.14%
小计			73.14	1.02%

序号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6,878.32	95.94%

注：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列车及新能源汽车各类零部件生产厂商等，下同。

###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航空航天	A 集团	5,626.84	35.33%
2		B 客户	2,834.66	17.80%
3		C 客户	1,723.57	10.82%
4		广州中外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90.27	8.10%
5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812.84	5.10%
	小计		12,288.17	77.16%
6	轨道交通	今创集团	694.24	4.36%
7		迈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5.16	0.79%
8		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6.09	0.67%
9		唐山市铠麒铁路专用配件有限公司	13.17	0.08%
10		常州克莱代特机械有限公司	12.14	0.08%
	小计		950.80	5.97%
11	船舶及其他	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	140.23	0.88%
12		杭州富阳方舟船艇有限公司	90.76	0.57%
13		杭州康华船艇有限公司	47.64	0.30%
1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1.61	0.20%
15		江苏正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1.80	0.14%
	小计		332.03	2.08%
	合计		13,571.01	85.22%

### (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航空航天	B 客户	1,082.37	19.82%	
2		C 客户	927.27	16.98%	
3		A 集团	774.76	14.19%	
4		张家港保税区丰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3.83	8.86%	
5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12	4.60%	
小计			<b>3,519.36</b>	<b>64.44%</b>	
6	轨道交通	今创集团	337.46	6.18%	
7		迈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73.20	3.17%	
8		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4.48	0.63%	
9		唐山市铠麒铁路专用配件有限公司	18.58	0.34%	
10		德阳瑞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12	0.08%	
小计			<b>567.84</b>	<b>10.40%</b>	
11	船舶及其他	杭州富阳方舟船艇有限公司	106.62	1.95%	
1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6.19	0.85%	
13		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	31.89	0.58%	
14		杭州康华船艇有限公司	30.90	0.57%	
15		苏州鸿赞蜂窝材料有限公司	25.22	0.46%	
小计			<b>240.83</b>	<b>4.41%</b>	
合计			<b>4,328.03</b>	<b>79.24%</b>	

## 2、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领域，其中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特种装备中。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特种装备相关资质的主要规定如下：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第三条：“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p>第二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和《备案目录》共同构成较完整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p> <p>第三条：“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3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p>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p>第二条：“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p> <p>第八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p>
	《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自2011年1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p>“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p> <p>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p>
	《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3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	“自2021年7月1日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申请一级保密资格。承担机密级或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申请二级保密资格，并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接受审查。”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	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自2019年9月1日起，对已获得A类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开展初审、续审、扩项和结合监督审查换版的A类装备承制资格单位，随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一并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认证范围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相一致。

除前述应用于特种装备的产品外，公司应用于其他领域的产其所属行业并

无法律法规对各项资质进行严格要求，公司通常根据下游客户自身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业务资质。

### 3、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保密、生产等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保密、生产等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始	有效期限至
1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3/08	2027/03/07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5/30	2028/05/2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5/30	2028/05/29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2/01/25	2027/01/25
5	排污许可证	2025/12/02	2030/12/01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已取得特种装备领域所需的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保密、生产等相关业务资质。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29.31 万元和 19.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60% 和 0.2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F 客户和 Fibremax Ltd，客户覆盖俄罗斯、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等。”

#### ①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俄罗斯	-	-	427.23	99.52%	-
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	19.76	100.00%	2.08	0.48%	-
合计	19.76	100.00%	429.31	100.00%	-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F客户	427.23	否，公司与境外客户具体销售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签订，约定结算方式、价格构成、产品型号、货物数量等条款					
Fibremax Ltd	17.67						
AERODISA	4.17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55.05%	47.78%	24.28%
境外销售毛利率	22.23%	18.69%	-
合计	54.96%	47.02%	24.28%

如上表所示，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8.69%和22.23%，对应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7.78%和55.05%，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间位蜂窝中产品性能相对低的产品，其毛利率较低所致。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人民币及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 (正数为收益, 负数为损失)	-0.12	0.00	-
利润总额	2,688.53	4,310.04	-909.68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0.0043%	0.000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A.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中有关出口货物的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0.00万元、427.23万元和17.67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0.00%、2.58%和0.24%，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B.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为俄罗斯和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在前述地区或国家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报告期内相关国家或地区进口公司产品的贸易、外汇政策、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于经营业务往来的收付款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境外销售”的规定，主办券商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下同)查询，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证明，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验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及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俄罗斯、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情况，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的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海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相关业务合同，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以电汇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系因货款结算等原因发生，均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所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相关税务机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主办券商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确认接受或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执行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程序核查境外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 A.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数据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a)	19.76	429.31	-
出口报关金额 (b)	19.71	429.81	-
差异金额 (c=a-b)	0.05	-0.50	-
差异率 (d=c/a)	0.25%	-0.12%	-

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差异率分别为 -0.12% 和 0.25%，差异率较小，差异主要系汇率折算因素引起。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 B.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a）	19.76	429.31	-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 金额（b）	17.67	427.23	34.05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 税销售额（c）	-	-	34.05
合计（d=b-c）	17.67	427.23	-
差异金额（e=a-d）	2.09	2.08	-
差异率（f=e/a）	10.59%	0.48%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差异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8 万元和 2.09 万元，差异主要系公司该部分出口产品为非自产货物，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列名企业且产品不符合视同自产货物范围，不能申请出口退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

### C. 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数据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EXW 模式和 FOB 模式。因此，公司不承担货物离岸后的运输费用及与货物毁损灭失相关的保险费用。

#### ③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29.31 万元和 19.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60% 和 0.27%，收入占比较低，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我国出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核查向境外销售应办理资质文件、禁止、限制或管制出口的商品名录等。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及备案信息、收入明细表及出口业务对应的报关单等材料，核查公司向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客户名称、

所处区域等信息；

2、获取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招投标文件、合规证明等，查阅公司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关于域名备案事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域名证书等，核查公司是否应履行域名备案手续；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公司域名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合规证明，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

5、查阅公司相关无证厂房租赁合同，查阅嘉兴航派与工程建设方华临建设相关诉讼材料，获取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评估公司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了解公司厂房搬迁测算过程，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6、获取并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特种装备领域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游领域、客户的分布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特种装备领域的各类资质，核查公司业务资质是否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要求；

7、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方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销售的模式、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等情况；

9、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相关记账凭证、外销订单、出口报关单、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将免抵退税申报数据、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数据等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匹配，检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10、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记账凭证、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

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11、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访谈程序，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12、查询主要境外客户官网及中信保报告，了解客户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13、访谈公司总经理，确认公司境外销售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

15、查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百度、相关税务机关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备案信息、海关资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

17、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的复函、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以及不存在外汇、海关及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产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类型，公司产品出口需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已办理了所需的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

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的情形或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3、公司互联网域名已办理备案手续，公司之前未办理互联网域名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情形，但已积极整改并完成变更手续，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亦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5、公司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搬迁或拆除可能性较小，即便需要搬迁，搬迁成本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已取得保密、生产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具有匹配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曾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包含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空天投资等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退出后，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2) 公司现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完全清理，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主体及效力状态，若目前仍然有效，请补充披露；说明自空天投资等退出公司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股东是否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空天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明确终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2) ①列表概括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类型、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主体、主要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 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完全清理，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主体及效力状态，若目前仍然有效，请补充披露；说明自空天投资等退出公司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股东是否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空天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明确终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 说明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完全清理，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相关协议曾存在公司需对竞业禁止条款承担连带责任的特殊投资条款，但不存在公司需作为回购责任主体的条款，该等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已全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

**(二) 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主体及效力状态，若目前仍然有效，请补充披露**

部分外部投资者在投资协议中约定有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具体如下：

投资方	权利义务主体	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有效
徐科、徐竑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有效
智谷壹号	公司挂牌前股东	持股期间，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有效
融发基金	公司挂牌前股东	1、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并应促使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份额持有人不得以转让、置换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交易的任何意向。创始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条款的转让限制； 2、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人股东同意，若为实施本	有效

投资方	权利义务主体	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p>协议第七章所约定的或经投资人股东另行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向公司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员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合伙份额)不受前述转让限制;</p> <p>3、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及本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p>	
奥赢投资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有效
林岚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有效
王森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有效
王培新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有效
福创投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有效
厦门盈炬峰拓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	有效

投资方	权利义务主体	具体内容	效力状态
		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厦门钧石战新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有效
空港瑞鹏象屿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有效
乐达创投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有效
南卫兵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有效
高伟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已失效
陆政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已失效
空天投资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已失效
应瑞芳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已失效
唐智君	公司挂牌前股东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已失效

注:高伟、陆政、空天投资、应瑞芳、唐智君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已对外转让,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对应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均已失效。

以上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系公司挂牌前股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作出并自愿受其约束,同时各投资方在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均未约定该等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会被后续新进入公司股东所承继,其效力不及于公司完成挂牌后新进入公司

股东，故该等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条款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三）说明自空天投资等退出公司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股东是否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空天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明确终止**

根据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空天投资等退出公司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股东不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具体内容
空天投资	奥赢投资	根据奥赢投资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二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获取公司股权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奥赢投资，下同）受让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殊条款约定。”
	应瑞芳	根据应瑞芳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二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获取公司股权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应瑞芳，下同）受让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殊条款约定。”
	唐智君	根据唐智君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二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获取公司股权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唐智君，下同）受让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殊条款约定。”
	南卫兵	根据南卫兵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一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获取公司股权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南卫兵，下同）受让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殊条款约定。”
	金浦投资	金浦投资未与吴雪岑签署《补充协议》，未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未有协议约定承继空天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
高伟	王森	根据王森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高伟、唐智君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王森，下同）受让高伟、唐智君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

转让方	受让方	具体内容
		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包括高伟、唐智君）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林岚	根据林岚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高伟、唐智君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林岚，下同）受让高伟、唐智君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包括高伟、唐智君）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厦门钧石战新	根据厦门钧石战新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高伟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厦门钧石战新，下同）受让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厦门盈炬峰拓	根据厦门盈炬峰拓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高伟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厦门盈炬峰拓，下同）受让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福创投	根据福创投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高伟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福创投，下同）受让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空港瑞鹏象屿	根据空港瑞鹏象屿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高伟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空港瑞鹏象屿，下同）受让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应瑞芳	奥赢投资	根据奥赢投资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应瑞芳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奥赢投资，下同）受让应瑞芳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王培新	根据王培新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唐智君、应瑞芳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王培新，下同）受让唐智君、应瑞芳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包括唐智君、应瑞芳）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转让方	受让方	具体内容
唐智君	王培新	根据王培新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唐智君、应瑞芳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王培新，下同）受让唐智君、应瑞芳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包括唐智君、应瑞芳）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林岚	根据林岚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高伟、唐智君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林岚，下同）受让高伟、唐智君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包括高伟、唐智君）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王森	根据王森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高伟、唐智君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王森，下同）受让高伟、唐智君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包括高伟、唐智君）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陆政	乐达创投	根据乐达创投与吴雪岑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双方进一步明确，无论原股东陆政投资获取公司股份时与公司或乙方（指吴雪岑，下同）作出任何约定，甲方（指乐达创投，下同）受让陆政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此以外甲方并不承接原转让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股东义务或特殊条款约定。”

综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完全清理，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自空天投资等退出公司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股东不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空天投资、高伟、应瑞芳、唐智君、陆政的访谈，空天投资、高伟、应瑞芳、唐智君、陆政已对外转让其所持有雅港复材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其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在前述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终止。

####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除已披露的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一）列表概括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类型、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主体、主要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二）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一）列表概括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类型、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主体、主要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类型、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主体、主要触发条件如下：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三年内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有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总额 = M * (1+10% * T) - H。其中：M为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T为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1) 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	权利主体：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质性障碍的； (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徐科、徐竑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三年内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有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总额 = M * (1+10% * T) - H。 其中：M为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T为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1) 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权利主体：徐科、徐竑；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智谷壹号	回购条款	如届时未能达成目标，实际控制人应当协调第三方收购	公司应当于2028年底前完成IPO及股票上市交	权利主体：智谷壹号；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确保投资人将获得不低于年化 8%（单利）的投资回报率。如未有第三方收购公司股权，将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年化 8%（单利）的投资回报率收购投资人的股权。	易。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持股期间，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	权利义务主体：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融资基金	回购条款	回购价格为：回购总额= $M * (1 + 8\% * T) - H$ , M 为融资基金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创始人支付的转让价款，T 为融资基金持有目标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交割日起开始计算，到融资基金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目标公司已经支付给融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撤回、否决等未通过相应批准或注册的情形）； (2) 创始人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义务及承诺； (3)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创始人提前从目标公司离职或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 目标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5)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烟台智谷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改时间完成股改； (6)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0 日内向融资基金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由投资人股东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且审计费用应由公司承担），或未能在每年的 3 月 15 日前向融资基金提供上	权利主体：融资基金；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p>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未能在每财务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融资基金提供该季度的财务报表；</p> <p>(7)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等会议，或目标公司未在公司章程或专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或目标公司未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进行完整披露并在实施前提交股东会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或原有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或专项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规范或清理；</p> <p>(8)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其与目标公司任何股东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任何投资款项；</p> <p>(9) 若因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导致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向创始人主张行使回购权，且因此导致主张行使回购权的股东与创始人产生争议而诉诸仲裁或诉讼的。</p>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1) 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并应促使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份额持有人不得以转让、置换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交易的任何意向。创始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	-	权利义务主体： 创始人、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p>本条款的转让限制；</p> <p>(2)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人股东同意，若为实施本协议第七章所约定的或经投资人股东另行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向公司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员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合伙份额）不受前述转让限制；</p> <p>(3)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p>			
奥赢投资	回购条款 (2025年1月入股)	<p>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何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p> <p>（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 M * (1+10% * T) - H，其中：M 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 29.53%，即 300 万元 *29.53% 为 88.59 万元，T 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1)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p> <p>(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权利主体：奥赢投资；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p>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林岚	回购条款 (2023年5月入股)	若触发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述公式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权： 回购总额= $M*(1+10%*T)-H$ ，其中：M为300万元，即投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股权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T为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1) 公司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撤回、否决等未通过相应批准或注册的情形）； (2)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乙方（指吴雪岑）提前从公司离职或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林岚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M*(1+10%*T)-H$ ，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401.19万元*29.53%为118.4714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1) 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	权利主体：林岚；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质性障碍的； (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王森	回购条款 (2025 年 1月入股)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 (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 M * (1+10% * T) - H, 其中：M 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 29.53%，即 560 万元 *29.53% 为 165.3680 万元，T 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1)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权利主体：王森；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回购条款 (2025 年 4月入股)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	触发回购条件与 2025 年 1 月投资时的条款相同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 M * (1+10% * T) - H，其中：M 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 29.53%，即 300 万元 *29.53% 为 88.59 万元，T 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王培新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何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 M * (1+10% * T) - H，其中：M 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	(1)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	权利主体：王培新；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数 29.53%， 即 520 万元 *29.53% 为 153.5560 万元，T 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福创投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 (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 M* (1+10%*T) - H，其中：M 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 (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 29.53%，即 1,300 万元 *29.53% 为 383.89 万元，T 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1)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权利主体：福创投；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	-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厦门盈炬峰拓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 M * (1+10% * T) - H，其中：M 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 29.53%，即 300 万元 *29.53% 为 88.59 万元，T 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1)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权利主体：厦门盈炬峰拓；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厦门钧石战新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	(1)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权利主体：厦门钧石战新；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空港瑞鹏象屿		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 (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 M* (1+10%*T) - H, 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 29.53%，即 375 万元 *29.53% 为 110.7375 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空港瑞鹏象屿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何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 (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 = M* (1+10%*T) - H, 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	(1)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	权利主体：空港瑞鹏象屿；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数 29.53%，即 1,700 万元 *29.53% 为 502.01 万元，T 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	权利义务主体： 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乐达创投	回购条款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三年内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 为固定金额人民币 640 万元，T 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1）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其中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或在前述交易所通过资产重组（以下统称“上市”）； （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权利主体：乐达创投； 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需要清理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权利义务主体：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南卫兵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	权利义务主体：挂牌前自愿签署该条款的公司股东	否，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经逐条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现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涉及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 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资本运作规划方面，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受理，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7.30 万元、3,999.80 万元、2,292.53 万

元。公司将稳步推进经营业务发展，并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运作计划。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挂牌前股东自愿签署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不涉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影响。相关回购条款回购责任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其触发条件、触发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徐科、徐竑、奥羸投资、林嵒、王森、王培新、福创投、厦门盈炬峰拓、厦门钧石战新、空港瑞鹏象屿、乐达创投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公司已制定明确资本运作计划，但考虑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若无法如期申报或完成上市，本条存在触发可能性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公司合规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公司控制权稳定，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当于 2028 年底前完成 IPO 及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已制定明确资本运作计划，但考虑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若无法如期申报或完成上市，本条存在触发可能性
2	智谷壹号	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浙江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并承诺现时及将来任何时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在标的公司体外从事任何同业竞争行为	浙江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且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形，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标的公司应当在 2023 年一季度启动股改，并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或重新起草。新的章程（或专项制度）中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应当对全体股东完整披露，并在实施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原有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新章程规定进行规范或清理。（后《补充协议》将股改时间调整为 2023 年度内完成）	公司实际于 2024 年完成股改，在《终止协议》中，各方确认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标的公司应当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向投资人提供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	该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序号	权利主体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供上一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向投资人提供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本次投资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投资款用途符合要求，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3	融资基金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撤回、否决等未通过相应批准或注册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明确资本运作计划，但考虑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若无法如期申报或完成上市，本条存在触发可能性
		创始人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义务及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创始人和/或目标公司未有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义务及承诺，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创始人提前从目标公司离职或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即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目标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公司合规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烟台智谷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改时间完成股改	公司实际于 2024 年完成股改，在《终止协议》中，各方确认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0 日内向融资基金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由投资人股东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且审计费用应由公司承担），或未能在每年的 3 月 15 日前向融资基金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未能在每财务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融资基金提供该季度的财务报表	该条款已终止，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等会议，或目标公司未在公司章程或专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明确规定，或目标公司未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进行完整披露并在实施前提交股东会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或原有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或专项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规范或清理	公司未有该等情形，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其与目标公司任何股东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任何投资款项	公司对投资款用途符合要求，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序号	权利主体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若因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导致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向创始人主张行使回购权，且因此导致主张行使回购权的股东与创始人产生争议而诉诸仲裁或诉讼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有任何股东向创始人主张行使回购权，亦未因此产生争议纠纷，触发本条款可能性较小

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投资者的回购请求权存在因公司未能在目标日期成功上市而被要求履行的可能。除此之外，因其他条件触发回购条款可能性较低。若相关回购条款被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可通过自有资金、公司未来分红收益、资产处置等方式支付回购款，具体参见下文“2、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内容。此外，公司必要时还可引入外部投资者受让回购股份，缓解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压力。

上述潜在回购事项虽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或导致吴雪岑在公司任职资格发生变动。公司已建立起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均能有效运行，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1) 实际控制人潜在回购金额测算情况

根据各项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时需承担的金额如下：

甲方	持股比例	乙方	回购基数 (万元)	入股时点公司 估值(亿元)	触发时间	触发回购金额 测算(万元)
擎川创投	6.3788%	吴雪岑	901.00	1.49	2026.6.30	1,420.86
淳耀创投	10.1699%		1,436.50			2,265.34
费禹铭	6.4390%		909.50			1,434.27
乐达创投	4.5310%		640.00			1,009.45
徐科/徐竑	1.0832%		153.00			241.28
烟台智谷	2.5000%		500.00		2028.12.31	762.90
融发基金	8.3333%		5,000.00		2026.6.30	6,226.08
奥羸投资	0.9444%		300.00		2026.6.30	392.05

甲方	持股比例	乙方	回购基数 (万元)	入股时点公司 估值(亿元)	触发时间	触发回购金额 测算(万元)
			88.59	6.75		100.90
林岚	0.5943%		118.4714			135.32
王森	1.2741%		165.3680			188.51
王培新	0.7704%		88.59			98.93
福创投	1.9259%		153.5560			175.52
厦门盈炬峰拓	0.4444%		383.89	6.75	2026.6.30	435.53
厦门钧石战新	0.5556%		88.59			100.68
空港瑞鹏象屿	2.5185%		110.7375			125.85
			502.01			560.60
合计						<b>15,674.07</b>

注 1：仅考虑触发未能按预期时间完成上市的回购条件并选择立即执行回购情形（不考虑其他触发回购的情形；不考虑部分协议约定回购触发后，可选择在三年内执行的期限选择）；

注 2：奥赢投资分别参与了 2023 年 5 月及 2025 年 1 月的两轮投资；

注 3：王森分别参与了 2025 年 1 月及 2025 年 4 月的两轮投资；

注 4：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乐达创投、徐科、徐竑、奥赢投资、林岚、王森、王培新、福创投、厦门盈炬峰拓、厦门钧石战新、空港瑞鹏象屿的回购总额计算公式为：投资额\*（1+10%\*持有股权时间）-已支付的现金红利；

注 5：烟台智谷回购总额计算方式：按年化 8%（单利）计算；

注 6：融发基金回购总额计算公式为：投资额\*（1+8%\*持有股权时间）-已支付的现金红利。

经测算，若外部投资者触发回购条件选择立即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总计需承担 15,674.07 万元回购责任，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需承担 14,911.16 万元回购责任。

## （2）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上市，且外部投资者要求执行回购条款的，则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外部股东涉及的回购金额将合计达到 14,911.16 万元。

对于该部分回购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个人资产及所持公司股份价值充足，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一是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拥有未分配利润 5,441.44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 2,318.01 万元，公司未来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二是以公司近期股份转让估值作为评估基数，实际控制人当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达 28,754.53 万元，且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主营业务突出且呈良好发展趋势，整体估值仍在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具有较好增值前景，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寻找其他外部投资人受让所需回购股份；三是实际控制人持有一定数量的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四是根据吴雪岑《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向银行筹措资金的能力，亦可补充回购资金。

综上，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投资者的回购请求权存在因公司未能在目标日期成功上市而被要求履行的可能。经测算，若外部投资者触发回购条件选择立即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总计需承担 15,674.07 万元回购责任，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需承担 14,911.16 万元回购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个人资产及所持公司股份价值充足，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即便回购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不会受到影响，亦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触发情况	履行情况	是否清理/解除/终止/延期履行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公司对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违反竞业禁止的连带责任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现未触发（曾触发，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协议将上市回购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	未清理（已延期履行）	否	否	否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触发情况	履行情况	是否清理/解除/终止/延期履行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徐科、徐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公司对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违反竞业禁止的连带责任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现未触发(曾触发, 2025年1月9日签署协议将上市回购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未履行	未清理(已延期履行)	否	否	否
智谷壹号	有关财务报表提供、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公司实际于2024年完成股改, 未达到投资协议要求, 各方已在申报前的《终止协议》中确认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融资基金	有关财务报表提供、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检查权、最优惠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公司连带责任、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公司实际于2024年完成股改, 未达到投资协议要求, 各方已在申报前的《终止协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触发情况	履行情况	是否清理/解除/终止/延期履行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议》中确认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奥赢投资	股东知情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林嵒	股东知情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王森	股东知情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王培新	股东知情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福创投	股东知情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厦门盈炬峰拓	股东知情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厦门钧石战新	股东知情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空港瑞鹏象屿	股东知情权	未触发	未履行	已终止	否	否	否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乐达创投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回购权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南卫兵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未清理	否	否	否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触发情况	履行情况	是否清理/解除/终止/延期履行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空天投资	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公司对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违反竞业禁止的连带责任	未触发	未履行	已退出公司，已终止	否	否	否
高伟	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公司对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违反竞业禁止的连带责任	未触发（曾触发，2025年1月6日签署协议将上市回购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未履行	已退出公司，已终止	否	否	否
陆政	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公司对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违反竞业禁止的连带责任	未触发（曾触发，2024年12月12日签署协议将上市回购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未履行	已退出公司，已终止	否	否	否
应瑞芳	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已退出公司，已终止	否	否	否
唐智君	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履行	已退出公司，已终止	否	否	否

根据股东访谈及相关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在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四、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历史上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签署情

况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解除及清理情况，查阅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主体及效力状态，查阅空天投资等退出公司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股东是否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

2、检索《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并核查公司现存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查阅相关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分析触发的可能性，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触发时，义务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需承担的回购金额，结合其履约能力分析回购对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实际控制人吴雪岑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了解和确认其信用状况；

5、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访谈记录，了解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履行及解除等情况；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公司及特殊权利条款义务主体与外部投资者股东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完全清理，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自空天投资等退出公司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股东不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空天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明确终止；公司除已披露的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需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现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涉及应当清理的情形。投资

者的回购请求权存在因公司未能在目标日期成功上市而被要求履行的可能。经模拟测算回购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个人资产及所持公司股份价值充足，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即便回购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不会受到影响，亦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股东徐科等曾存在代持情形。（2）公司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雅港企管实施股权激励。（3）报告期后，空天投资、陆政分别向金浦投资、乐达创投转让股权的价格 7.32 元/股低于前次其他投资者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请公司：（1）说明南江集团入股时是否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有反稀释条款，吴雪岑无偿赠与王朝相应公司股权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3）结合金浦投资、乐达创投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转让方关联关系等，说明其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南江集团入股时是否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有反稀释条款，吴雪岑无偿赠与王朝相应公司股权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南江集团入股时是否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有反稀释条款，吴雪岑无偿赠与王朝相应公司股权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南江集团入股时的增资协议，南江集团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荣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反稀释条款，但存在下述条款：

协议条款	约定内容
第 4.1.2 条保持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除非取得财务投资者（南江集团、沈荣）的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出售、赠与、质押、转让或以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处分（统称‘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 6.3 条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予以解除： (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2) 若因公司和原股东（吴雪岑）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在财务投资者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纠正的，财务投资者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和原股东后，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 7.2 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迟延利息，预期利益损失及律师费等）。”

吴雪岑无偿赠与王朝相应公司股权不符合增资协议第 4.1.2 条保持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条款的具体约定。根据对吴雪岑的访谈，吴雪岑赠予王朝 60 万股股权系因公司引进股东陕西沣鑫岳（王朝系陕西沣鑫岳实际控制人，股权赠与原因为吴雪岑与王朝互相认可）的整体需要，陕西沣鑫岳的增资价格未低于南江集团及沈荣的增资价格，引进股东后的增资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增资资金提升了公司净资产水平，且吴雪岑赠与王朝 60 万股股权后不影响吴雪岑对公司的控制权，该次股权赠与未造成南江集团、沈荣在持股期间的损失。南江集团、沈荣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增资协议履约的争议。吴雪岑进一步出具《承诺》：“如因本人历史过程中赠与王朝 60 万股股权事宜造成南江集团、沈荣作为退出股东而追究违约责任的，由本人全权承担，如造成雅港复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雅港复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说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具体形成及解除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
1	2013年12月	2017年4月	吉海华	吴雪岑	2013年12月，为避免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雅港（嘉兴）转让的公司1,911万元出资额由吴雪岑指定吉海华作为受让方，代吴雪岑持有公司1,911万元出资额。	2017年4月，吉海华将公司1,911万元出资额转回给吴雪岑。吉海华不再代持吴雪岑的股权。 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各方进行访谈，确认代持情形已得到解除。
2	2018年1月	2021年2月	吴雪岑	王朝	2018年1月，吴雪岑同意给予王朝、陕西沣鑫岳更低的投资价格参与雅港有限股权投资，约定吴雪岑赠与王朝60万元股权并替王朝代持。	2021年2月，吴雪岑替王朝代持雅港有限60万元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已经实际终止，王朝已经获得代持股的股权转让款。吴雪岑不再代持王朝的股权。 吴雪岑与王朝于2021年2月签署《代持股终止协议》对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各方进行访谈，确认代持情形已得到解除。
3	2021年3月	2025年7月	徐科	徐竑	2021年3月，考虑到投资金额、比例较小且由一人作为股东较为便于签字等，徐科持有公司90万元股权中的31.2万元股权系代徐竑（徐科的亲兄弟）持有。	2025年7月，徐科为徐竑代持股的31.2万元股权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已变更为徐竑持有，该股权代持已还原。徐科不再代持徐竑的股权。 徐科与徐竑于2025年7月签署《代持股解除协议》对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各方进行访谈，确认代持情形已得到解除。

上述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南江集团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反稀释条款，但吴雪岑无偿赠与王朝相应公司股权不符合增资协议第4.1.2条保持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条款的具体约定。南江集团、沈荣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

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增资协议履约的争议。公司历史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一) 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其中包括：(1)企业在技术、研发、市场、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的骨干人员。(2)主持企业生产及经营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3)其他骨干人员。在具体选择上，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限、岗位、重要度及贡献度。

雅港有限于2022年5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雅港合伙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事项，根据《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吴雪岑决策；后续以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新增的股权激励审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持股平台雅港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所持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吴雪岑	普通合伙人	是	197.90	自有资金	否
2	陆建祥	有限合伙人	是	60.00	自有资金	否
3	崔阳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吉海华	有限合伙人	是	50.00	自有资金	否
5	钱鑫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	自有及部分自筹资金	否
6	钮旭平	有限合伙人	是	3.00	自有资金	否
7	王玲	有限合伙人	是	3.00	自有资金	否
8	卢立伟	有限合伙人	是	2.50	自有资金	否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上述人员对持股平台出资时点相关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上述8名合伙人进行访谈，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说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p>《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持股平台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事项，根据《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吴雪岑决策；后续以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新增的股权激励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半数以上通过有效。</p> <p>《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p>
流转及退出机制	<p>《合伙协议》10.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p> <p>10.3.1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并取得其同意，可依照本协议之明确约定向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一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p> <p>10.3.2 对于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授权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p> <p>10.4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p> <p>10.4.1 普通合伙人可以直接向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部分出资，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管理权。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受让后的出资比例享有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出资的，视为批准该受让出资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有限合伙，并按照其受让的</p>

项目	具体内容
	<p>出资比例享有有限合伙权益。</p> <p>10.4.2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有限合伙存续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p> <p>10.5 有限合伙人退伙</p> <p>10.5.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之明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p> <p>10.5.2 如有限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 5.4 条约定而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强制该有限合伙人退伙，包括通过强制收回有限合伙份额或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通过除名程序将违约合伙人进行除名。</p> <p>10.6 合伙人退出情形处理</p> <p>10.6.1 若任一合伙人不再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存在劳动关系的（“退出公司”），依照是否产生负面影响分为中性退出和负面退出的不同情形，具体如下：</p> <p>(1) 中性退出是指合伙人因以下原因退出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li> <li>b) 非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li> <li>c) 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li> <li>d) 按照公司相关人事管理规定提出离职申请并获得公司同意，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li> <li>e) 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li> <li>f)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li> </ul> <p>(2) 负面退出是指合伙人因以下原因退出公司（包括被公司解雇、辞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害的；</li> <li>b)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害的；</li> <li>c)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li> <li>d) 在公司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害或影响公司声誉的；</li> <li>e) 违反保密协议及/或竞业限制规定的；</li> <li>f) 离职申请未获公司的同意或未按公司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而擅自单方面离职的；</li> <li>g)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合伙人存在过失、过错行为或其他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li> </ul> <p>10.6.2 有限合伙人自被授予合伙份额之日起（以工商登记为准）至其年满法定退休年龄自然退休的，若其不存在第 10.6.1 条负面退出情形涉及的过失过错行为的，在其退休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予以保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p> <p>10.6.3 自合伙份额被授予之日起（工商登记变更为准）在公司完成合格证券交易所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合伙人属于中性退出的情形下，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进行强制收购从而实现合伙人退伙。强制收购收回其有限合伙份额的价格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获取合伙份额的原始对价为依据。如法定退休</p>

项目	具体内容
	<p>保留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在此期间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合伙份额的，参照本条执行。</p> <p>10.6.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至本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按上市相关法规要求的锁定期满之日期间，若合伙人属于中性退出的情形下，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进行强制收购从而实现合伙人退伙。强制收购收回其有限合伙份额的价格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获取合伙份额的原始对价为基础加上原始对价自缴付完毕之日起至强制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作为强制收购价格。如法定退休保留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在此期间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合伙份额的，参照本条执行。</p> <p>10.6.5 在第 3.3.1 条的限制性期限届满之后，若合伙人属于中性退出的情形下，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予以保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该有限合伙人不得向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有限合伙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可以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向其转让有限合伙份额的价格，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如法定退休保留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在此期间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合伙份额的，参照本条执行。</p> <p>10.6.6 无论在第 3.3.1 条的限制性期限届满之前或届满之后，若在合伙人属于负面退出的情形下，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合伙人发出强制收购通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强制收购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授予份额（无论是否已经变现或兑现）。强制收购的价格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获取合伙份额的原始对价为基础，同时强制收购价格中应减去该合伙人自有限合伙取得的财产权益/利润分配所得及该合伙人给有限合伙及/或被投资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强制收购价格不足零元的，可以零元的价格进行强制收购，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已获取的财产权益/利润分配返还至合伙企业，并另行赔偿其行为给有限合伙及/或被投资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法定退休后保留合伙份额，经公司退休返聘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应当遵守勤勉尽责义务，不得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退休返聘期间如触发第 10.6.1 条负面退出情形的，参照本条执行。</p> <p>10.6.7 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发生任何本协议下的强制收购情形（包括退伙或份额转让）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均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送的书面通知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影响强制收购行为的效力，被强制收购份额的合伙人自强制收购生效日（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强制收购通知之日）即丧失合伙人的一切权利，任何合伙人均不得以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任何事由主张强制收购无效或存在瑕疵。为避免歧义，强制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应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被强制收购有限合伙权益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方有义务向被强制收购有限合伙权益的合伙人支付强制收购价款。强制收购价款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于付款义务触发之日起的六月内完成支付。各方进一步明确，被强制收购份额的合伙人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未满足强制收购价款支付义务的，不得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或延期支付。</p> <p>10.6.8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触发强制收购情形的，视为满足触发对该合伙人进行除名的条件，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下，全体合伙人应做出同意对触发强制收购情形的合伙人的除名程序。</p> <p>10.6.9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不符合合伙人退出的情形及条件下，合</p>

项目	具体内容
	<p>合伙人入伙以后不得退出。如合伙人有意退出合伙企业的，应提前 30 日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协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人可以在保留与公司劳动关系的情况下退出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该合伙人获取合伙份额的原始对价作为转让价格收回其合伙份额。</p> <p><b>10.7 普通合伙人退伙</b></p> <p>10.7.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p> <p>10.7.2 依据法定的普通合伙人退伙情形的，除非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p>
锁定期限	<p>《合伙协议》3.3 认缴出资的限制性安排</p> <p>3.3.1 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全体有限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有限合伙全部出资额均为限制性份额（“限制性份额”），受限于如下所述的限售安排。</p> <p>限售安排包括如下情形：</p> <p>(1) 发生本协议第 10.6 条合伙人退出情形的，按第 10.6 条的约定执行。</p> <p>(2) 除发生本协议第 10.6 条规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自被授予合伙份额之日起（以工商登记为准）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按上市相关法规要求的锁定期满之日期间（“限制性期限”）不得转让。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实践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p> <p>(3) 除前述限售安排的约定外，全体合伙人中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人士还应遵守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承诺的与限制性期限相关的规定或约定。</p> <p>3.3.2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且不与相关监管规范及有限合伙的公开承诺相违背，否则任一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有限合伙权益，或要求有限合伙减少其财产份额，或在其取得的有限合伙权益上设立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者将其委托管理或作其他权属变更性处置。</p> <p>3.3.3 有限合伙人经批准后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方应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不得对外转让。</p>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员工设置服务期限

**三、结合金浦投资、乐达创投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转让方关联关系等，说明其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金浦投资、乐达创投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转让方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背景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情况
1	2025年6月	空天投资	金浦投资	一方面空天投资进入基金退出期，按基金投资情况应退尽退，尽快使投资人获得投资收益；另一方面，金浦投资认可公司竞争力和发展前景决定参与投资	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11.28万股以2,275.9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浦投资，每股价格为7.31元	结合公司发展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基于商业谈判，不涉及显失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有资金	空天投资与金浦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5年9月	陆政	乐达创投	一方面陆政个人资金紧缺，拟通过转让股份获取资金；另一方面乐达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及所处行业，因此参与本次股份转让	陆政将其持有的公司376.47万股以2,7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达创投，每股价格为7.32元	因公司近期无增资，转让双方参考了最近公司其他投资人交易的价格，不涉及显失公允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有资金	陆政与乐达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浦投资入股价格（7.31元/股）较公司2025年年初股权转让价格（8.12元/股）低的原因系转让方空天投资已进入基金退出期，空天投资按基金投资情况本着应退尽退原则尽快使投资人获得投资收益，双方基于商业谈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浦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乐达创投入股价格（7.32元/股）较公司2025年年初股权转让价格（8.12元/股）低的原因系转让方陆政个人资金紧缺，拟通过转让股份获取资金，因公司近期无增资，双方参考了最近公司其他投资人交易的价格（同年6月空天投资与金浦投资的交易价格为每股7.31元），该转让价格不涉及显失公允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乐达创投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金浦投资、乐达创投入股价格较公司2025年年初股权转让价格低的原因系转让方基于基金投资情况、自身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决策，且经双方商业谈判协商最终确定，转让方与被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浦投资、乐达创

投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等，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2012年12月，雅港有限公司设立	看好行业发展，设立公司，2013年3月进行实缴出资	吴雪岑实缴出资900万元；雅港（嘉兴）实缴出资900万元	1.00元/股，按注册资本定价	吴雪岑为自筹资金；雅港（嘉兴）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	2013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股东进行实缴出资	雅港（嘉兴）实缴出资360万元	1.00元/股，按注册资本定价	雅港（嘉兴）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3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雅港（嘉兴）不适合继续作为股东	吴雪岑指定由吉海华受让雅港（嘉兴）持有的公司1,911万元出资额	因雅港（嘉兴）为吴雪岑曾经的关联企业，吉海华代吴雪岑受让该等股权转让按1元/股的名义价格进行	不涉及	因雅港（嘉兴）为吴雪岑曾经的关联企业，吉海华代吴雪岑受让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未支付	存在，已披露，已完成代持股还原	否
		股东进行实缴出资	吴雪岑实缴出资1,089万元；吉海华实缴出资651万元	1.00元/股，按注册资本定价				
4	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代持股还原	吴雪岑受让吉海华持有的1,911万元出资额	1.00元/股，系代持股还原按1.00元/股的名义价格进行	不涉及	系代持股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存在，已披露，已完成代持股还原	否
5	2017年5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	南江集团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沈荣以540万元的价格认	1.5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南江集团为自有资金，沈荣未实缴出资不涉及	南江集团分笔累计缴付2,830	否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			万元增资款		
6	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	陕西沣鑫岳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市场	陕西沣鑫岳出资501万元认购雅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4万元；吴雪岑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赠与王朝并替其代持	形式上为1.50元/股，与公司最近增资价格一致；实质考虑赠与代持股在内为1.27元/股，系吴雪岑与王朝结识更早，互相认可并协商一致的价格	自筹资金	已支付	存在，已披露，代持股已终止	否
7	2018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股东进行实缴出资	南江集团缴付25万元增资款，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6.6667万元	1.5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南江集团为自有资金	南江集团分笔累计缴付2,830万元增资款	否	否
8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南江集团收缩回笼部分投资项目决定退出，吴雪岑受让股权	吴雪岑以3,000万元对价受让南江集团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1,886.6667万元）	1.5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9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沈荣在南江集团退出后亦决定退出，雅港合伙受让股权	沈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额360万元，未实缴出资）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港合伙	0元/股，未实缴出资，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零元转让，不涉及	零元转让，不涉及	否	否
10	2021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股东进行实缴出资	吴雪岑缴付30万元出资款，其中实缴出资额20万元（原股东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吴雪岑，经股权转让原股东南江集团尚未缴足出资款由股东吴雪岑承继该出资义务。）	1.50元/股，接受让的南江集团股权的出资价格进行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11	202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投资者看好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	吴雪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30万元出资额以9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擎川创投	1.70元/股，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2	次增资		吴雪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45 万元出资额以 1,43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淳耀创投	1.70 元/股，根据公司融资估值，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吴雪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0 万元出资额以 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科	1.70 元/股，根据公司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与同时期其他投资方保持了一致	自有资金及部分代持资金（为兄弟徐竑代持）	已支付	存在，已披露，已完成代持股还原	否
			吴雪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35 万元出资额以 90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费禹铭	1.70 元/股，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及部分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陆政以 64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6.47 万元	1.70 元/股，看好行业和公司，认为估值合理进行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空天投资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	1.70 元/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12	2021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陕西沣鑫岳与公司股东在经营管理上存在不同意见决定退出，吴雪岑受让股权	吴雪岑以 660 万元对价受让陕西沣鑫岳持有的 334 万元出资额以及赠与王朝的 60 万元出资额	形式上为 1.98 元/股；实质考虑赠与代持股在内为 1.68 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筹资金	已支付	存在，已披露，代持股已终止	否
13	202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投资者看好公司情况进行投资	高伟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2.37 万元	1.84 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14	2021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吴雪岑有意转让部分股权，邱季平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	吴雪岑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季平	2 元/股，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股		定				
15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增加实收资本	股东进行实缴出资	吴雪岑缴付 140 万元出资款，其中实缴出资额 93.3333 万元（原股东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吴雪岑，原股东南江集团尚未缴足出资款由股东吴雪岑承继该出资义务。）	1.50 元/股，按受让的南江集团股权的出资价格进行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16	2022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雅港合伙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实缴出资	雅港合伙以 360 万元的价格对 360 万元股权（未出资）进行实缴出资	1.00 元/股，经公司审议同意雅港合伙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按 1.0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17	2022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智谷壹号系民士达的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54.SZ）和其员工、民士达关联方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出资共同设立，智谷壹号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同时基于采购销售关系认为各方具有协同一致目标进行投资	智谷壹号以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7.72 万元	2.41 元/股，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18	2023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空天投资希望收回前期投资成本；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和公司业务进行投资	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1.544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赢投资；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8.468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应瑞芳；	7.22 元/股，基于商业谈判，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认认可公司估值价格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7080 万元出资额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智君；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4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卫兵；					
19	2024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公司业务方向与融资基金投资领域契合，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吴雪岑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4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资基金	7.22 元/股，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0	202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高伟有意退出投资，王森、林嵒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557 万股以 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森；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8.9183 万股以 316.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嵒	8.12 元/股，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应瑞芳有意退出投资，奥赢投资、王培新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应瑞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280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赢投资；应瑞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4 万股以 9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培新	8.12 元/股，奥赢投资结合产业发展、行业整体估值和公司业务发展业绩的整体判断，王培新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1	2025 年 2 月，第	唐智君因个人有资金需求有意退出投资，王培新、林嵒、王森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唐智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52.4685 万股以 42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培新；唐智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630 万股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嵒；唐智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54.7765 万股以 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森	8.12 元/股，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高伟有意退出投资，厦门钧	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46.16 万股以 375 万元的	8.12 元/股，结合公司融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二次股权转让	石战新、厦门盈炬峰拓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投资入股，福创投认可公司基本面进行投资	价格转让给厦门钻石战新；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280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盈炬峰拓；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213 万股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创投	资估值水平，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2	202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高伟有意退出投资，王森、空港瑞鹏象屿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28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森；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2587 万股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空港瑞鹏象屿	8.12 元/股，王森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认可公司估值水平，空港瑞鹏象屿参考公司历史估值情况对比行业估值水平，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3	202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空天投资进入基金退出期，按投资情况应退尽退尽快获取投资收益；金浦投资认可公司竞争力和发展前景决定投资	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28 万股以 2,275.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浦投资	7.31 元/股，基于商业谈判，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4	2025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徐科将其代兄弟徐竑持有的 31.20 万股还原变更至徐竑名下	徐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31.20 万股以 5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竑	1.7 元/股，系徐科投资入股价格，徐科与徐竑进行代持股还原，形式上约定了投资入股时的价格，实际不涉及对价支付	徐竑由徐科代持股部分为徐竑自有资金	系代持股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存在，已披露，已完成代持股还原	否
25	2025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陆政个人资金紧缺，拟通过转让股权获取资金；乐达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及所处行业，参与本	陆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376.47 万股以 2,7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达创投	7.32 元/股，因公司近期无增资，转让双方参考了最近公司其他投资人交易的价格，经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次投资			协商一致后确定				

综上，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以下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雪岑，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包括吴雪岑、陆建祥、崔阳、吉海华、钱鑫、钮旭平、王玲、卢立伟、郑明艳，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吴雪岑、费禹铭。

### (一) 直接股东

姓名	持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吴雪岑	直接持股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雅港有限设立，2013 年 3 月吴雪岑实缴出资 900 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 900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支付凭证，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与吴雪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借款及还款情况等，查阅相关书面协议、书面确认，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与借款人进行访谈，了解借款及还款情况等，查阅相关书面协议、书面确认，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2013 年 12 月吴雪岑实缴出资 1,089 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 1,089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支付凭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与吴雪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	否

姓名	持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证，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流水	源、借款及还款情况等，查阅相关书面协议、书面确认，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与借款人进行访谈，了解借款及还款情况等，查阅相关书面协议、书面确认，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7年4月	受让吉海华持有的1,911万元出资额	系代持股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份代持协议、代持股份收回协议、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个税缴纳凭证及完税凭证	本次系代持股还原不涉及资金流水支付	与吴雪岑及吉海华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2018年12月	受让南江集团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	自筹资金支付南江集团3,00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支付凭证，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与吴雪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借款及还款情况等；（2）查阅相关借款、还款凭证。		否
	2021年1月	2021年1月吴雪岑实缴出资20万元（原股东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吴雪岑，经股权转让原股东南江集团尚未缴足出资款由股东吴雪岑承继该出资义务。）	自有资金支付30万元，其中缴纳实收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2021年3月	受让陕西沣鑫岳持有的334万元出资额	自筹资金支付陕西沣鑫岳66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支付凭证，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核查了吴雪岑与王朝的《股权赠与协议》、《股权赠予协议》、《代持股终止协议》；陕西沣鑫岳、吴雪岑与王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对吴雪岑、陕西沣鑫岳、王朝进行了访谈，确认代持事项	与王朝曾经在股代已本股权转让	

姓名	持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终止，各方对此并无争议或纠纷；（3）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与吴雪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借款及还款情况等；（5）查阅相关借款、还款凭证。	中止，不存在其他股代持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吴雪岑实缴出资13.3333万元(原股东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吴雪岑，原股东南江集团尚未缴足出资款由股东吴雪岑承继该出资义务。)	自有资金支付20万元，其中缴纳实收资本1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6667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2022年1月	2022年1月吴雪岑实缴出资13.3333万元(原股东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吴雪岑，原股东南江集团尚未缴足出资款由股东吴雪岑承继该出资义务。)	自有资金支付20万元，其中缴纳实收资本1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6667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2022年2月	2022年2月吴雪岑实缴出资66.6667万元(原股东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吴雪岑，原股东南江集团尚未缴足出资款由股东吴雪岑承继该出资义务。)	自有资金支付100万元，其中缴纳实收资本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3.3333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费禹铭	直接持股	2021年3月	2020年9月，费禹铭、吴雪岑、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投资	自有及部分自筹资金支付909.5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部分自筹资金；（1）与费禹铭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背景、资金来	否

姓名	持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协议》，吴雪岑将其持有的公司535万元出资额以90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费禹铭		等		源等，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与借款人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间接股东

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	身份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吴雪岑	雅港合伙人		2022年4月	2020年8月入伙雅港合伙（设立），雅港合伙2020年12月入股公司。2022年4月，以162.90万元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162.90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162.9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对吴雪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2023年3月	2023年3月，因闫宏离职退伙，由吴雪岑以8.50万元的价格收回闫宏持有的合伙企业5.00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8.5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平价收回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23年6月	2023年5月，因陈剑波离职退伙，由吴雪岑以17.00万元的价格收回陈剑波持有的合伙企业10.00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17.0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平价收回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因白似瑾退休退伙，由吴雪岑以17.00万元的价格收回白似瑾持有的合伙企业10.00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17.0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平价收回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24年4月	2023年12月，因姜言信离职退伙，由吴雪岑以17.00万元的价格收	自有资金支付10.00万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		

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	身份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回姜言信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0 万元出资额	元(7.00 万元系吴雪岑提供姜言信借款予以抵消扣除)	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平价收回不涉及个税完税凭证	水		
陆建祥	雅港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由吴雪岑转让合伙份额，以 10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 60.00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 102.00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对陆建祥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崔阳	雅港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由吴雪岑转让合伙份额，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 30.00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 51.00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对崔阳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吉海华	雅港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由吴雪岑转让合伙份额，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 50.00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 85.00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对吉海华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钱鑫	雅港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由吴雪岑转让合伙份额，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 10.00 万元出资额。	自有及部分自筹资金（借款源于吴雪岑提供 12.00 万元）支付 17.00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对钱鑫、吴雪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钮旭平	雅港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由吴雪岑转让合伙份额，以 5.10 万元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 3.00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 5.10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对钮旭平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王玲	雅港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由吴雪岑转让合伙份额，以 5.10 万元的价格认购	自有资金支付 5.10 万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	对王玲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	否

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	身份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合伙企业 3.00 万元出资额。	元	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水	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卢立伟	雅港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由吴雪岑转让合伙份额，以 4.25 万元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 2.50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 4.25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对卢立伟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郑明艳	雅港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入伙雅港合伙（设立），雅港合伙 2020 年 12 月入股公司。2022 年 3 月，以 6.12 万元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 3.60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支付 6.12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出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对郑明艳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还原、解除、终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访谈记录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东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梳理公

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与入股数额；访谈历史代持各方，了解代持发生原因，确认代持解除及终止情况，各方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2、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的方案及股东会审议情况；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劳动合同；查阅员工持股平台雅港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资来源的情况；

3、访谈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部分退出股东，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一步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南江集团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反稀释条款，但吴雪岑无偿赠与王朝相应公司股权不符合增资协议第 4.1.2 条保持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条款的具体约定。南江集团、沈荣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增资协议履约上的争议。公司历史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按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内容执行。

3、金浦投资、乐达创投入股价格较公司 2025 年年初股权转让价格低的原因系转让方基于基金投资情况、自身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决策，且经双方商业谈判协商最终确定，转让方与被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浦投资、乐达创投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5、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还原、解除、终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4、关于业绩增长。

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0.89 万元、16,536.72 万元和 7,311.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1.40 万元、4,144.89 万元、2,338.0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5%、46.55% 和 54.89%，报告期内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2) 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 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内开始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的核心原因，与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核心资源。(4) 说明公司带动毛利率增长的高毛利率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及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相关产品订单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5) 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 说明 2025 年 1-4 月业绩较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及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

(一) 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 1、下游市场需求

芳纶蜂窝芯材是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有着重量轻、比强度大、比刚度高、耐腐蚀性强、阻燃性好、绝缘性优、回弹性大、透电磁波性好、高温稳定性佳等多种优异特性，可作为夹层结构的芯材广泛用于航空航天、

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领域。根据 360iResearch 统计，全球芳纶蜂窝芯材 2024 年市场规模为 4.5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增长至 7.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8.95%。报告期内芳纶蜂窝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增长，具体来看：

### （1）航空航天领域

芳纶蜂窝可用于各类飞机的天线罩、雷达罩、整流罩、壁板、舱门、地板等部件，以及飞机的大刚性、次受力部件（水平尾翼、副翼、襟翼、垂直安定面、方向舵、减速板、发动机短舱等），是航空航天领域重要的复合材料之一：

表：芳纶蜂窝在部分机型中的应用情况

机型	应用部位
F/A—18E/F	方向舵、平尾
F—35	襟翼、副翼、平尾前缘、垂尾前缘、方向舵
A320、A340	方向舵、襟翼导轨整流罩、腹部整流罩等
A380	方向舵、襟翼导轨整流罩、底板及内饰等
B767、B787	升降舵、方向舵、发动机整流罩、机翼翼尖等
ARH—70	桨叶、前机身

数据来源：《芳纶纸蜂窝芯材的制备技术及其应用研究进展》

#### ①国防装备领域

##### A. 国防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发展的重要长期战略

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预算持续增长。随着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国防战略，再到党的二十大报告设立“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快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目标，我国对国防建设的投入持续增加，2024 年度我国国防开支 16,909.29 亿元，同比增长 6.99%，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国防支出复合增长率达 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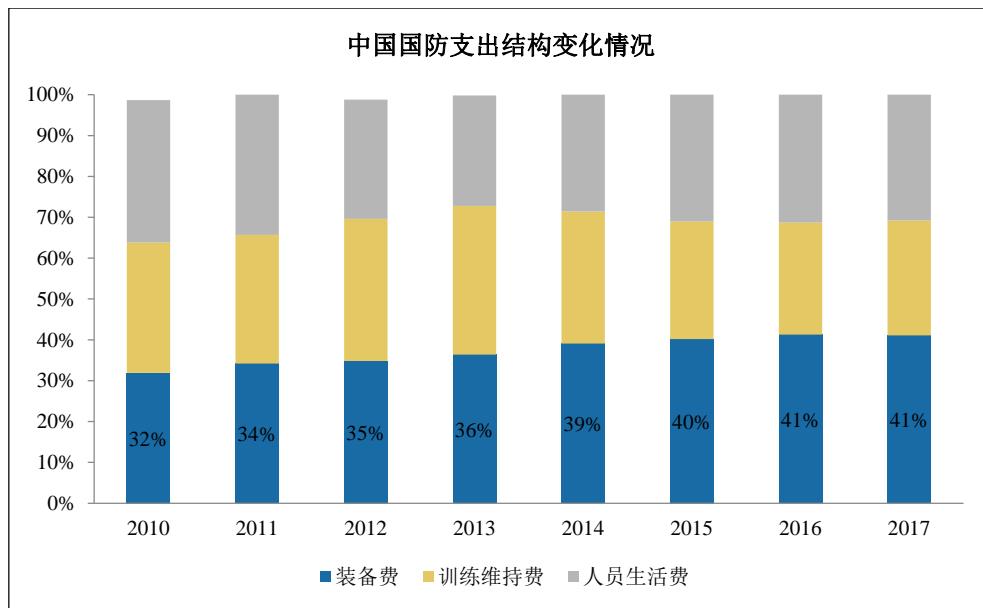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

同时，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国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偏低，仍有较大增长潜力。2024年中国国防开支占GDP比重为1.23%，低于美国、印度、英国、法国和德国等主要经济体。近年来，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导致全球国防支出有抬升趋势，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23年英、法、德三国国防支出占GDP比重分别提升了0.19、0.09、0.14个百分点。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国未来发展的重要长期战略。

#### B.装备建设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

装备建设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二十大报告在特种装备发展领域提出，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推进侦察预警、联合打击、战场支撑、综合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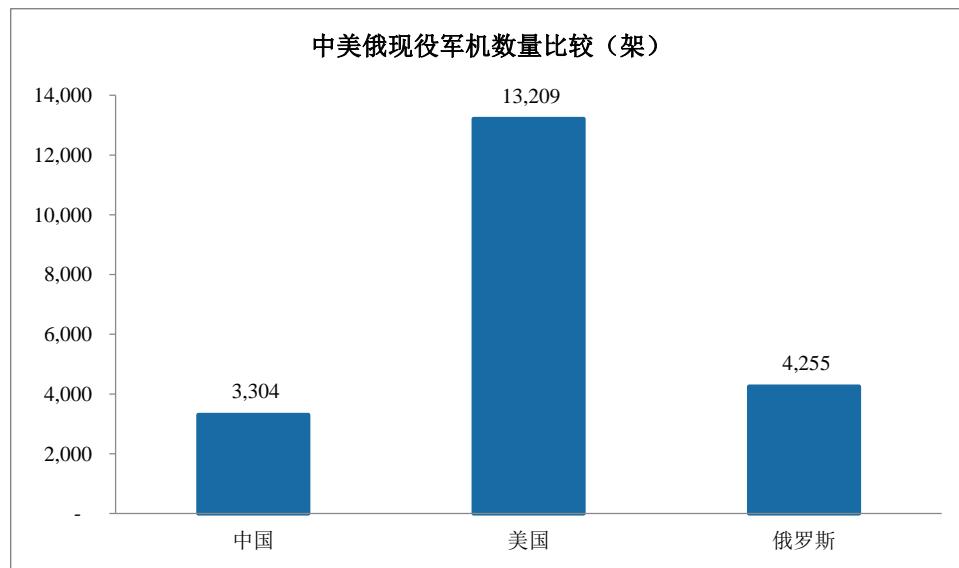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装备费占国防支出比重持续上升。根据2019年7月24日发布的国防白皮书，装备费占比从2010年的32%增长至2017年的41%。2010-2017年国防费开支年均增速10.06%，而装备费的年均增速达13.44%，超出3.38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防白皮书

### C.先进航空装备的发展是我国国防建设、装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先进飞机为代表的各类先进航空装备是现代国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环节。从数量来看，我国军机数量与美国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建设一流军队目标持续推进，未来以战斗机为代表的军机装备数量有望实现大幅提升。根据 World Air Forces 数据，目前我国拥有超过 3,304 架飞机排名世界第三，与第一名美国的 13,209 架差距较大。



数据来源：World Air Forces 2024

从质量来看，我国现役战斗机与美国相比存在明显代际差距。我国先进战机需求有较大缺口。不同代际之间战斗机作战性能差异较大。根据《World Air Fo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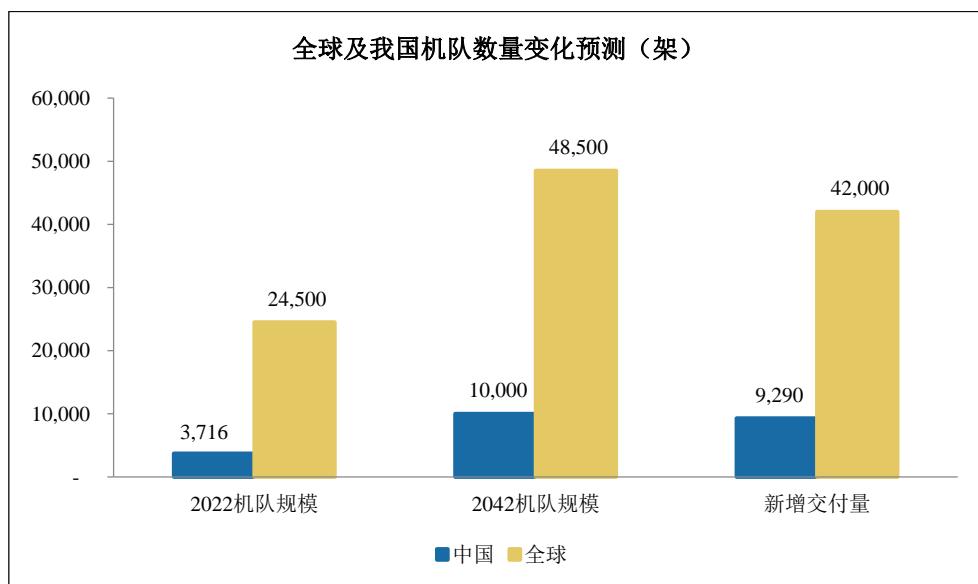
2024》数据，截至 2023 年末美国现役 F22、F35A、F35B/C 分别 178 架、363 架、190 架，合计 731 架。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预测，未来五年（2025-2029 年）我国先进战机年新增数量合计预测为 882 架，每台战斗机芳纶蜂窝需求量约 200 万元，以此测算，未来五年我国战斗机领域芳纶蜂窝市场规模约 17.64 亿元，平均每年释放约 2.94 亿元。同时，无人机等装备亦会带来新增市场需求。此外，随着先进战机的服役规模陆续上升，相关材料的维修、更换市场预计也将逐步发展。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先进战斗机为代表的航空装备未来将持续快速建设，带动上游的芳纶蜂窝复合材料市场逐步增长。

## ②民用航空领域

芳纶蜂窝在民用飞机中的应用部位较广，未来随着新机老旧替换及机队规模扩张，将迎来持续增量。根据中国商飞《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数据，全球及我国机队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24,500 架、3,716 架分别增长至 2042 年的 48,500 架、10,000 架。在上述增长期间内，预计超过 15,000 架的客机将被替代，替换及新增共计 42,000 架以上新机将交付市场，其中中国市场中，替换及新增交付量约为 9,290 架。



数据来源：中国商飞

目前 C919 客机已有超千架订单，ARJ21 新支线飞机也已投入航线运营且情况良好。中国商飞规划 C919 至 2027 年实现年产能 150 架。随着 C919 大飞机产

能逐渐爬坡，芳纶蜂窝在国内市场的应用也将快速增长。

## （2）轨道交通领域

芳纶蜂窝已在全球范围内部分轨交列车中成熟应用。例如，意大利的 ETR-500 型列车所有的内墙板、顶板及行李间全部由芳纶蜂窝夹层板制造。Velaro E 动车组是西门子公司为西班牙设计的高速动车组，其车体的侧墙及侧顶板也大量采用了芳纶蜂窝夹层材料。在我国高铁车厢中，芳纶蜂窝应用于部分车厢中顶板等部位。

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统计，2011 年-2021 年期间高铁动车组累计车辆数量与高铁累计里程数，二者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配比关系，平均值为 0.89 辆/公里。根据海通证券研究所预测，2025-2030 年我国每年高铁新增营业里程预计分别为 2,500 公里、2,000 公里、2,000 公里、2,000 公里、2,000 公里、2,000 公里，合计 12,500 公里。以此测算，预计 2025-2030 年我国高铁累计新增车辆为 11,125 辆。按每辆车厢用芳纶蜂窝约 3 立方米、每立方米约 1.6 万元单价测算，2025-2030 年我国高铁领域芳纶蜂窝市场规模累计约 5.35 亿元，年均市场规模约 1 亿元。此外，随着我国保有的高铁列车使用时间逐步增加，相关部件的维修、更新，亦会带来芳纶蜂窝的市场需求。

## （3）船舶舰艇等其他领域

芳纶蜂窝在船舶舰艇等其他领域应用目前整体处于初级阶段，但增长前景广阔。例如在船舶舰艇领域，芳纶蜂窝复合材料不仅可以减轻船身重量、提高舰船机动性、抗冲击性能，还能大幅提升舰船的抗腐蚀性能和隐身能力。目前芳纶蜂窝已在少数船舶舰艇中应用，例如美国海岸警卫队快艇采用 Nomex 蜂窝（由杜邦生产的 Nomex 芳纶纸制成的芳纶蜂窝）结构取代传统的石棉板材料，使快艇重量减少超 9 吨。此外，在体育用品领域，芳纶蜂窝可以作为球拍、滑雪板等器材的夹层材料，以较轻的重量提供可靠的抗压强度。

综上所述，芳纶蜂窝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各领域市场需求潜力丰富，增长迅速。近年来，在以特种装备为主的航空航天领域，随着先进战斗机等新型飞机的陆续生产，芳纶蜂窝市场需求规模快速提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 2、公司技术突破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就专注于芳纶蜂窝等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芳纶蜂窝生产厂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获得了 2025 年度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研发创新，在已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不断完善、打磨工艺细节，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型产品的研发工作，在报告期内形成了包括但不限于“大尺寸对位芳纶蜂窝预成型件制备技术”“耐高温蜂窝芯制备技术”“微孔芳纶蜂窝芯制备技术”等重要的技术创新，拓展了耐高温蜂窝、吸波蜂窝等新型产品；且在已有间位芳纶蜂窝、对位芳纶蜂窝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研发创新，推出了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结构或更小孔径的新型产品，具体来看：

### （1）大尺寸对位芳纶蜂窝预成型件制备技术

通常芳纶蜂窝力学性能具备明显的方向性，个别方向承载能力较弱。通过该方法制备的芳纶蜂窝，具备更优秀的曲面抗压强度、承载能力强等特点，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了芳纶蜂窝的性能和应用场景。

### （2）微孔芳纶蜂窝芯制备技术

通常芳纶蜂窝孔径不低于 1.5mm，公司通过研发创新孔格边长小于等于 1mm 的微孔芳纶蜂窝，强化了芳纶蜂窝的电磁波吸收性能，可以应用于具备更高电磁环境要求的场景。

### （3）耐高温蜂窝芯制备技术

以玻璃纤维布或石英纤维布结合聚酰亚胺树脂制备的耐高温蜂窝产品，满足高温有氧环境下的高强度长周期使用的需求，可以用于飞机发动机周边对工作温度要求较高的复合材料部件。

### （4）吸波蜂窝制备技术

在芳纶蜂窝生产环节中结合具有特殊特性的吸波剂，使芳纶蜂窝具备电磁波吸收特性，可以用于制作具备隐身功能的飞机部件。

### 3、公司产能释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蜂窝芯材产品，其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1%、95.90% 和 97.09%。报告期各期，公司蜂窝芯材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立方米）	***	***	***
产量（立方米）	***	***	***
产能利用率	100.83%	83.19%	43.23%

注 1：产能利用率=当期产量/当期产能，其中当期产能按照每日 12 小时生产，每年 300 个工作日测算；

注 2：2025 年 1-4 月产能数据系按照年度产能数据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变动较小，2024 年度产能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部分关键设备于 2023 年中调试投产。2023 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量快速增长，2024 年度蜂窝芯材产量同比增长 123.51%，产能利用率达 83.19%。2025 年 1-4 月，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至 100.8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与产能释放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 4、公司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蜂窝芯材产品，其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1%、95.90% 和 97.09%，其中主要产品间位蜂窝、对位蜂窝、特种蜂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6%、93.83%、96.62%。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主要蜂窝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万元/立方米

产品类别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间位蜂窝	2,388.70	33.32%	***	6,049.25	37.99%	***	2,457.24	44.99%	***
对位蜂窝	4,253.66	59.33%	***	7,816.27	49.08%	***	1,755.46	32.14%	***
特种蜂窝	284.33	3.97%	***	1,076.97	6.76%	***	236.32	4.33%	***
合计	<b>6,926.68</b>	<b>96.62%</b>	***	<b>14,942.49</b>	<b>93.83%</b>	***	<b>4,449.02</b>	<b>81.46%</b>	***

注：特种蜂窝包括耐高温蜂窝、吸波蜂窝。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蜂窝芯材产品中间位蜂窝、对位蜂窝收入占比较高，是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产品，特种蜂窝产品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间位蜂窝、对位蜂窝产品单价逐步增长，具体来看：

### (1) 间位蜂窝

2024 年度公司间位蜂窝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基本稳定，2025 年 1-4 月公司间位蜂窝单价略有增长，主要系性能更优、单价较高的航空级间位蜂窝销售占比增长，具体来看：

单位：万元、立方米、万元/立方米

产品类别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间位蜂窝-工业级	466.84	19.54%	***	2,712.08	44.83%	***	1,029.51	41.90%	***
间位蜂窝-航空级	1,921.86	80.46%	***	3,337.17	55.17%	***	1,427.73	58.10%	***
合计	<b>2,388.70</b>	<b>100.00%</b>	***	<b>6,049.25</b>	<b>100.00%</b>	***	<b>2,457.24</b>	<b>100.00%</b>	***

航空级间位蜂窝较工业级间位蜂窝在原材料品质、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其具备更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较高的单价。报告期内各期，航空级间位蜂窝在间位蜂窝中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8.10%、55.17% 和 80.46%。航空级间位蜂窝占比迅速提升是 2025 年 1-4 月间位蜂窝单价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航空级间位蜂窝 2025 年 1-4 月单价同比有一定幅度提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微孔芳纶蜂窝销售占比提升。

### (2) 对位蜂窝

报告期内，公司“大尺寸对位芳纶蜂窝预成型件制备技术”等项目研发成果成功应用于对位蜂窝产品中，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对位蜂窝的应用场景和产品性能。

前述定制化结构蜂窝由于其较高的技术门槛和优秀的应用性能，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定制化结构蜂窝在 2024 年度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带动了公司对位蜂窝产品单价的同比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立方米、万元/立方米

产品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非定制化结构蜂窝	1,845.56	43.39%	***	3,484.22	44.58%	***	1,647.81	93.87%	***
定制化结构蜂窝	2,408.10	56.61%	***	4,332.05	55.42%	***	107.65	6.13%	***
合计	<b>4,253.66</b>	<b>100.00%</b>	***	<b>7,816.27</b>	<b>100.00%</b>	***	<b>1,755.46</b>	<b>100.00%</b>	***

报告期内，非定制化结构蜂窝单价没有显著变化，同时单价较高的定制化结构蜂窝占对位蜂窝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3%、55.42%、56.61%，带动公司对位蜂窝产品单价增长。

报告期内，定制化结构蜂窝销售单价分别为\*\*\*万元/立方米、\*\*\*万元/立方米、\*\*\*万元/立方米，2023 年度定制化结构蜂窝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此类产品为小规模试制，定价较高且成本尚无显著的规模优势，2024 年度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销售定价有所下滑。

### (3) 特种蜂窝

2024 年度，公司特种蜂窝销售单价同比快速增长主要系单价相对更高的耐高温蜂窝业务规模增长，带动特种蜂窝产品单价整体上升。2025 年 1-4 月，公司特种蜂窝销售单价同比无显著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蜂窝芯材中主要产品间位蜂窝、对位蜂窝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均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更优性能、创新工艺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的提升进一步推动公司报告期收入的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 5、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客户，报告期各期分别新增客户 46 个、32 个和 6 个，且新增客户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新客户数量	新客户数量占比	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新客户主营业务占比
2025 年 1-4 月	6	10.91%	13.90	0.19%

2024 年度	32	32.32%	2,999.55	18.84%
2023 年度	46	42.99%	844.49	15.46%

注：客户按合同单体口径统计，按照客户最早发生交易时间确认是否为新增客户，如客户 2023 年首次实现收入，则该客户在当年属于新增客户，后续年度属于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领域均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客户拓展。例如，航空航天领域，公司拓展了 A 集团 A4 单位、峰飞航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船舶舰艇领域，公司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研发创新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产品，带动公司产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及单价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客户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 （二）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以航空复合材料、航空零部件生产厂商及航空领域主机厂等为主，客户群体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 A 集团等航空领域的客户，A 集团系我国航空领域重要集团公司，在航空特种装备领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增长	增长贡献比例	收入金额
A 集团	2,778.44	5,632.10	4,857.33	46.02%	774.76
B 客户	2,294.56	2,999.26	1,843.13	17.46%	1,156.13
C 客户	1,166.80	1,723.57	796.31	7.54%	927.27
合计	<b>6,239.80</b>	<b>10,354.93</b>	<b>7,496.77</b>	<b>71.02%</b>	<b>2,858.16</b>
营业收入合计	7,311.94	16,536.72	10,555.83	100.00%	5,980.89

根据上表列示的内容，报告期内，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客户主要系航空领域的主要客户，该三家客户 2024 年度对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合计达到 71.02%。

## 二、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一) 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 1、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芳纶纸、酚醛树脂、聚酰亚胺树脂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69.36	15,925.31	191.58%	5,461.65
原材料采购总额	2,868.48	5,824.83	74.52%	3,337.70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原材料采购额均同比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高于原材料采购增长比例，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节奏、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水平产生变化所致，具体来看：

#### (1) 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附加值较高的对位芳纶蜂窝产品占比迅速提升。对位芳纶蜂窝较间位芳纶蜂窝具备优异的性能，毛利率整体较高。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具备创新性的定制化结构蜂窝产品，其业务规模逐步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对位芳纶蜂窝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对位芳纶蜂窝	59.33%	63.45%	49.08%	62.05%	32.14%	39.07%
主营业务	100.00%	54.89%	100.00%	46.55%	100.00%	21.15%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提升 16.94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高，导致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比重降低，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原材料采购额。

##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原材料采购总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234.12	8,512.25	97.67%	4,306.34
原材料采购总额	2,868.48	5,824.83	74.52%	3,337.70
原材料余额	1,355.31	1,148.43	-20.75%	1,449.06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97.67%，同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同比增长 74.5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原材料采购总额变动情况接近，其增长率略高于原材料采购总额，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预期未来一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故进行了部分提前采购，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余额较高，从而导致 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与原材料采购总额变动情况总体匹配，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于原材料采购总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增长，叠加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提前进行了原材料采购所致。

## 2、公司收入波动与产能利用率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蜂窝芯材产品，其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1%、95.90% 和 97.09%，其产能利用率对公司收入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蜂窝芯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立方米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数量/比率	金额/数量/比率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7,169.36	15,925.31	191.58%	5,461.65
产量	***	***	123.51%	***
产能利用率	100.83%	83.19%	增加 39.96 个百分点	43.23%

注 1：产能利用率=当期产量/当期产能，其中当期产能按照每日 12 小时生产，每年 300 个工作日测算；

注 2：2025 年 1-4 月产能数据系按照年度产能数据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 83.19%，同比增加 39.96 个百分点，产量同比增长 123.51%，产量增长比例小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研发的定制化结构蜂窝具备新型、高单价、高附加值等特征，其占比提升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于产能利用率。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之“（二）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及“（四）公司价格变动情况”回复。

### 3、公司收入波动与产销率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蜂窝芯材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变动比例	金额/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7,169.36	15,925.31	191.58%	5,461.65
产销率	75.16%	87.86%	增加 6.89 个百分 点	80.97%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订单、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针对主要客户的长期量产产品的稳定需求，公司会根据预计订单量进行部分“备货生产”。故公司报告期各期产销率没有大幅变动，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80.97%、87.86% 和 75.16%，产销率未达到较高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确保及时、稳定的产品交付，存在一定的超订单生产情况；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以定制化结构蜂窝等为代表的新型产品，新产品工艺打磨、改良期间存在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的情形，故产销率未达到较高水平。公司 2025 年 1-4 月产销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与销售环节存在时间性差异，即部分根据订单生产的商品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整体处于基本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产销率与收入波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 4、公司收入波动与员工数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7,169.36	15,925.31	191.58%	5,461.65
员工总数	141	137	19.13%	11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为确保产品保质保量交付，公司陆续增加员工招聘，各期员工总数持续增长；同时生产员工总体工作、加班时长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与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变动情况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匹配。

#### (二) 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芳纶蜂窝芯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C3741 飞机制造”。综合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结构、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及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等因素，选择航空装备领域 A 股上市公司航亚科技、超卓航科、西部超导、中航高科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航亚科技	688510	69,382.02	53,849.39	28.84%
超卓航科	688237	39,452.66	26,545.28	48.62%
西部超导	688122	444,308.34	400,337.15	10.98%
中航高科	600862	499,283.21	468,140.54	6.65%

公司	证券代码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率
平均值		263,106.56	237,218.09	23.78%
雅港复材		15,925.31	5,461.65	191.58%

根据上表所述，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增长的变动趋势，公司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目前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上述选取的上市公司在业务及产品、经营规模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差异，具体来看：

(1) 业务及产品方面，公司主营产品为芳纶蜂窝芯材，与前述四家可比上市公司航亚科技（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等）、超卓航科（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西部超导（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等）、中航高科（航空新材料、商用发动机关键零组件、通用航空装备复合材料及制品等）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技术情况等发生一定变化，高附加值的对位芳纶蜂窝收入占比、单价逐步提高，带动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

(2) 业务规模方面，公司整体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公司较小的业务规模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发展、技术突破带来产品结构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的背景下实现了较快速的增长。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公司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及业务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快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 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复合材料厂商或总装厂等，其中上市公司包括 B 客户、C 客户、今创集团（603680）。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客户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对应产品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B客户-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	96.18%	9.94%
C客户-超材料产品	47.35%	1.78%
今创集团	28.04%	21.69%
平均值	<b>57.19%</b>	<b>11.14%</b>
雅港复材	44.20%	176.49%

注1：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了B客户隐身功能结构件产品及C客户超材料产品作为比较对象；

注2：雅港复材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数据系2025年1-4月同比变动情况。

根据上表所述，2024年度公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相关业务均实现增长，增长幅度小于公司；2025年1-6月增长幅度上升，同比增长幅度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蜂窝芯材系客户产品所用原材料之一，考虑到产业链各环节采购、备货、加工、销售的整体流程，公司下游客户业绩变化通常滞后于公司。此外，2024年公司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产品占比迅速增长，带动业绩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与下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2）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差异情况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发展，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之“（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中航空航天领域占比较高。A股航空装备行业（申万行业分类）上市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为8.30%，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航空装备行业平均值	552,553.75	543,827.17	8.30%
雅港复材	15,925.31	5,461.65	191.58%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航空装备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国

防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国防支出持续提升，带动航空装备产业链快速增长，且航空装备对性能提升的迫切需求拓展了芳纶蜂窝芯材的应用场景。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要经营芳纶蜂窝产品的企业，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无法准确反映芳纶蜂窝市场的需求变化；另一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形成的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且具备较高附加值的新型产品陆续应用于下游装备中，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与下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下游航空装备行业景气度较高，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为 8.30%。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快于主要上市公司客户及下游航空装备行业，一方面因为公司产品类型、所属细分行业与相关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突破带来产品单价提升，进一步加快了收入增长。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内开始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的核心原因，与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核心资源**

**(一) 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内开始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的核心原因，与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匹配**

2022 年至 2025 年 1-4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311.94	16,536.72	5,980.89	6,950.05
毛利率	54.96%	47.02%	24.28%	42.04%
期间费用	1,094.05	2,968.19	2,478.03	1,834.70
净利润	2,338.09	4,144.89	-991.40	829.79

注：202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一方面，下游航空航天领域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特种装备行业产品收入减少，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当期新增轨道交通等领域内民营客户，其毛利率较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以及毛利率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人员增加、研发项目增多、股

改等中介费用增加以及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

2023 年特种装备行业下游市场增长减缓，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 2022 年度有所下行。2024 年开始，受益于国防压力带来的我国航空装备代际升级、数量扩展的迫切需求，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各类航空装备性能需求的快速提升，对航空复合材料在轻量化、高强度方面的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芳纶蜂窝芯材作为一种先进的高强度复合材料，其在各类航空装备中的应用场景逐步拓展。此外，公司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工艺打磨形成的以定制化结构蜂窝、耐高温蜂窝、微孔蜂窝等为代表的具有相对较高技术门槛及附加值的新型蜂窝芯材产品逐步应用于下游航空领域，进一步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同时，期间费用率随着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而有所下降，净利润规模逐渐扩大，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业绩增长与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客户拓展情况相匹配，具体详见本题“一、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之回复。

综上所述，结合历史财务数据，2022 年以来公司仅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2024 年开始业绩大幅增长，核心原因为在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背景下，航空装备轻量化、高强度等性能需求逐步提升，从而使芳纶蜂窝产品应用场景逐步拓展，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形成的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产品陆续应用于下游装备中，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率随着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而有所下降，净利润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业绩增长与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客户拓展情况相匹配。

## （二）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核心资源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研发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自主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能够自主开展业务；公司能够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核心资源情况如下：

## 1、技术优势

芳纶蜂窝具备较高的工艺门槛，需要长期技术积累才可以实现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交付能力。公司历经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工艺积累，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引进了行业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形成了产品、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工艺实践，公司在芳纶蜂窝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8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2 项。凭借技术优势，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且产品已取得突出的市场地位。

## 2、先发优势

国防领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特征，下游产品在经过长期的配套研发、评审等实现最终定型、列装后，为维护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与保障装备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芳纶蜂窝行业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研发、改进生产工艺，产品已应用在航空领域的重要装备中，且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已较其他厂商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在未来芳纶蜂窝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公司的先发优势将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 3、成本控制优势

得益于公司长期研发、工艺积累带来的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已较竞争对手形成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长期的工艺试错积累，已大幅提升了产品良品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未来，公司将持续精进生产工艺，继续加强质量控制水平，强化生产成本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一直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磨合，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核心资源。

**四、说明公司带动毛利率增长的高毛利率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及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相关产品订单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一) 说明公司带动毛利率增长的高毛利率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及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相关产品订单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位蜂窝	59.33%	63.45%	49.08%	62.05%	32.14%	39.07%
间位蜂窝	33.32%	41.17%	37.99%	28.31%	44.99%	3.33%
特种蜂窝	3.97%	67.73%	6.76%	67.24%	4.33%	51.67%
机加件及其他	3.38%	24.79%	6.17%	12.84%	18.54%	26.23%
<b>合计</b>	<b>100.00%</b>	<b>54.89%</b>	<b>100.00%</b>	<b>46.55%</b>	<b>100.00%</b>	<b>21.15%</b>

注 1：机加件及其他包括了主营业务中除蜂窝产品外的加工服务以及其他；

注 2：特种蜂窝是具备独特性能，应用于特定领域的蜂窝产品，包括耐高温蜂窝、吸波蜂窝等产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对位蜂窝以及间位蜂窝产品的销售，两者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3%、87.07% 和 92.65%。

报告期内，各单项产品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5年1-4月较2024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度		
	收入结构 变化影响	毛利率变 化影响	综合影响	收入结构 变化影响	毛利率变 化影响	综合影响
对位蜂窝	6.36%	0.83%	7.19%	6.62%	11.28%	17.90%
间位蜂窝	-1.32%	4.28%	2.96%	-0.23%	9.49%	9.26%
特种蜂窝	-1.88%	0.02%	-1.86%	1.26%	1.05%	2.31%
机加件及其他	-0.18%	0.22%	0.05%	-3.89%	-0.19%	-4.07%
<b>合计</b>	<b>2.98%</b>	<b>5.36%</b>	<b>8.34%</b>	<b>3.76%</b>	<b>21.64%</b>	<b>25.40%</b>

注 1：收入结构变化影响=（本年度收入比重-上年度收入比重）×上年度毛利率，反映各产品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值；

注 2：毛利率变化影响=（本年度毛利率-上年度毛利率）×本年度收入比重，反映各产品当年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值；

注 3：综合影响=收入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5%、46.55% 和 54.89%。2024 年度起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对位蜂窝及间位蜂窝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对位蜂窝产品销售规模占比增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对位蜂窝及间位蜂窝的毛利率有所增加，进而导致公司蜂窝产品整体毛利率增加。

2025 年 5-10 月，公司产品订单金额合计为 9,542.78 万元（不含税），相较去年同期产品订单金额有所增长；其中，对位蜂窝及间位蜂窝产品订单占比 81.74%，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了支撑。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良好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相关产品订单具备可持续性。

## （二）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题“五、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暂未出现下滑情况，但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主要产品价格降低，或者公司销售结构发生变动，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修订“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28%、47.02% 和 54.96%，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未来，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主要产品价格降低，或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动，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带动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为对位蜂窝及间位蜂窝产品，相关产品订单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暂未出现下滑情况，考虑到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 五、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蜂窝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1%、95.90% 和

97.09%，占比较高，其中，蜂窝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位蜂窝、间位蜂窝的销售，毛利率亦主要受该两项产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蜂窝产品的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 1、对位蜂窝

报告期内，公司对位蜂窝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对位蜂窝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金额	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金额
平均价格	***	2.51%	***	91.73%	***
平均成本	***	-1.28%	***	19.41%	***
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0.93 个百分点	-	29.15 个百分点	-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47 个百分点	-	-6.17 个百分点	-	-
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累计影响	1.40 个百分点	-	22.98 个百分点	-	-
毛利率	63.45%	1.40 个百分点	62.05%	22.98 个百分点	39.07%

注 1：平均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价格-上期平均成本）/本期平均价格-上期毛利率；

注 2：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平均价格-上期平均成本）/本期平均价格，本题下同。

2024 年，对位蜂窝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22.98 个百分点，平均价格变化使毛利率上升 29.15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变化使毛利率下降 6.17 个百分点，平均价格的上升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当期对位蜂窝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定制化结构蜂窝销售收入占比提升，2023 年度该蜂窝产品占对位蜂窝销售比例为 6.13%，2024 年度该占比为 55.42%，因该部分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导致对位蜂窝平均价格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5 年 1-4 月对位蜂窝毛利率与 2024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小，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明显的变动。

## 2、间位蜂窝

报告期内，公司间位蜂窝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m<sup>3</sup>

间位蜂窝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金额	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金额
平均价格	***	32.82%	***	0.43%	***
平均成本	***	9.00%	***	-25.52%	***
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17.71 个百分点	-	0.42 个百分点	-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86 个百分点	-	24.57 个百分点	-	-
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累计影响	12.86 个百分点	-	24.99 个百分点	-	-
毛利率	41.17%	12.86 个百分点	28.31%	24.99 个百分点	3.33%

2024 年度，间位蜂窝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24.99 个百分点，平均价格变化使毛利率上升 0.42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变化使毛利率上升 24.57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的下降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系一方面，2024 年度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间位蜂窝收入增长率为 146.18%，规模效应导致平均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间位蜂窝生产工艺提升，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平均成本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2025 年 1-4 月，间位蜂窝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12.86 个百分点，平均价格变化使毛利率上升 17.71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变化使毛利率下降 4.86 个百分点，平均价格的上升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当期间位蜂窝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航空级间位蜂窝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2024 年度该蜂窝产品占间位蜂窝销售比例为 55.17%，2025 年 1-4 月该占比为 80.46%，航空级间位蜂窝产品平均价格较高，导致间位蜂窝平均价格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位蜂窝及间位蜂窝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其中对位蜂窝、间位蜂窝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受上述蜂窝产品结构变化以及规模效应、工艺提升等因素导致平均成本下降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 2025 年 1-4 月业绩较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 **(一) 2025 年 1-4 月业绩较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2025 年 1-4 月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11.94	5,070.70	44.20%
毛利率	54.96%	48.07%	上升 6.89 个百分点
净利润	2,338.09	1,151.00	103.14%

注：2024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均较 2024 年 1-4 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收入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升。

**(二) 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 **1、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客户拓展、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一、关于业绩增长”之“（一）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之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466.94 万元，2025 年 5-10 月，公司新签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9,542.7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新签署的合同数量和订单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合同较为充足。

**2、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2025 年 1-10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1-10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6,077.38	12,889.08	24.74%
净利润	4,759.84	3,258.22	46.09%
毛利率	51.58%	47.31%	上升 4.2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56	-1,520.46	增加 5,998.02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 202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均较 2024 年 1-10 月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收入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较大的改善。

202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4.74%，主要是因为随着下游市场相关装备产能产量迅速增长，蜂窝产品在各领域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同时受益于各类航空器性能要求的逐步提升，高性能的蜂窝产品应用范围逐步拓展，下游客户需求量大幅提升，带动公司蜂窝产品的销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5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 4.2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高毛利蜂窝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同时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产量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25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46.09%，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2025 年 1-10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7.56 万元，同比增加 5,998.02 万元，由于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金额上升，经营性现金流量有较大改善。

综上，公司业绩的增长来自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高毛利产品占比的提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合同较为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较大的改善。公司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论文等公开材料，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核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技术突破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

明细表、收入明细表、产能统计表、产量统计表、员工花名册、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材料，核查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的匹配情况、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客户拓展情况，核查公司收入波动是否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查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毛利率进行分析，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期后订单明细，了解公司产品订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明细表、收入明细表、产能统计表、产量统计表、员工花名册、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材料，核查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的匹配情况，以及是否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了解公司客户拓展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情况，获取公司 2024 年 1-4 月、2024 年 1-10 月及 202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并对比分析，询问财务负责人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客户主要系航空领域主要客户。

2、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等整体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快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3、结合历史财务数据，2022 年以来公司仅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2024 年

开始业绩大幅增长，核心原因为在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背景下，航空装备轻量化、高强度等性能需求逐步提升，从而使芳纶蜂窝产品应用场景逐步拓展，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形成的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产品陆续应用于下游装备中，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率随着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而有所下降，净利润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业绩增长与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客户拓展情况相匹配。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核心资源。

4、报告期内，带动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为对位蜂窝及间位蜂窝产品，相关产品订单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暂未出现下滑情况，考虑到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对位蜂窝及间位蜂窝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其中，对位蜂窝、间位蜂窝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受上述蜂窝产品结构变化以及规模效应、工艺提升等因素导致平均成本下降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6、公司 2025 年 1-4 月业绩及期后业绩较往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合同较为充足，公司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 问题 5、关于销售真实性及回款。

根据申请材料，(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61.52%、75.34%、91.10%，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前三大客户的名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2) 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15.47% 和 3.63%。(3)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68.91 万元、8,694.87 万元、13,433.65 万元，2023 年、2024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 49.68%、56.08%。

请公司：(1) 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2) 按照应用领域列示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对应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名称，结合不同领域产品的技术复杂度、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不同领域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同应用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 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需求，期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4) 说明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直销与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5)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幅明显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平均回款天数，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回款天数是否拉长，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6)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7) 补充披露公司境内销售及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是否存在验收条款，如同时存在签收和验收，说明对应比例及主要客户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或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

的情况。(8)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4-7申请文件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单独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客户的核查情况。

### 【回复】

一、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所属集团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年度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A 集团 A1 单位	A 集团	1998-09-25	172,915.40	从事航空特种装备、民用飞机零部件等研制、生产业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49.68 亿元	2021 年	销售蜂窝产品	是
A 集团 A2 单位		/	/	从事各类飞行器电磁功能结构科学的研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测试和维修服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 亿元	2018 年	销售蜂窝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否
A 集团 A3 单位		/	/	从事航空材料、制造工艺、专用装备等基础、应用技术和工程转化研究	未披露	2024 年	销售蜂窝产品	是
A 集团 A4 单位		1994-06-28	622,070.69	从事歼击机、无人机、民机零部件制造及飞机维修等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13.40 亿元	2025 年	销售蜂窝产品	否
A 集团 A5 单位		2007-08-01	67,500.00	从事无人机系统的场景研究、市场开发、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85 亿元	2024 年	销售蜂窝产品	否
B 客户		2008-07-18	40,001.00	从事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隐身维护材料等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57 亿元	2017 年	销售蜂窝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否
C2 客户	C 客户	2016-02-03	1,000.00	从事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58 亿元	2018 年	销售蜂窝产品	否
C3 客户		2019-03-26	5,500.00			2022 年	销售蜂窝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否
C1 客户		2011-11-21	10,000.00			2017 年	销售蜂窝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否
广州中外国际贸易发展有		2020-03-30	100.00	从事国内外批发、贸易业务	2024 年度出	2024 年	销售蜂窝产	否

名称	所属集团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年度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限公司					口额约 0.5 亿元		品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000-03-01	3,000.00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医药原料、化工产品、农药化肥、消费品等出口业务以及燃料油、石化产品、铁矿石、精炼铜、医疗设备、非食用油等进口业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78 亿元	2024 年	销售蜂窝产品	是
张家港保税区丰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08-12	10,000.00	从事国内外批发、贸易业务	业务规模较小	2023 年	销售蜂窝产品	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26	78,371.88	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4.99 亿元	2017 年	销售蜂窝产品	否

注 1: A 集团 A2 单位、A 集团 A3 单位系事业单位, 不适用本表中的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

注 2: 上述客户中属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 其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材料; 其余主要客户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实地走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与双方交易内容相匹配。

**二、按照应用领域列示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对应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名称，结合不同领域产品的技术复杂度、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不同领域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同应用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按照应用领域列示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对应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对应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名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2025 年 1 月—4 月					
应用领域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主要客户名称
航空航天	6,786.21	94.66%	57.02%	39	B 客户、C2 客户和 A 集团 A1 单位
轨道交通	291.65	4.07%	10.99%	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克莱代特机械有限公司
船舶舰艇及其他	91.49	1.28%	37.10%	11	杭州富阳方舟船艇有限公司、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和 Fibremax Ltd
<b>合计</b>	<b>7,169.36</b>	<b>100.00%</b>	<b>54.89%</b>	<b>55</b>	
2024 年度					
应用领域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主要客户名称
航空航天	14,563.28	91.45%	49.32%	67	B 客户、C2 客户和 A 集团 A1 单位
轨道交通	976.26	6.13%	10.13%	1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迈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和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船舶舰艇及其他	385.77	2.42%	34.23%	21	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方舟船艇有限公司和杭州康华船艇有限公司
<b>合计</b>	<b>15,925.31</b>	<b>100.00%</b>	<b>46.55%</b>	<b>99</b>	
2023 年度					
应用领域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主要客户名称
航空航天	4,532.79	82.99%	24.34%	74	B 客户、C2 客户和 A 集团 A1 单位
轨道交通	575.05	10.53%	8.17%	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迈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和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船舶舰艇及其他	353.81	6.48%	1.37%	24	杭州富阳方舟船艇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
合计	<b>5,461.65</b>	<b>100.00%</b>	<b>21.15%</b>	<b>107</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从收入集中度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5,107.84 万元、15,539.55 万元和 7,077.8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52%、97.58% 和 98.72%，占比较高；对应客户数量分别为 83 家、78 家和 44 家，占各期主营业务客户家数比重分别为 77.57%、78.79% 和 80.00%，占比较为稳定。

## （二）结合不同领域产品的技术复杂度、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不同领域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技术复杂度

#### （1）不同领域对产品存在差异化要求

芳纶蜂窝芯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领域，不同领域对芳纶蜂窝的使用条件、需要满足的性能存在差异，航空航天领域通常对芳纶蜂窝的性能要求更高。例如：

##### ①更高的减重要求

减重对以飞机为代表的航空航天器的性能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国防科技领域的航空装备，对减重有较高的要求。例如，飞机自身材料重量的减轻可以使其在作战过程中携带更多燃料和载荷，有效提高航程和打击能力，从而提升飞机整体的作战性能。同样，对于民用飞机来说，更轻的自重可以带来更高的运输效率，提升飞机生命周期的运营收益。

##### ②更高的强度要求

在更高减重要求的基础上，航空航天领域同样对芳纶蜂窝存在更高的性能要求。复合材料在高速、苛刻的条件下运行，相关性能直接关系到尾翼、副翼、雷达罩、整流罩、方向舵等关键部件在承受巨大气动载荷时的稳定性和抗屈曲能力。例如，航空航天领域通常要求更高的平面压缩强度、平面模量，侧向压缩强度、

剪切强度、剪切模量等，在飞机性能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性能更优异的对位芳纶蜂窝逐步应用。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销售中对位芳纶蜂窝占比较高，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以间位芳纶蜂窝为主。

根据 2023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会发布的团体标准《间位芳纶纸蜂窝芯材》（适用于芳纶蜂窝应用的各个领域）及公司内部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位芳纶纸蜂窝芯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中关于芳纶蜂窝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航空航天领域产品的性能要求更高，具体来看：

标准/项目	孔径 (mm)	密度 (kg/m <sup>3</sup> )	平面压缩 性能/MPa- 模量	L 方向剪切 性能/MPa- 模量	W 方向剪 切性能 /MPa-模量
团体标准 《间位芳纶纸蜂窝芯材》	2	48	133	47	28
	2	64	185	56	32
	3	48	134	46	29
	3	64	229	65	35
企业标准 《对位芳纶纸蜂窝芯材》	2	48	150	72	40
	2	64	210	90	50
	3	48	140	70	45
	3	64	215	90	50

注：上表仅列举标准文件中部分同型号产品的各项参数进行对比。

根据上表列示的内容，在产品主要规格参数，即孔径和密度相同的情况下，航空航天领域应用的对位芳纶蜂窝性能普遍优于其他领域主要应用的间位芳纶蜂窝。

### ③对产品一致性及可靠性的更高要求

因为相同产品的局部缺陷或性能波动都可能在飞机高空循环载荷下引发后果，因此航空航天领域要求芳纶蜂窝在量产阶段各批次产品表现出性能的一致性及可靠性。

### ④深度的定制化开发需求

为了追求在特定使用场景下更优的性能，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应用定制化结构蜂窝、耐高温蜂窝、吸波蜂窝等先进蜂窝芯材产品。定制化结构蜂窝进一步拓展了芳纶蜂窝的使用场景，使飞机在具有大曲率特性的零部件位置可以应用芳纶蜂

窝来进一步强化部件的结构强度；以玻璃布或石英布为材料，结合耐高温树脂制备的耐高温蜂窝可以承受航空发动机周边更严苛的运行环境；吸波蜂窝则可以满足航空器部分场景的隐身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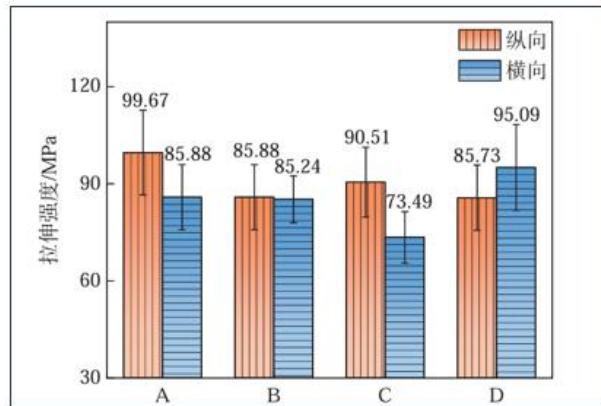
## （2）高性能要求提升了工艺复杂度和技术门槛

### ①高性能的对位芳纶蜂窝具备更高的技术门槛

对位芳纶蜂窝较间位芳纶蜂窝具备更高的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对位芳纶纸具有更高的回弹力、更低的塑性变形能力，所以在拉伸过程中更难将其加工为固定的形态，需要根据原材料特性研发对应的压力、温度、拉伸时间等关键生产工艺参数。例如，对位芳纶纸需要更高的定型温度，但如温度过高或时间过长，可能导致节点胶过度交联（脆化）或芳纶纸降解，造成产品报废。

对位芳纶纸需要针对性地配置不同的浸渍材料。精确调整生产参数与浸胶所用树脂的配方，来确保芳纶蜂窝具备均匀的密度。不同浸胶参数及树脂配方，对最终产品性能有重要影响。根据《对位芳纶纸蜂窝异面压缩强度影响因素的探究》（轩立新等，2021 年）中的研究实验结果，以不同树脂占比生产的对位芳纶蜂窝，在拉伸强度上存在较大差异。

图：不同树脂占比对对位芳纶蜂窝拉伸强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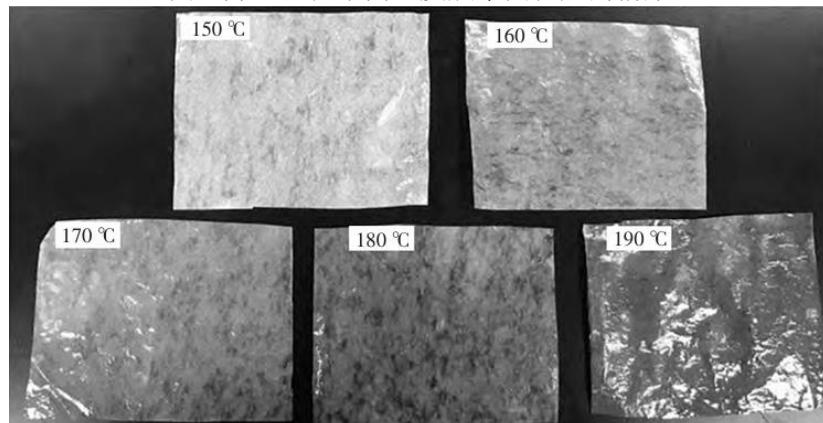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对位芳纶纸蜂窝异面压缩强度影响因素的探究》（轩立新等，2021 年）

相较于间位芳纶纸，对位芳纶纸热膨胀系数与酚醛树脂差异较大，导致其在固化环节的温度变化过程中与酚醛树脂的形变差异较高，容易出现开裂等现象。因此，对位芳纶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加精确地控制产品的固化过程中的升温、降温曲线。若升温速率过快可能会导致溶剂挥发不充分，材料表面形成鼓泡；降温速率过快则易引发树脂剥落。此外，不同固化温度对产品最终颜色、表面附着力

亦有重要影响。

图：芳纶纸在不同温度烘干固化后的情形



数据来源：《芳纶纸浸胶特性研究》（孙达，马冀原，杜永华，许光群等著，2023 年）

## ②定制化芳纶蜂窝等新型产品技术复杂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定制化结构蜂窝、耐高温蜂窝、吸波蜂窝等产品具备更高的工艺、技术复杂度。以定制化结构蜂窝为例，其需要经过独特的半固化工艺，即将浸胶后的材料放置在烘箱内以特定温度进行烘干，形成尚未完全固化的产品，并根据后续拟加工定制的特定形态，结合定制化模具对材料的形状进行加工。

半固化工艺对精度要求较高，最终经半固化的芳纶蜂窝需要既不会因为“欠固化”导致强度不足而出现脱胶等情形，也不会因“过度固化”导致定型失败，对加工环节的技术参数、过程控制具备较高的要求。

## 2、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特种装备行业。特种装备行业通常具备较高的资质和认证门槛，相关企业需要在取得必要的资质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该类资质申请条件高、审核时间长、审批流程复杂，具备一定壁垒。同时，特种装备领域的主要客户对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供应稳定性等通常有较高的要求，相关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考察、验证等流程才能成为此类客户的稳定合作伙伴。

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其他领域的产品大多应用于民用领域，相关行业的资质认证等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更加激烈。

综上所述，公司航空航天领域的產品技术复杂度、工艺门槛等均高于其他领

域，同时由于行业内较高的准入壁垒，从而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不同领域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 (三) 与相同应用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从收入集中度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5,107.84 万元、15,539.55 万元和 7,077.8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52%、97.58% 和 98.72%，占比较高。船舶舰艇及其他领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2.42% 和 1.28%，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在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 1、航空航天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综合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结构、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及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等因素，选择航空装备领域 A 股上市公司航亚科技（688510）、超卓航科（688237）、西部超导（688122）、中航高科（600862）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航空航天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航亚科技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等	38.53%	35.99%
超卓航科	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	25.27%	32.04%
西部超导	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等	33.55%	31.87%
中航高科	航空新材料、商用发动机关键零组件等	38.83%	36.75%
<b>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b>		<b>34.05%</b>	<b>34.16%</b>
雅港复材	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	49.32%	24.34%

注：雅港复材数据系航空航天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

根据上表所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2023 年度公司航空航天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 年度公司航空航天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相关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由于航亚科技、超卓航科、西部超导与公司尚无完全相同的产品类别，因此无法直接就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根据中航高科年度报告，其子公司中航复材主营业务中包含芳纶蜂窝产品，与公司产品类似，但公开信息未披露该子公司芳纶蜂窝产品的毛利率信息，无法直接与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创新推出了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同时高毛利率的对位芳纶蜂窝产品占比逐步提升，显著提升了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率水平。此外，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规模效应加强，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 2、轨道交通领域

目前尚无与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数据可获得性、产业链环节等，选取天宜新材（688033）、雷尔伟（301016）、祥和实业（603500）为轨道交通领域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2024 年度主营 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主营 业务毛利率
天宜新材	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等	-2.42%	-15.57%
雷尔伟	端部底架、司机室、墙板、车顶等	38.82%	33.13%
祥和实业	电子元器件配件、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等	27.47%	28.39%
<b>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b>		<b>21.29%</b>	<b>15.32%</b>
雅港复材	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	10.13%	8.17%

注 1：为增强可比性，天宜新材选取其轨道交通业务；

注 2：雅港复材数据系轨道交通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

根据上表所示信息，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关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公司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另一方面，公司轨道交通领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不具备显著的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同应用领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需求，期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

**（一）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需求，期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相关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防科技的快速发展，国防支出的逐步提升，下游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关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相关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业绩增长”之“一、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领域主要客户 A 集团、B 客户、C 客户相关产品大多主要用于特种装备领域。特种装备领域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同时为了保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供应的稳定性，相关单位通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需求相对稳定。2025 年 5-10 月，公司新签订单合计 9,542.78 万元（不含税），同比实现一定增长，不存在期后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预计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持续需求，且不存在期后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

**1、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所属集团	开始合作年度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A 集团 A1 单位	A 集团	2021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2	A 集团 A2 单位		2018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加工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3	A 集团 A3 单位		2024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4	A 集团 A4 单位		2025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5	A 集团 A5 单位		2024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6	B 客户	C 客户	2017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7	C2 客户		2018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加工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8	C3 客户		2022 年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9	C1 客户		2017 年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10	广州中外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11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12	张家港保税区丰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暂无明确的合作计划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暂无新需求
1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未来保持在蜂窝产品等方面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公司与 2023 年新增客户张家港保税区丰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续暂无明确的合作计划, 主要系该客户为贸易公司, 其订单来源稳定性较弱。除该客户外,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持续的业务关系。同时, 公司与 A 集团 A1 单位、A 集团 A3 单位、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 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2、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

为保持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芳纶蜂窝芯材，具备一定的工艺和技术门槛，产品竞争力与公司技术实力密切相关。公司为保持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满足下游客户的性能需求，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从而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54.10 万元、1,220.36 万元和 517.50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使得下游客户更加倾向选择公司产品，进而保持客户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2) 提升产品质量

芳纶蜂窝芯材的交付能力及材料性能的一致性等是下游客户考察公司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在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和定制化方面不断迭代升级。此外，公司注重提升产品良率，向客户交付高质量产品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自身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产品性价比。

### (3) 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重视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公司销售人员全程参与客户的各阶段服务，同时在客户开拓阶段，公司研发人员就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对接，准确了解客户的技术要求。销售完成后，公司的销售人员会定期或者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增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性。

综上所述，公司专注于芳纶蜂窝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凭借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持续的研发创新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保障了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并持续深化与潜在客户的合作关系。

## (三) 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

2025 年 5-10 月，公司报告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合同金额	金额占比
新客户	22	28.57%	642.60	6.73%
老客户	55	71.43%	8,900.18	93.27%
合计	77	100.00%	9,542.78	100.00%

注：合同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后，公司与老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8,900.18 万元（不含税），占报告期后订单签订总额的 93.27%；尽管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单中新开拓客户金额占比较低，但整体数量方面，新开拓客户已达 22 家，占比 28.57%。

综上所述，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稳定，业务可持续性强，同时具有新客户的持续开拓能力。

**四、说明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直销与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一）说明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直销与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 **1、说明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产品除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以外，基于其轻量化、透电磁波性好、高温稳定性佳等特征，还可以用于轨道交通、船舶游艇等多种领域。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化等特点，客户的产品需求不同，公司难以对接所有区域的客户，贸易商模式能够充分利用贸易商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及时有效地发掘市场需求信息，更有效地把握市场机会，较快切入市场，在公司自身销售网络无法覆盖的区域挖掘市场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此外，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信用风险低，有利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备合理性。

航空航天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上大股份 (301522.SZ)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温及高性能合金、高品质特种不锈钢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及汽轮机等领域	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存在少量贸易商模式，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仅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金钛股份 (874391.NQ)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领域	公司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下游客户，部分销售通过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协议的方式实现
图南股份 (300855.SZ)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石油化工及能源电力等领域	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具体分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民用产品、其他一般民品销售三种类型；经销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两种：部分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和部分小型民用产品终端客户
东方钽业 (000962.SZ)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通讯等领域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照性质划分，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公司大多数客户为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在内的直接客户，少部分客户为贸易商

注：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航空航天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中，上大股份、金钛股份、图南股份和东方钽业等公司的销售模式均包括贸易商模式，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2、直销与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直销销售毛利率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单位：万元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6,904.14	96.30%	55.64%	13,367.23	83.94%	50.83%	4,624.40	84.67%	27.45%
贸易商	265.21	3.70%	35.28%	2,558.08	16.06%	24.17%	837.25	15.33%	-13.65%
合计	7,169.36	100.00%	54.89%	15,925.31	100.00%	46.55%	5,461.65	100.00%	21.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直销模式下对位蜂窝产品占比较高，贸易商模式下以间位蜂窝产品为

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位蜂窝与间位蜂窝产品毛利率水平亦存在较大差异，且波动趋势一致，上述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13.65%、24.17%和 35.28%，2023 年度，公司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因产品的产销量较小，未达到规模效应，相关的固定成本分摊大导致产品成本高于售价，导致毛利率为负，但公司为拓展客户，扩大销售规模，且这些产品销售收入能够覆盖相关的直接材料和变动人工成本，仍有一定经济效益，公司经综合评判后向其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商家数（家）	4	12	15
其中：新增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家）	0	4	9
继续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家）	4	8	6
不再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家）	8	7	1

注：新增交易、继续交易及不再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对比的均是上一年度的交易数据。

公司主营产品芳纶蜂窝下游用途较广，可以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领域，贸易商一般在收到下游客户的相关采购需求或订单后向公司采购，对于贸易商而言其采购需求主要视终端客户的需求而定，公司部分贸易商比较稳定，部分规模较小且业务发生频率不固定。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家数变动原因：

(1)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金额不大，且较为分散。报告期内，销售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下贸易商家数分别为 11 家、8 家和 3 家，占当期贸易商家数一半以上。由于这些贸易商采购金额较少，偶发性采购几率较大，导致贸易商家数存在一定程度变动；

(2) 公司贸易商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分次批量采购，一般不会线性每个月持续采购，导致 2025 年 1-4 月贸易商家数较全年数据会有一定差距。

## 2、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合计在 2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业务匹配性
广州中外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326.73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人	否	从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约 10%-20%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000 年	1,040.37 万元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74 人	否	从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低于 1%
张家港保税区丰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483.83 万元	236 万元	118 万元	-	否	从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约 70%
桐乡市思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19.15 万元	30 万元	-	1 人	否	从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约 35%-50%

注 1：客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信息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

注 2：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来源于贸易商客户的走访。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中部分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不需要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也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因此部分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主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贸易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 3、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判断依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广州中外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6.46	1,290.27	-	是	贸易商访谈、贸易商出具的说明
2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27.53	812.84	-	是	贸易商及下游客户访谈、贸易商出具的说明
3	张家港保税区丰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483.83	是	贸易商访谈、贸易商出具的说明
4	桐乡市思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308.16	110.99	是	贸易商访谈、贸易商出具的说明
<b>合计</b>		<b>263.99</b>	<b>2,411.27</b>	<b>594.82</b>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系买断式销售，公司一般不直接接触其终端客户，较难获取其全部的终端客户信息及销售明细数据。中介机构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贸易商客户基本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向公司采购，基于迅速周转、减少订单风险和缓解资金、库存压力等因素的考虑，一般在采购当期即实现终端销售。根据贸易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库存均为零，其采购自公司的产品均实现了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部分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贸易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主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幅明显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平均回款天数，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回款天数是否拉长，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幅明显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

余额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04.30 /2025 年 1-4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276.12	53.94%	9,273.96	212.11%
营业收入	7,311.94	32.65%	16,536.72	176.4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5.08%	-	56.08%	-
				49.68%

注：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8%、56.08% 和 65.08%，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一方面，2024 年以来，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资金实力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公司销售规模上涨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7%、81.67% 和 88.29%，占比较高且公司下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 A 集团等特种装备企业，客户一般根据预算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安排付款，客户付款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对复杂、耗时较长，2024 年以来，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累计较大且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A. 公司在与客户合作初期会进行背调，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只有经营状况良好或合作期间信誉良好的客户会继续合作；
- B. 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并持续更新应收款项台账，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及时了解未回款项形成原因，积极定期与客户沟通，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
- C. 公司已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及时进行款项催收；与回款较差的客户谨慎

合作，或将减少或杜绝与该客户业务往来，防范和减少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款项大额核销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回款良好，应对措施具有一定有效性。”

(二) 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平均回款天数，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回款天数是否拉长，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平均回款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 2025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万元)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天数 (天)
1	A 集团 A1 单位	7,382.47	开票后 30-120 或 30-90 个工作日	281.83
2	B 客户	2,730.94	开票后 90 天	97.02
3	C2 客户	1,576.99	未约定	198.71
4	C1 客户	488.59	未约定	228.31
5	A 集团 A2 单位	425.86	开票后 90 天	229.31
合计		12,604.85	-	-

#### 202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万元)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天数
1	A 集团 A1 单位	4,641.56	未约定	195.66
2	C2 客户	1,501.33	未约定	267.69
3	B 客户	928.58	开票后 90 天	106.12
4	C3 客户	261.35	未约定	234.53
5	A 集团 A2 单位	241.19	开票后 90 天	141.62
合计		7,574.00	-	-

####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万元)	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天数
1	B 客户	815.36	开票后 90 天	183.43
2	C2 客户	428.60	未约定	361.09
3	A 集团 A1 单位	426.54	未约定	487.44
4	A 集团 A2 单位	358.50	开票后 90 天	180.54

5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85	开票后 30 天	159.60
	合计	2,197.86	-	-

注：平均回款天数=365/[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5年1-4月平均回款天数已经年化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3-2024年度，公司与A集团A1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未约定信用期；2025年1-4月，公司与A集团A1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期为开票后30-120或30-90个工作日，报告期内，除A集团A1单位将信用政策进一步明确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为A集团等特种装备企业和业内知名公司，业务合同大多采用客户通用模板，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受到预算管理、付款流程、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实际付款时间较合同约定存在一定滞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A集团A1单位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487.44天、195.66天和281.83天（已年化）；B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183.43天、106.12天和97.02天（已年化）；C2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361.09天、267.69天和198.71天（已年化），得益于公司业务的增加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效率的提升及回款催收力度的加强，部分客户回款周期缩短，其中，2025年1-4月，A集团A1单位平均回款天数较202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A集团A1单位当期销售金额较高，期末应收余额较大，从而增加了平均回款天数。

综上，报告期内，除A集团A1单位将信用政策进一步明确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平均回款天数有所缩短，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

###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276.12	9,273.96	2,971.42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932.77	364.74	621.82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13.54%	3.93%	20.93%

注 1：针对未约定信用期客户，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逾期应收款；

注 2：2025 年 1-4 月，A 集团 A1 单位的信用期为开票后 30-120 或者 30-90 个工作日内付款，此处计算以开票后 120 天作为逾期时点，本题下同。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逾期情况，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 A 集团等特种装备企业和业内知名公司，业务合同大多采用客户通用模板，信用期条款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受到预算管理、付款流程、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实际付款时间较合同约定存在一定滞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21.82 万元、364.74 万元和 1,932.7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0.93%、3.93% 和 13.54%。2024 年度公司逾期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业务的增加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效率的提升及回款催收力度的加强，部分客户回款周期缩短；2025 年 1-4 月公司逾期金额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当期非年度周期，回款周期较短，实际付款时间较合同约定存在一定滞后。

## 2、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04.30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当期订单情况
A 集团 A1 单位	765.26	3,183.58
B 客户	206.24	2,793.35
A 集团 A2 单位	203.67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31	55.88
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4	-
合计	1,472.62	6,032.81

2024.12.31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当期订单情况
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4	-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9.53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7.86	101.06
D 集团 D1 单位	21.43	91.13
浙江抟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00	63.58
<b>合计</b>	<b>282.43</b>	<b>365.30</b>

2023.12.31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当期订单情况
B 客户	177.21	2,028.45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48	343.65
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4	-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30.62	145.62
E 集团 E1 单位	23.08	59.38
<b>合计</b>	<b>504.53</b>	<b>2,577.10</b>

注 1：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其租赁公司的房租水电等费用，无订单，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 3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2025 年 4 月 30 日，A 集团 A2 单位逾期应收账款为 2024 年度发生，2024 年度订单金额为 1,556.33 万元，2025 年 1-4 月，无新增订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分别为 504.53 万元、282.43 万元和 1,472.62 万元，2025 年 1-4 月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 A 集团等特种装备企业和业内知名公司，业务合同大多采用客户通用模板，信用期条款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受到预算管理、付款流程、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实际付款时间较合同约定存在一定滞后；另一方面，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公司的场地用于日常经营，合同约定厂房租赁期间为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14 日止，后续一直未付款，且多次催款无果，该部分应收款逾期时间较长。

除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系暂时性逾期，公司主要逾期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订单均已完成交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且期后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相对较高，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同时，公司根据内控制度要求对逾期应收账款积极开展跟踪催收工作，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00%、90.50% 和 30.85%，回款总体情况良好，大部分

逾期款项预计可收回。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04. 30 /2025 年 1-4 月	2024. 12. 31 /2024 年度	2023. 12. 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 276. 12	9, 273. 96	2, 971. 42
期后回款金额	4, 403. 88	8, 392. 91	2, 822. 78
期后回款比例	30. 85%	90. 50%	95. 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00%、90.50% 和 30.85%，公司客户期后陆续回款。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结算审批周期较长所致。对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与相关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回款不存在明显障碍。”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设置了销售部门作为款项催收的责任部门，销售部门持续跟踪客户协议执行情况。财务人员定期将到期未付款明细进行统计，发送给销售部的跟单人员。销售部的跟单人员联系客户催收货款，公司报告期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公司已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七、补充披露公司境内销售及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是否存在验收条款，如同时存在签收和验收，说明对应比例及主要客户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或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 补充披露公司境内销售及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销售蜂窝产品，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确认接受或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加工收入在公司将产品加工完成后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根据上述方法，公司进行财务核算时，公司境内销售及加工业务以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收单据显示的确认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二)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是否存在验收条款，如同时存在签收和验收，说明对应比例及主要客户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对验收条款进行了约定，但相关协议主要为客户制式文本，不同客户在验收条款约定上存在差异。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在收到订单后根据客户到货时间需求安排发货。公司产品主要为材料端产品，不涉及安装调试，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进行运输，随货出具送货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客户收到货时通常对数量、规格及包装进行检验并签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芳纶蜂窝产品，产品规格型号多样化。公司按订单履行交货义务时，会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客户通常在使用公司产品前进行外观检查，并在其后续使用过程中检测后出现质量问题时，方可追溯评估是否因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在后续生产使用过程中，若客户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可与

公司协商退换货。报告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发生退货金额为 62.46 万元、26.0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0.16% 和 0.00%，占比相对较低。结合报告期内执行相关合同的情况，对于质量无异常的产品，客户通常不另行对公司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规定：“当企业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结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条款及实际签收、结算过程，客户签收时公司就该商品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且客户已实际占有商品、并承担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上述客户均确认在公司产品交付到收货地点后且相关人员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归属客户。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客户签收后已取得产品所有权，其后续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不是公司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

综上，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说明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或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 1、说明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销售过程中存在部分先发货后签合同事项，对应客户为特种装备行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格，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会有所延迟。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在接到此类任务后，会在与客户开展合同谈判相关工作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开展生产工作，进而导致此类产品在合同尚未签署时便按照客户要求先行发货。

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的客户在签收产品后，实际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但是由于公司与客户正式签署合同前未明确合同金额、付款条件、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预期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相关销售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为保证收入及成本核

算的准确性及严谨性，该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记入发出商品科目，待合同签订后，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对应发出商品成本。

报告期各期，上述事项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7.73 万元、300.63 万元和 282.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0%、1.82% 和 3.86%，占比较低。

## 2、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与 A 集团的销售中涉及暂定价确认收入事项，具体客户为 A 集团 A2 单位和 A 集团 A4 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4.07 万元、347.37 万元和 177.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2.10% 和 2.42%，占比较低，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暂定价格未发生变动。

## 八、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申请文件中说明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前述事项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单独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客户的核查情况**

### (一) 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 1、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调查客户背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

#### 3、执行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回函差异的客户，核查回函存在

差异的原因，并取得了函证差异调节表、发票、签收单等资料；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获取了相关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等资料，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7,311.94	16,536.72	5,980.89
发函金额 (B)	6,958.89	15,233.68	4,902.25
发函比例 (C=B/A)	95.17%	92.12%	81.97%
回函确认金额 (D)	6,954.30	14,997.19	4,719.96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95.11%	90.69%	78.92%
替代测试金额 (F)	4.60	236.49	182.2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比例 (G=F/A)	0.06%	1.43%	3.05%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H=D+F)	6,958.89	15,233.68	4,902.25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比例 (I=H/A)	95.17%	92.12%	81.97%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含回函不符但调节后能够确认的金额，下同。

其中，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信息披露豁免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A)	6,239.80	10,782.16	2,858.16
发函金额 (B)	6,234.29	10,776.91	2,858.16
发函比例 (C=B/A)	99.91%	99.95%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D)	6,234.29	10,776.91	2,858.16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99.91%	99.95%	100.00%

注：此处信息披露豁免客户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信息豁免披露客户。

#### 4、执行走访程序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客户经营状况，确认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交易规模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客户执行的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7,311.94	16,536.72	5,980.89
走访金额（B）	6,817.47	14,421.60	4,365.30
走访比例（C=B/A）	93.24%	87.21%	72.99%

其中，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信息披露豁免客户执行的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A）	6,239.80	10,782.16	2,858.16
走访金额（B）	6,233.76	10,650.17	2,858.16
走访比例（C=B/A）	99.90%	98.78%	100.00%

注：此处信息披露豁免客户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信息豁免披露客户。

## 5、进行细节测试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明细与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关键单据的对应关系，以核实公司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对销售收入进行抽凭，检查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以核实公司收入真实性；执行销售回款测试程序，检查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以核实公司收入真实性；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以核实公司收入核算准确性。

## （二）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足以支持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历史交易信息、框架合作协议、工商

信息、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情况，获取主要客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获取并查询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各应用领域收入、主要客户、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获取并查阅团体标准《间位芳纶纸蜂窝芯材》、企业标准《对位芳纶纸蜂窝芯材》及行业相关论文并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核查公司不同领域产品的技术复杂度及行业竞争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各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与前述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

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主要客户访谈记录等，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核查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需求及期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等；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公司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收入情况，分析销售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告、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了解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业务模式；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获取并查阅贸易商的企查查报告、贸易商公开网站，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信息，关注注册资本及参保状况，核查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发生交易往来的原因及交易的真实性，分析主要贸易商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6、向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走访、函证，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合作背景及合作期限、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终端客户等情况；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实际回款情况；

9、了解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测试销售收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0、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了解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执行有效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明细表，统计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1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对销售回款进行检查；

1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及收入确认资料，结合业务类型、验收条款、付款条件等分析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完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和客户合同，核实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或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通过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的准确性；

13、通过调查客户背景、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与双方交易内容相匹配。

2、公司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复杂度、工艺门槛等均高于其他领域，同时由于行业内较高的准入壁垒，从而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不同领域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相同应用领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持续性需求，期后订单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可持续且稳定，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良好。

4、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部分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贸易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主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

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幅明显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除A集团A1单位将信用政策进一步明确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平均回款天数有所缩短，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逾期情况，但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相对较高，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相关主要逾期款项预计可收回；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境内销售及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少量先发货后签合同以及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8、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前述事项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 问题 6、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根据申请材料，(1)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315.59 万元、6,330.87 万元、5,227.64 万元。(2)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96.29 万元、1,503.95 万元、963.66 万元，其中 2025 年 4 月末可灵活使用的资金仅 281.06 万元。(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94 万元、-1,739.39 万元和-153.55 万元。

请公司：(1) 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2) 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期后是否按时还款。(3) 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起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4) 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 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芳纶蜂窝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6,536.72 万元，同比增

加 176.49%，行业正处于规模快速发展阶段，相关研发投入、生产经营所需投入快速上升，且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加。为满足订单交付，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较 2023 年度增加 4,046.37 万元，增幅 74.13%，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 2、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系双方基于友好合作，综合考虑采购内容、双方合作历史、产品的稳定性及交付的及时性等因素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芳纶纸、酚醛树脂、聚酰亚胺树脂等。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芳纶纸的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为 1 个月，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树脂类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为预付或者月结，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其他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除贸易类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外，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3 至 6 个月，未明确约定信用期的主要客户实际结算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转账及承兑汇票。

受公司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模式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整体在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款整体在后，导致部分订单的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分布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的差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需要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缓解自身流动性压力。

## 3、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增加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4.30/ 2025 年 1-4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	2,005.90		-
应收账款余额	14,276.12	9,273.96		2,971.42
应收款项融资	50.62	1,222.76		44.44

项目	2025.4.30/ 2025 年 1-4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预付款项	158.61	132.88	168.34
存货余额	3,477.36	2,934.28	3,242.34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17,962.71</b>	<b>15,569.77</b>	<b>6,426.54</b>
应付票据	2,459.12	2,347.36	1,816.77
应付账款	1,110.31	647.14	390.62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199.01	74.13	247.13
应付职工薪酬	271.14	399.69	281.65
应交税费	765.75	961.85	115.68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4,805.32</b>	<b>4,430.15</b>	<b>2,851.86</b>
<b>营运资金金额</b>	<b>13,157.39</b>	<b>11,139.62</b>	<b>3,574.68</b>
<b>营运资金增加额</b>	<b>2,017.77</b>	<b>7,564.94</b>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 7,564.94 万元和 2,017.77 万元。

#### 4、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15.59 万元、6,330.87 万元和 5,227.64 万元。其中，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015.2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营运资金需求较 2023 年增加 7,564.94 万元，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留存收益和债务融资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求、债务融资成本等合理利用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缺口，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与借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款与付款期限的错配导致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步提升，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对营运资金进行补充，公司 2024 年银行借款的规模增加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行借款协议的约定将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或采购原材料等，公司不存在短债长用的行为。

**二、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期后是否按时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5,227.64 万元，短期借款明细及清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归还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7/24	2025/7/23	3.20%	280.27	已清偿
	2024/10/10	2025/10/9	3.15%	20.02	已清偿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4/5/13	2025/5/9	3.40%	300.31	已清偿
	2024/5/24	2025/5/23	3.40%	500.52	已清偿
	2024/9/12	2025/9/11	3.20%	550.54	已清偿
	2024/12/9	2025/12/8	3.00%	180.18	已清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2024/11/13	2025/5/13	2.65%	100.08	已清偿
	2024/12/10	2025/6/10	2.65%	142.91	已清偿
中信银行杭州延安支行	2024/8/29	2025/8/29	3.10%	150.14	已清偿
	2024/10/14	2025/10/14	3.10%	120.11	已清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2024/6/29	2025/6/25	3.00%	500.46	已清偿
交通银行嘉兴禾城支行	2024/7/23	2025/7/23	3.10%	100.09	已清偿
	2024/7/24	2025/7/24	3.00%	1.00	已清偿
	2024/7/25	2025/7/25	3.00%	899.82	已清偿
宁波银行嘉兴经开支行	2024/10/16	2025/10/15	3.00%	380.35	已清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2025/3/21	2026/3/17	2.70%	300.25	已清偿
	2025/3/28	2026/3/26	2.70%	700.58	已提前清偿 200 万元，尚余本金 500 万元未清偿
合计	-	-	-	5,227.64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上述借款尚余本金 500.00 万元未清偿。2025 年 5-10 月，公司新增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 701.00 万元，分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 万元贷款、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贷款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的 501.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5 年

10月末，公司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1,201.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银行借款均于到期日（含）前归还，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1,110.31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2,459.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公司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因付款不及时而导致供货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对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如下：第一，通过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归还贷款。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流动资产变现情况良好，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25年4月末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66.00%，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为87.97%。后续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以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付款时间安排，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第二，通过从银行取得贷款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在银行的信用情况良好，尚有2.26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已经制定还款计划，有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公司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银行借款均于到期日（含）前归还，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情况。

**三、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起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收入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一）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起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知名度、资金实力、合作年限及历史

回款情况、未来合作意向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为特种装备行业，客户一般根据预算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安排付款，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未明确信用期，实际结算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公司贸易类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其他客户一般以收到发票入账作为信用期的初始确认时点，信用期主要为开票后3至6个月。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少部分客户采用云信、航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

供应商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期一般是月结或款到发货等方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受公司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模式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整体在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款整体在后，致使部分订单的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分布在不同的会计期间。

## 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起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1.13	8,229.05	6,26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21	6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8	902.10	933.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59.50</b>	<b>9,304.35</b>	<b>7,265.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68	7,115.28	3,80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56	2,389.27	1,65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89	610.39	4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2	928.80	1,136.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13.05</b>	<b>11,043.74</b>	<b>7,002.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55</b>	<b>-1,739.39</b>	<b>262.94</b>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

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3 年减少较多且由正转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金额大幅增加 **9,663.26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87.0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4.45%。**公司购销结算方式使得一般情况下采购付款账期短于销售回款账期，导致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两者同时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55 万元，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A. 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应收款项存在信用期，其中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 2,957.00 万元；B. 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扩张期，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购买、支付职工薪酬等付款账期短于销售回款账期，部分订单的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分布在不同的会计期间，产生营运资金缺口；C.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4 年度增加 805.50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起持续为负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1)	2,338.09	4,144.89	-9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	-153.55	-1,739.39	262.94
差额(3)=(1)-(2)	2,491.64	5,884.28	-1,25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38.09	4,144.89	-991.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69	65.71	36.18
资产减值损失	162.96	476.21	34.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20	996.13	861.28
无形资产摊销	14.31	42.94	4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6	104.28	6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	-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8.77	155.48	20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	-7.03	-13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	44.37	81.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3	295.32	-73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7.00	-9,663.26	3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03	1,591.37	734.30
其他	4.50	8.35	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5	-1,739.39	262.94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2.94万元，较当年净利润-991.40万元高1,254.3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合同负债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34.30 万元，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的折旧摊销为 965.05 万元，再抵消存货余额增加了 736.28 万元、财务费用 202.84 万元等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254.34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9.39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 4,144.89 万元低 5,88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在内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了 9,663.2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91.37 万元，两者抵消后增加净额为 8,071.88 万元；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折旧与摊销为 1,143.3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为 541.92 万元，存货余额减少 295.32 万元等，上述项目及其他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884.28 万元。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55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 2,338.09 万元低 2,49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在内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了 2,957.0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52.03 万元，两者抵消后增加净额为 2,604.97 万元，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折旧与摊销为 401.27 万元，存货增加 549.03 万元，上述项目及其他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491.64 万元。”

### （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4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6.49%，同比增长 10,555.83 万元，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02.33 万元，主要原因为：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960.64 万元，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 10,555.83 万元，收到的现金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长 9,663.26 万元。公司客户以特种装备客户为主，行业销售回款周期较长。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311.17 万元，根据公司采购政策，

材料款通常按月结、款到发货等方式安排支付，2024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采购额增加，公司购销结算方式使得一般情况下采购付款账期短于销售回款账期，导致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

C.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735.2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销售规模增长，职工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一) 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227.64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5,227.64	18.14%	6,330.87	23.15%	3,315.59	17.25%
	长期借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500.55	2.60%
	合计	5,227.64	18.14%	6,330.87	23.15%	3,816.14	19.86%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序偿还部分借款。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上述借款尚余本金 500.00 万元未清偿。2025 年 5-10 月，公司新增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 70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 1,201.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约、逾期情况，公司与各大银行机构合作良好。

从货币资金余额来看，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3.66 万元和 875.83 万元，购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728.48 万元和 1,558.92 万元，公司包括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在内的资金储备分别为 1,692.14 万元和 2,434.74 万元，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流动性储备。

## 2、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从银行授信额度来分析，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22,630.54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1,000.00	500.00	500.00
建设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2,000.00	-	2,000.00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	-	2,000.00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100.00	900.00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	6,000.00	1,103.63	4,896.3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	3,000.00
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100.00	501.00	599.00
交通银行嘉兴禾城支行	1,000.00	-	1,000.00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	-	1,000.00
宁波银行嘉兴经开支行	1,000.00	-	1,000.00
嘉兴银行秀洲科创支行	1,000.00	-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1,000.00	-	1,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3,000.00	264.83	2,735.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	1,000.00
<b>合计</b>	<b>25,100.00</b>	<b>2,469.46</b>	<b>22,630.54</b>

注：表格中已使用额度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信用种类。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外借款还款能力充足，合作银行较为广泛，且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仍有大额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整体而言，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3、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与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销售方面，除贸易类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外，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3至6个月，未明确定约定期的主要客户实际结算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期一般是月结或款到发货等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4.96%、98.19%和98.64%，较为集中，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合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特种装备行业集团客户或者上市公司，客户资信较好，资产质量较高，发生大额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为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水平提供有效支持。

###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5%	42.04%	39.33%
流动比率（倍）	1.85	1.58	1.29
速动比率（倍）	1.53	1.32	0.83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58.89	155.47	202.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5	28.72	-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58和1.85，速动比率分别为0.83、1.32和1.53；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8、28.72和46.65，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9.33%、42.04%和36.85%，202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故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报告期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期后公司已通过加强业务拓展、提高回款率

等促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及时甚至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等方式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的负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已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58 和 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1.32 和 1.5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33%、42.04% 和 36.85%，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 1、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确保公司的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并拟采用如下改善措施：

#### （1）加强资金收支的监控，提高资金管理能力

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资金监控，建立预警体系，尽早发现和防范潜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并结合预算管理体系做好资金支付安排。另一方面，通过合理设置采购、销售合同支付条款和支付方式，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公司以提前偿还货款方式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着重加强应收账款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地通报即将到期的应收款项以及逾期应收款项的详细情况，以便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款项，安排专人提前与客户联系提醒付款事宜，并紧密跟踪回款的实际进展情况。针对逾期应收款项，由专人积极与客户展开协商沟通，保障公司资金的正常回笼。

### (3) 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资产优质、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与众多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 (4) 进一步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

公司将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增强员工的成本意识，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优化资源配置。

## 2、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合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同时近年来，公司成功引入了一批具有产业背景或国资背景的知名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拟推进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融资有效性和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根据业务发展及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对外融资。

## 3、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2025年5-10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22.00万元，较2025年1-4月呈现明显改善态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状况持续向好。

2025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75.83万元，持有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余额为1,558.92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514.50万元后，公司2025年10月末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1,920.24万元，较2025年4月末增加910.31万元，在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公司期后资金储备情况仍有所好转。

##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协议，查阅借款条件、借款期间、借款金额，了解公司截至2025年10月末的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

2、关注公司期末银行借款的偿还情况，抽查大额资金清偿单据，取得截至

2025 年 11 月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上下游购销结算模式、信用期限、结算方式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授信情况、偿债能力改善措施等，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4、查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核查客户、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5、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了解其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以及 2024 年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下降的原因；

6、根据公司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长短期偿债指标，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并补充风险提示；

7、获取 2025 年 1-10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5 年 10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分析期后现金流情况和货币资金储备变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款与付款期限的错配导致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步提升，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对营运资金进行补充，公司 2024 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行借款协议的约定将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或采购原材料等，公司不存在短债长用的行为。

2、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已经制定还款计划，有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公司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银行借款均于到期日（含）前归还，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情况。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起持续为负，报告期内与净利润存在

较大差异，与 2024 年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相关分析。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的负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多项改善措施，公司期后的现金流及资金储备情况有所好转。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偿债风险。

### 问题 7、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87.37%、78.16%、88.6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民士达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2.41%、46.52%、50.79%，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被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列入严重非法失信企业名单。(2)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150.07 万元、2,789.04 万元、3,293.38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1) 说明公司与民士达的合作背景，大规模采购的合理性，公司与民士达未来的合作计划及持续履约情况，对民士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 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向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允性、必要性。(3) 说明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异常，列入严重非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是否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或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5)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 说明各类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对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民士达的合作背景，大规模采购的合理性，公司与民士达未来的合作计划及持续履约情况，对民士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一）说明公司与民士达的合作背景，大规模采购的合理性

#### 1、公司与民士达的合作背景

公司设立后即确定了以芳纶蜂窝芯材为主要产品、核心研发方向的发展战略，芳纶纸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对产品有重要影响。民士达是我国头部芳纶纸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于 2017 年通过行业内介绍与民士达建立了合作关系，在长期的合作实践中，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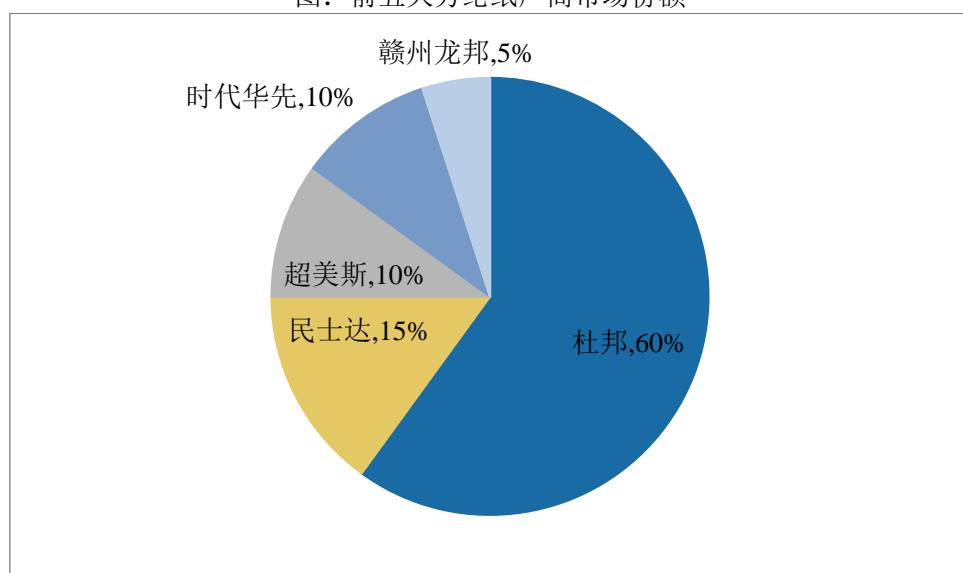
#### 2、大规模采购的合理性

##### （1）民士达是我国芳纶纸行业重要厂商，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民士达的采购额分别为 1,650.42 万元、2,709.48 万元和 1,456.90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1%、46.52% 和 50.79%，2024 年度呈下降的趋势。

芳纶纸的研发和生产最早起源于美国杜邦公司，早期凭借技术垄断优势，其长期以来成为全球唯一的芳纶纸生产厂家。目前，我国芳纶纸行业中可以实现高质量稳定交付的企业相对集中，主要包括民士达、超美斯、时代华先等。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前五大芳纶纸厂商市场份额（不考虑其他厂商）如下图所示：

图：前五大芳纶纸厂商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民士达在我国芳纶纸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也是我国较早开始研发、量产芳纶纸的厂商之一，同时，芳纶纸是公司主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故公司主要采购其芳纶纸具备合理性。

### （2）特种装备供应强调稳定性，通常对更换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谨慎

由于特种装备行业特性，考虑到产品性能及供应的稳定性，产品定型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主要材料的供应商。出于对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产品性能一致性的考虑，公司在成熟量产产品中将民士达作为芳纶纸主要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对民士达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芳纶纸行业市场格局及公司下游特种装备行业客观需求导致，具备合理性。

### （二）公司与民士达未来的合作计划及持续履约情况，对民士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公司与民士达未来的合作计划及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与民士达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于2025年1月2日签订了2025年度框架合作协议，民士达根据公司具体订单情况履行交货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民士达持续履约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公司将持续与民士达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芳纶纸领域持续合作。

#### 2、对民士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报告期内公司芳纶纸供应整体多元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家芳纶纸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6.90	66.94%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0.50	66.13%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42	69.18%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4.45	30.53%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9.65	19.68%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95	17.81%
3	上海浩纬科	43.30	1.99%	超美斯新材	417.37	10.15%	超美斯新材	309.15	12.96%

序号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技开发有限公司			料股份有限公司			料股份有限公司		
4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2	0.53%	上海浩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1.71	3.44%	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	0.05%
5	-	-	-	上海趋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8	0.48%	-	-	-
6	-	-	-	广东华南理工大学造纸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4	0.11%	-	-	-
合计	-	2,176.27	100.00%	-	4,113.65	100.00%	-	2,385.71	100.00%

注：上海浩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趋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美国杜邦公司在国内的芳纶纸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美国杜邦公司生产的芳纶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民士达采购金额占芳纶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18%、66.13%、66.94%。除民士达外，公司主要向超美斯、时代华先等采购芳纶纸，公司芳纶纸整体供应呈现多元化。

### （2）公司与多家芳纶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超美斯、时代华先分别于2017年、2022年开展合作，已建立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已根据时代华先及超美斯所生产各型号的芳纶纸特性针对性地打磨、完善了公司产品的工艺参数，确保公司采购该两家供应商芳纶纸所生产的芳纶蜂窝产品具备符合客户要求的稳定、一致的性能，可以实现大规模应用。此外，公司与时代华先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增强了公司与其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 （3）公司主要芳纶纸供应商经营稳定、产能充足，其稳定供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芳纶纸供应商民士达、时代华先及超美斯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
民士达	4.08亿元	3.40亿元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时代华先	约 1.3 亿元	约 1 亿元
超美斯	约 3.64 亿元	3.08 亿元

注：民士达各期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时代华先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超美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访谈；超美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母公司同益中（688722）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芳纶纸主要应用于电气绝缘及复合材料行业等，用途相对广泛。公司主要芳纶纸供应商均具备相对充足的产能规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芳纶纸产能（吨/年）
民士达	3,900
时代华先	3,000
超美斯	2,000

注：民士达产能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 5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编号：2024-056、2025-091）、时代华先及超美斯产能数据截至 2022 年，来源于华经产业研究院。

2024 年度，公司芳纶纸采购总量为 130.98 吨，与公司主要芳纶纸供应商产能相比较小，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对充足产能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阶段的芳纶纸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芳纶纸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产能充足，具备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

#### （4）公司对民士达的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民士达采购占比分别为 52.41%、46.52% 和 50.79%，公司对民士达存在一定依赖。公司对民士达的依赖主要系芳纶纸行业市场格局及公司下游特种装备行业客观需求导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芳纶纸供应，目前公司芳纶纸供应已整体呈现多元化，预期 2025 年度公司向民士达采购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与时代华先、超美斯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根据其产品特性打磨、完善了生产工艺，具备应用其材料进行批量、稳定生产的条件。此外，公司三家主要芳纶纸供应商均经营情况良好，且各供应商均具备充足产能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芳纶纸、酚醛树脂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7.37%、78.16%、88.67%，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民士达采购占比较高，分别为 52.41%、46.52%、50.79%。芳纶纸市场集中度较高，能够满足公司要求的芳纶纸供应商数量整体较少。同时考虑到产品供应的稳定性等因素，公司选择民士达等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供应商采购芳纶纸，进而导致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民士达构成一定依赖，但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 二、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向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允性、必要性

公司向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亚安”）、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中天胜”）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酰亚胺树脂。报告期内，公司聚酰亚胺树脂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KG)	价格 (元/KG)
1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树脂	89.56	440.00	2,035.40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树脂	89.56	440.00	2,035.40
<b>合计</b>		-	<b>179.12</b>	<b>880.00</b>	<b>2,035.40</b>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KG)	价格 (元/KG)
1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树脂	319.56	1,570.00	2,035.40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聚酰亚胺树脂	81.64	400.00	2,040.93
<b>合计</b>		-	<b>401.19</b>	<b>1,970.00</b>	<b>2,036.52</b>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KG)	价格 (元/KG)
1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树脂	120.44	550.00	2,189.86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聚酰亚胺树脂	7.43	30.00	2,477.88
	合计	-	127.88	580.00	2,199.97

## 1、公允性分析

考虑到聚酰亚胺树脂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聚酰亚胺树脂的单价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向中科亚安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宁波材料所”）的采购聚酰亚胺树脂同类产品单价差异为-11.62%，主要系公司向宁波材料所当年采购规模仅为 7.43 万元，公司向中科亚安的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给予优惠所致；2024 年度，随着公司采购量增大导致宁波材料所的采购单价下调，公司向中科亚安与宁波材料所采购的聚酰亚胺树脂同类产品单价差异为-0.27%，差异较小；2025 年 1-4 月，公司向中科亚安及其母公司自贡中天胜采购价格与 2024 年度向中科亚安采购价格一致。因此，公司向自贡中天胜及中科亚安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 2、必要性分析

聚酰亚胺树脂具有耐热性极佳、机械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高及易于成型形状复杂的制件等特性，是公司生产耐高温蜂窝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最初与宁波材料所开展合作，其向公司小规模供应聚酰亚胺树脂，后续因公司耐高温蜂窝产量增加，宁波材料所因整体业务领域较广、产品种类较多，同时考虑到聚酰亚胺产品业务规模较小等因素，无法保证向公司稳定及时供应该产品。而中科亚安因其技术、团队来源于宁波材料所，且中科亚安具备充足的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可以根据公司需求定制开发特定型号的聚酰亚胺树脂，满足公司对该产品的需求，公司选择向其采购。

2023 年至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中科亚安购买聚酰亚胺树脂金额分别为 120.44 万元、319.56 万元及 89.56 万元。2025 年 1-4 月，公司新增自贡中天胜作为聚酰亚胺树脂的供应商，主要系自贡中天胜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中科亚安 100% 股份，其作为中科亚安母公司，基于内部管理需要，新增母公司主体向公司销售聚酰亚胺树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亚安、自贡中天胜采购原材料具备公允性、必

要性。

**三、说明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异常，列入严重非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是否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或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

**(一) 说明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异常，列入严重非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是否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或履约能力**

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化工”）系公司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无水乙醇及乙酸乙酯。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秀洲应急罚决[2023]第 000136 号文，2023 年 11 月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经检查发现，中昊化工存在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2024 年 1 月 10 日复查时未发现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为。中昊化工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其作出罚款 12.5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0.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昊化工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停止生产后，向其外部合作方购买无水乙醇及乙酸乙酯产品，保持了对公司采购需求的稳定供应。

公司于 2025 年开展主要供应商年度检查过程中发现中昊化工于 2024 年被主管部门处罚。公司为确保产品稳定、合格供应，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始不再向其采购，并已与取得相关资质的其他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中昊化工在报告期内因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被主管部门处罚，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前述事项未影响其与公司采购业务的合作或履约能力。公司出于谨慎、稳定供应的角度考虑，已更换该供应商，并将中昊化工移出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二) 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

### **1、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昊化工的交易真实。中昊化工被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后停产，其通过向外部合作厂商采购产品的方式维持了对公司供应商

稳定性。

## 2、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

### (1)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外部供方评价和选择程序》《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公司依托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充足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渠道稳定，在日常采购活动中注重采购质量和采购成本的控制。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价格及信誉等因素后，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对产品生产及产品性能起到不同作用的原材料进行了分类管理，制定了不同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类别	定义	对供应商的具体要求
关注类	对产品生产及产品性能起重要作用	需具有 AS9100 或 GJB9001 或等同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一般类	对产品生产及产品性能起一般作用	需具有检验系统
辅助类	对产品生产及产品性能起辅助作用	需提供合格证

### (2)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管理流程：

- ①由采购部负责编制《供方调查表》对供应商进行基本调查；
- ②根据调查内容，采购部负责编制《供方初审评价表》，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和质量部确定供方是否列入初审清单；
- ③进行“现场考察或非现场考察及试用验证”作业，I类产品为现场考察产品，II类/III类产品为可进行现场考察或非现场考察产品。现场审核，采购部负责制作《供方现场考察评价表》，质量部和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编制《试用验证报告》，同时质量部负责编制《供方评审报告》。非现场考察，只需要质量部和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编制《试用验证报告》；
- ④采购部会同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和质量部进行“供方风险评价”作业，制作《供方风险评价表》；

⑤采购会同生产部、技术研发中心和质量部对供方进行评审，制作《供方评审表》，并审批外部供方评价资质。审批合格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此外，公司对供应商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持续跟踪考核制度。质量部对原材料质量合格情况、交付准时情况、问题处理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采购部负责完成《交付考核台账记录》，并联合质量部等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复评，复评完成后根据供应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针对不同考核评级的供应商，公司分别采取优先采购、暂停采购等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选择、考核及监督流程有效执行。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 (一)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 1、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芳纶纸	2,176.27	75.87%	4,064.33	69.78%	2,394.74	71.75%
2	聚酰亚胺树脂	179.12	6.24%	401.19	6.89%	127.88	3.83%
3	酚醛树脂	174.16	6.07%	481.59	8.27%	237.22	7.11%
合计		2,529.54	88.18%	4,947.12	84.93%	2,759.84	82.69%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芳纶纸、酚醛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9%、84.93% 和 88.18%。

##### 2、芳纶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芳纶纸主要供应商包括民士达、时代华先和超美斯等，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号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6.90	66.94%	2,709.48	66.66%	1,650.42	68.92%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4.45	30.53%	809.65	19.92%	424.95	17.74%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2	0.53%	379.06	9.33%	318.19	13.29%
<b>合计</b>		<b>2,132.97</b>	<b>98.01%</b>	<b>3,898.20</b>	<b>95.91%</b>	<b>2,393.55</b>	<b>99.95%</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主要芳纶纸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 2025 年 1 月—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价格 (元/KG)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芳纶纸	973.49	19,573.70	497.35
		间位芳纶纸	483.41	15,903.90	303.96
		小计	<b>1,456.90</b>	<b>35,477.60</b>	<b>410.65</b>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纸	664.45	23,144.50	287.09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纸	11.62	422.90	274.69
<b>合计</b>		-	<b>2,132.97</b>	<b>59,045.00</b>	<b>361.24</b>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价格 (元/KG)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芳纶纸	1,730.48	36,277.30	477.02
		间位芳纶纸	979.00	35,457.20	276.11
		小计	<b>2,709.48</b>	<b>71,734.50</b>	<b>397.59</b>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纸	809.65	35,700.08	226.79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纸	379.06	15,807.70	239.80
<b>合计</b>		-	<b>3,898.20</b>	<b>123,242.28</b>	<b>316.30</b>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价格 (元/KG)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芳纶纸	319.54	6,719.90	475.13
		间位芳纶纸	1,331.14	55,760.00	238.73
		小计	<b>1,650.42</b>	<b>62,479.90</b>	<b>264.15</b>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纸	424.95	14,341.90	296.30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纸	318.19	14,350.83	221.72
<b>合计</b>		-	<b>2,393.55</b>	<b>91,172.63</b>	<b>262.53</b>

芳纶纸产品根据产品类型可以细分为间位芳纶纸及对位芳纶纸，目前芳纶纸尚无公开市场销售价格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

### (1) 关于对位芳纶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位芳纶纸主要向民士达进行采购。2024 年度，公司向民士达采购的对位芳纶纸价格较去年同期无显著变化。2025 年 1-4 月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该期间采购量总体较小，未达到双方商定的返利条件，故采购单价有所提升。

### (2) 关于间位芳纶纸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民士达等主要芳纶纸供应商采购的间位芳纶纸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间位芳纶纸可以进一步分为工业级及航空级，其中航空级产品性能更优，价格更高。工业级、航空级原材料的采购占比变化导致间位芳纶蜂窝单价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间位芳纶纸按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	产品类型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民士达	工业级	-	-	-	3,508.40	71.98	205.16	36,708.10	792.94	216.01
	航空级	15,903.90	483.41	303.96	31,948.80	907.02	283.90	19,051.90	538.20	282.49
	<b>合计</b>	<b>15,903.90</b>	<b>483.41</b>	<b>303.96</b>	<b>35,457.20</b>	<b>923.93</b>	<b>276.11</b>	<b>55,760.00</b>	<b>1,331.14</b>	<b>238.73</b>
时代华先	工业级	12,918.70	257.23	199.12	32,550.78	689.12	211.71	7,535.10	156.89	208.21
	航空级	10,225.80	407.22	398.23	3,149.30	120.53	382.72	6,806.80	268.06	393.81
	<b>合计</b>	<b>23,144.50</b>	<b>664.45</b>	<b>287.09</b>	<b>35,700.08</b>	<b>809.65</b>	<b>226.79</b>	<b>14,341.90</b>	<b>424.95</b>	<b>296.30</b>
超美斯	工业级	-	-	-	7,422.90	148.99	196.76	9,086.20	170.32	187.45

	航空级	422.90	11.62	274.69	9,701.80	230.07	279.36	5,264.63	147.87	280.87
	合计	<b>422.90</b>	<b>11.62</b>	<b>274.69</b>	<b>17,124.70</b>	<b>379.06</b>	<b>239.80</b>	<b>14,350.83</b>	<b>318.19</b>	<b>221.72</b>

### ① 各供应商内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工业级间位芳纶纸、航空级间位芳纶纸单价未发生显著变化，具体来看：

民士达工业级芳纶纸 2024 年度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实现了销售返利，同时民士达对少数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了赔付；2025 年 1-4 月公司未向民士达采购工业级芳纶纸。民士达航空级芳纶纸 2024 年度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2025 年 1-4 月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该期间采购量总体较小，未达到双方商定的返利条件，故采购单价有所提升。

时代华先工业级芳纶纸 2024 年度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2025 年 1-4 月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其基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时代华先航空级芳纶纸 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采购单价相近，2024 年度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内时代华先对少数存在质量问题的航空级产品进行了赔付，造成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超美斯工业级芳纶纸 2024 年度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未约定采购返利事项，而 2023 年存在一定返利金额，故采购单价相对较高。2025 年 1-4 月公司未向超美斯采购工业级芳纶纸。报告期内，超美斯航空级芳纶纸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 ②不同供应商之间比较

不同供应商之间工业级、航空级芳纶纸采购单价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供应商产品性能、参数（如芳纶纸厚度等）的具体差异所致，同时，不同供应商间芳纶纸材料性能的稳定性亦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供应商之间产品价格有所差异。

## 3、聚酰亚胺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亚胺树脂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89.56	50.00%	319.56	79.65%	120.44	94.19%
2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56	50.00%	-	-	-	-
3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	-	81.64	20.35%	7.43	5.81%
合计		179.12	100.00%	401.19	100.00%	12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聚酰亚胺树脂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 2025年1月—4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KG)	价格(元/KG)
1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树脂	89.56	440.00	2,035.40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树脂	89.56	440.00	2,035.40
合计		-	179.12	880.00	2,035.40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KG)	价格(元/KG)
1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树脂	319.56	1,570.00	2,035.40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聚酰亚胺树脂	81.64	400.00	2,040.93
合计		-	401.19	1,970.00	2,036.52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KG)	价格(元/KG)
1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树脂	120.44	550.00	2,189.86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聚酰亚胺树脂	7.43	30.00	2,477.88
合计		-	127.88	580.00	2,199.97

目前聚酰亚胺树脂尚无公开市场销售价格数据。根据上表所述，公司各期聚酰亚胺树脂采购价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采购量较小所致。2024 年度，公司聚酰亚胺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度降低，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上升，与供应商协商

了更低的采购价格。

#### 4、酚醛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酚醛树脂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164.60	94.51%	146.55	30.43%	-	-
2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9.56	5.49%	335.04	69.57%	237.22	100.00%
合计		174.16	100.00%	481.59	100.00%	2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酚醛树脂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2025年1月—4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KG)	价格(元/KG)
1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9.56	4,000.00	23.89
2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164.60	93,000.00	17.70
合计		-	174.16	97,000.00	1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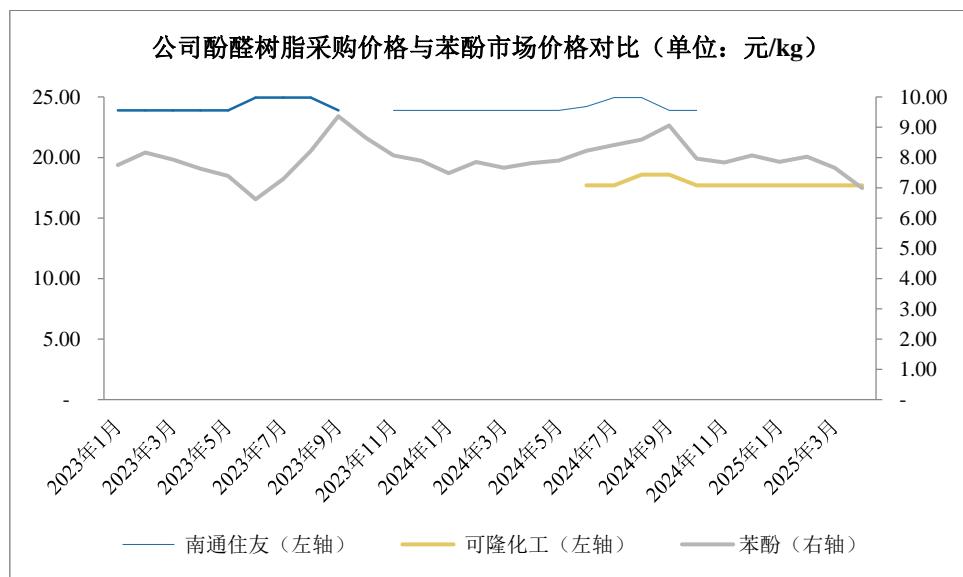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KG)	价格(元/KG)
1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335.04	139,200.00	24.07
2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146.55	82,200.00	17.83
合计		-	481.59	221,400.00	21.75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KG)	价格(元/KG)
1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237.22	98,400.00	24.11
合计		-	237.22	98,400.00	24.11

公司采购的酚醛树脂产品暂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苯酚是酚醛树脂主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酚醛树脂采购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苯酚市场价格对比

情况如下：



注1：苯酚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iFinD 苯酚华东地区市场价。

注2：上述期间内，公司部分月份未向南通住友或可隆化工采购产品，故图示中相关数据缺失

根据上图所示信息，公司向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住友”）及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隆化工”）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苯酚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近。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一方面，酚醛树脂厂商除主要原材料苯酚价格外，通常会考虑甲醛等其他原材料及制造费用、客户稳定性等方面综合定价；同时，公司采购频率相对较低、采购量总体较小，采购价格较难及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实时变动。另一方面，南通住友、可隆化工分别为日资和韩资企业，两家公司在品牌影响力、营销策略、定价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可隆化工为公司 2024 年度新增供应商，其为开拓客户，销售价格有所优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显著偏离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 1、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占其收入比重	经营状态	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1 亿元	2,709.48 万元	6.64%	存续	否	否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约 1.3 亿元	809.65 万元	约 6.2%	存续	否	否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约 3.6 亿元	379.06 万元	约 1.1%	存续	否	否
4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2007 年	约 5.3 亿元	335.04 万元	约 0.6%	存续	否	否
5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约 929 万元	319.56 万元	约 34.4%	存续	否	否
6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2013 年	约 561 万元	89.56 万元	约 16.0%	存续	否	否
7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约 2.1 亿元	146.55 万元	约 0.7%	存续	否	否
8	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约 393 万元	195.61 万元	约 49.8%	存续	否	否

注 1：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表中列示其 2025 年 1-4 月经营规模及采购规模。

注 2：民士达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余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介机构访谈。

根据上表所示信息，公司向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聚酰亚胺树脂，且此类树脂的配方、性能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特征，细分品类的市场规模有限，故对公司销售占比较高。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1.2% 和 49.8%，2024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因生产违规事项停产，具体事项参见本问题之“三、说明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异常，列入严重非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是否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或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其停产后对部分原有客户通过贸易方式开展业务，业务规模下降，故其对公司 2024 年度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

务、注销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设立及股东情况	公司关联员工	采购额（万元）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桐乡市思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布	2020年设立，樊海潮持股95%，樊青山持股5%	樊海潮系公司前销售经理，2019年离职	9.72	32.37	-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五、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1、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合同订单签订包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年度内根据其自身需求适时向公司下单笔订单明确具体采购数量、交货日期需求或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单笔合同订单明确采购数量、交货日期需求两种形式。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加工，为提高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需对部分需求较高的产品型号和关键半成品进行常规备货，确保公司的产量、销量、库存处于动态平衡状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备库”的生产管理模式。收到客户具体订单后，生产部核查原材料及库存情况后提出采购需求，公司主要原材料自下达采购订单至材料入库通常在 1-20 天左右；平均密度下，蜂窝块的生产周期为 5-6 天，而后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对蜂窝块进行片切、复合、机加工等工艺，至产品完工验收入库，常规产品一般需要 3 天左右，定制化蜂窝一般需要

10 天左右。

公司产品从发货到客户完成签收的时间，根据客户收货地点距离远近有所差异，主要客户一般为 1-5 天。

整体而言，自合同签订、备货、发货、签收，公司具体订单完成周期约为 30-40 天；其中个别客户会结合自身的排产情况，对发货时间有特殊要求，该类客户的订单完成周期可能会延长或缩短。公司根据上述合同签订、备货、生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采取“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为主，“预测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会提前储备相应的存货；同时，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备货，再根据客户通知进行发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

## 2、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A）	3,477.36	2,934.28	3,242.34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B）	1,694.62	1,452.21	1,675.82
期末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C）	3,466.94	2,330.42	2,473.12
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D=C/A）	99.70%	79.42%	76.28%
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 (E=C/B)	204.59%	160.47%	147.58%
营业收入（F）	7,311.94	16,536.72	5,980.89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G=A/F）	15.85%	17.74%	54.21%

注：计算 2025 年 1-4 月的数据时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47.58%、160.47% 和 204.59%，整体覆盖率较高；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6.28%、79.42% 和 99.70%，与订单完成周期 30-40 天情况基本匹配，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具有匹配性。

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1%、17.74% 和 15.85%，其中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总体较低且相对稳定，2023 年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因市场因素等原因，当期总体收入规

模较小所致，公司订单情况自 2023 年末起已有改善，2023 年末存货余额总体亦相对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航亚科技	存货余额	22,797.03	20,829.09	17,154.95
	营业成本	22,232.02	43,226.16	34,792.26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	51.27%	48.19%	49.31%
超卓航科	存货余额	14,259.18	11,260.62	11,877.39
	营业成本	12,863.76	30,160.69	18,460.90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	55.42%	37.34%	64.34%
西部超导	存货余额	435,995.70	397,215.82	343,105.68
	营业成本	166,894.33	306,481.93	283,323.51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	130.62%	129.60%	121.10%
中航高科	存货余额	130,044.47	129,724.55	123,150.52
	营业成本	170,916.24	310,264.71	302,325.89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	38.04%	41.81%	40.73%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存货余额	150,774.10	139,757.52	123,822.14
	营业成本	93,226.59	172,533.37	159,725.64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	80.86%	81.00%	77.52%
雅港复材	存货余额	3,477.36	2,934.28	3,242.34
	营业成本	3,293.16	8,761.00	4,528.98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	35.20%	33.49%	71.59%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期间相关数据，采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59%、33.49% 和 35.20%，2023 年度较高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当期销售规模较小；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保持相对稳定，与中航高科接近，与航亚科技、超卓航科不存

在较大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平均值，主要系西部超导因产品线较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存货余额总体较高。公司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以芳纶蜂窝为主，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规模较小符合公司特点，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各类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 (一) 各类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余额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5.4.30	原材料	947.20	235.94	89.29	82.87	1,355.31
	库存商品	1,120.94	222.16	187.55	163.97	1,694.62
	发出商品	202.39	7.62			210.01
	在产品	217.42				217.42
	合计	<b>2,487.95</b>	<b>465.73</b>	<b>276.84</b>	<b>246.84</b>	<b>3,477.36</b>
	占比	<b>71.55%</b>	<b>13.39%</b>	<b>7.96%</b>	<b>7.10%</b>	<b>100.00%</b>
2024.12.31	原材料	818.29	190.96	75.03	64.15	1,148.43
	库存商品	931.81	270.30	154.48	95.61	1,452.21
	发出商品	272.33	7.62			279.96
	在产品	53.68				53.68
	合计	<b>2,076.11</b>	<b>468.89</b>	<b>229.51</b>	<b>159.77</b>	<b>2,934.28</b>
	占比	<b>70.75%</b>	<b>15.98%</b>	<b>7.82%</b>	<b>5.44%</b>	<b>100.00%</b>
2023.12.31	原材料	1,159.16	218.34	8.91	62.65	1,449.06
	库存商品	1,264.34	286.61	111.47	13.40	1,675.82
	发出商品	63.47				63.47
	在产品	53.98				53.98
	合计	<b>2,540.96</b>	<b>504.95</b>	<b>120.38</b>	<b>76.05</b>	<b>3,242.34</b>
	占比	<b>78.37%</b>	<b>15.57%</b>	<b>3.71%</b>	<b>2.35%</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78.37%、70.75%和71.55%；3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占比较低，分别为2.35%、

5.44%和7.10%；存货库龄结构整体占比稳定。

截至2025年4月末，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金额为408.10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11.74%，主要系芳纶纸及备品备件，其中芳纶纸可存放时间较长且细分型号较多，公司出于集中采购、便于随时取用的因素考虑而储备较多未及时消化，库龄3年以上原材料主要系杜邦航空级芳纶纸，金额为47.02万元，因主要客户产品不再使用该类材料而剩余；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为573.68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16.50%，主要系存在少量备货或超订单生产而后续暂无需求的库存商品等；库龄1年以上发出商品主要系已签收尚未签订合同不确认收入的产品，金额较小。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 （1）原材料、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芳纶纸、酚醛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及其他少量辅料、备品备件等；在产品系为满足现有或预期订单交付而在生产过程中的存货。公司大部分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是根据客户订单和实际产能状况进行适当调整的，且主要原材料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上述原材料、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存在少量杜邦航空级芳纶纸，采购单价较高，且库存时间较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产品上不再采用杜邦航空级芳纶纸，由于其采购单价较高，公司对降级用于低毛利产品存在惜用心理，故致该库存迟迟未能消化。综合考虑公司后续拟用于的产品综合销售价格、以及生产过程中相关工费及销售相关费用、税费等因素，上述杜邦航空级芳纶纸在折价 50%情况下所生产产品可实现微利，故对上述杜邦航空级芳纶纸按成本的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杜邦航空级芳纶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7.02	48.11	46.94
存货跌价准备	23.51	24.06	23.47

##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规格型号较多。

### ① 有订单部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对于有匹配订单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以合同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有订单部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②无订单部分库存商品

基于预测客户需求情况等因素，公司存在少量备货或超订单生产情况，而客户暂无需求，需要后续待客户的需求与产品匹配再实现销售。该类产品一般无订单部分对应，但如若能适配客户实现销售，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仍然较高，但因受限于规格型号等，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适配到其他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该部分库存商品的库龄，结合库存商品实际去化销售情况、市场预期等因素，并考虑财务信息质量谨慎性要求后以确定各库龄段商品的跌价损失风险：按 0%（1 年以内）、10%（1-2 年）、30%（2-3 年）、50%（3 年以上）比例计提该类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0.94			931.81			1,264.34		
1-2 年	222.16	22.22	10.00	270.30	27.03	10.00	286.61	28.66	10.00
2-3 年	187.55	56.26	30.00	154.48	46.34	30.00	111.47	33.44	30.00
3 年以上	163.97	81.99	50.00	95.61	47.81	50.00	13.40	6.70	50.00
小 计	<b>1,694.62</b>	<b>160.47</b>	<b>9.47</b>	<b>1,452.21</b>	<b>121.18</b>	<b>8.34</b>	<b>1,675.82</b>	<b>68.80</b>	<b>4.11</b>

公司库存商品库龄 3 年以上计提 50% 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芳纶蜂窝其核心力学性能（如强度、模量等）理论上不会随时间流逝而发生显著衰减，保质期较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良好执行，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5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4.30 万元、8.83 万元和 9.83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具有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2、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 目	2025.4.30/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航亚科技	存货账面余额	22,797.03	20,829.09	17,154.95
	存货跌价准备	2,717.27	2,687.72	1,572.88
	计提比例	11.92%	12.90%	9.17%
超卓航科	存货账面余额	14,259.18	11,260.62	11,877.39
	存货跌价准备	313.73	287.53	220.34
	计提比例	2.20%	2.55%	1.86%
西部超导	存货账面余额	435,995.70	397,215.82	343,105.68
	存货跌价准备	20,309.70	11,237.12	8,876.02
	计提比例	4.66%	2.83%	2.59%
中航高科	存货账面余额	130,044.47	129,724.55	123,150.52
	存货跌价准备	2,186.43	2,238.23	3,004.28

	计提比例	1.68%	1.73%	2.44%
行业平均值	计提比例	4.23%	2.94%	2.76%
雅港复材	存货账面余额	3,477.36	2,934.28	3,242.34
	存货跌价准备	183.98	145.24	92.27
	计提比例	5.29%	4.95%	2.85%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期间相关数据，采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超卓航科、西部超导、中航高科，低于航亚科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具有谨慎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存货余额	结转或销售金额	结转或销售比例	存货余额	结转或销售金额	结转或销售比例
原材料	1,355.31	844.50	62.31%	1,148.43	727.47	63.34%
库存商品	1,694.62	726.35	42.86%	1,452.21	710.48	48.92%
发出商品	210.01	77.75	37.02%	279.96	147.70	52.76%
在产品	217.42	217.42	100.00%	53.68	53.68	100.00%
小计	<b>3,477.36</b>	<b>1,866.03</b>	<b>53.66%</b>	<b>2,934.28</b>	<b>1,639.33</b>	<b>55.87%</b>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存货余额	结转或销售金额	结转或销售比例
原材料	1,449.06	1,203.54	83.06%
库存商品	1,675.82	1,223.65	73.02%
发出商品	63.47	63.47	100.00%
在产品	53.98	53.98	100.00%
小计	<b>3,242.34</b>	<b>2,544.64</b>	<b>78.4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3.06%、63.34% 和 62.31%，期末结转比例相对略低，未结转部分主要为长库龄的芳纶纸及备品备件，芳纶纸

可存放时间较长且细分型号较多，公司出于集中采购、便于随时取用的因素考虑而储备较多未及时消化，同时部分备品备件可使用年限较长，因此期后尚未结转。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 73.02%、48.92% 和 42.86%，结转比例相对略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因备货或超订单生产未及时销售的产品期后销售存在一定偶发性，需要客户的需求与产品相匹配，因而期后结转比例出现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52.76% 和 37.02%，2024 年起结转比例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存在发出商品已发出经客户签收但尚未签订合同，基于会计谨慎性处理未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对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

### **（一）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

（3）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采购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发票、入库单等，核查采购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核查回函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取得了函证差异调节表、发票、入库单等资料，验证采购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A)	2,868.48	5,824.83	3,337.70
发函金额 (B)	2,627.40	5,306.73	2,997.13
发函比例 (C=B/A)	91.60%	91.11%	89.80%
回函确认金额 (D)	2,627.40	5,306.73	2,997.13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91.60%	91.11%	89.80%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含回函不符但调节后能够确认的金额。

(5)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了解供应商经营状况，确认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交易规模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供应商执行的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A)	2,868.48	5,824.83	3,337.70
走访金额 (B)	2,596.07	5,393.08	3,049.73
走访比例 (C=B/A)	90.50%	92.59%	91.37%

## 2、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足以支持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 (二) 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

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及监盘人员	仓储部门人员、生产车间现场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计师人员、主办券商人员	仓储部门人员、生产车间现场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计师人员	仓储部门人员、生产车间现场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计师人员
盘点及监盘时间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29
盘点及监盘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 526 号雅港厂区	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 526 号雅港厂区	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 526 号雅港厂区
盘点及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监盘金额	2,286.71	1,917.59	2,625.99
其中：原材料	866.19	779.78	1,127.13
库存商品	1,420.52	1,137.81	1,498.86
存货期末余额	3,477.36	2,934.28	3,242.34
监盘确认比例	65.76%	65.35%	80.99%
监盘结论	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毁损等重大异常的情况，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收尚未签订合同	155.85	184.98	30.09
已发货未签收等	54.16	94.98	33.38
<b>合计</b>	<b>210.01</b>	<b>279.96</b>	<b>63.47</b>

由上表可知，基于公司产品被签收后由客户进行管理，已签收或已发货未签收的发出商品不具备实施盘点的条件，因此通过其他核查方式核查情况如下：

- 1、获取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发出商品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如有）、客户签收单据等；
- 2、对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获取了销售合同（如有）、客户签收单据等。报告期内，针对发出商品函证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发出商品余额（A）	210.01	279.96	63.47
发函金额（B）	186.48	177.92	3.98
发函比例（C=B/A）	88.80%	63.55%	6.27%
回函确认金额（D）	53.81	-	-
回函确认比例（E=D/A）	25.62%	-	-
替代测试金额（F）	156.20	279.96	63.47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210.01	279.96	63.47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比例（H=G/A）	100.00%	100.00%	100.00%

注：针对未回函及未发函发出商品已全部进行测试。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上游芳纶纸行业市场格局；访谈公司采购员，核查公司与民士达的合作背景、合作计划、持续履约情况以及对民士达大规模采购的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芳纶纸供应情况，查阅民士达定期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访谈公司采购员，了解公司与主要芳纶纸厂商的合作情况；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及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金额等内容；
- 3、获取并查阅中昊化工行政处罚相关材料及访谈记录，访谈公司采购员，核查中昊化工列入严重非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是否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或履约能力；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中昊化工交易的发票、采购订单等材料，核查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获取并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及审批流程、年度审核材料，核查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苯酚市场价格、主要供应商访谈记录，访谈公司采购员，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供应商工商信息、访谈记录、公司员工名册等，访谈公司采购员，核查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 5、通过调查供应商背景、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
- 6、查阅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并同步实施监盘，观察公司盘点过程和盘点的实施情况；
- 7、获取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以及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核查发出商品的准确性；
- 8、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

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分析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营业成本数据情况，分析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分析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了解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民士达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上游行业竞争格局及下游行业客观需求导致，具备合理性。公司预期与民士达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民士达构成一定依赖，但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亚安、自贡中天胜采购原材料具备公允性、必要性。

3、中昊化工在报告期内因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被主管部门处罚，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前述事项未影响其与公司采购业务的合作或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真实。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选择、考核及监督流程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显著偏离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或注销的情形；公司与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与中航高科接近，公司存货规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特点，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3年以上库龄存货

金额占比较低，存货库龄结构整体占比稳定；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具有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

## 问题 8、其他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①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结合合同保密条款、披露后具体影响等情况，逐项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④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结合合同保密条款、披露后具体影响等情况，逐项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补充说明了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2、结合合同保密条款、披露后具体影响等情况，逐项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 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主营产品为蜂窝芯材，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涉及的范围，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9号文”)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主管部门进行军工事项审查的涉军事业单位。

根据209号文第三十五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的涉密/敏感信息，已通过豁免披露、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已按照《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的规定，对本次挂牌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情况报主管单位浙江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并取得相关备案凭证。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不属于应由主管部门进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情形。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保密工作制度，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制定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涉密员工管理，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定期组织保密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内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

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并对过程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管理。就本次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保密办公室进行了审查和审批，对认为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司商业秘密等不宜披露的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就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和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进行

行了补充说明。

**(四) 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说明如下：

**(1) 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本问题“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之回复。

**(2) 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中介机构已对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申请文件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申请豁免披露事宜的核查报告》，认为对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会计师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2、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 (1)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严格内部保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需要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本着“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公司建立了保密办公室，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同时，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并且向员工积极宣贯了保密规则，培养了员工的保密意识。

同时，公司均已与本次挂牌的主要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了相关的保密义务，避免豁免披露信息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 (2) 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及情形，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说明》：“经保密办公室审查，公司本次申请相关材料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豁免披露，公司本次申请相关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影响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

此外，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保密制度、与相关方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确认，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协议等、查阅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核查公司保密制度履行情况；

（2）通过浙江省国防科工办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确认公司所涉业务是否属于该目录涉及的范围；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本次挂牌的主要中介机构签订的《保密协议》、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颁发的《备案凭证》；

（4）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公司本次豁免披露信息披露后的具体影响，获取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针对商业秘密，了解公司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认定范围，了解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确认信息豁免披露依据是否充分；

（6）对公开信息资料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是否已经通过其他渠道泄露。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于《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以对应方式补充说明了具体豁免披露的各项信息，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充分。

(2) 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不属于应由主管部门进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保密制度，本次申报材料已履行相关保密审查程序。

(4) 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请公司：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的产生原因、涉诉金额及最新进展、后续应对措施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情形，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的产生原因、涉诉金额及最新进展、后续应对措施等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的产生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其曾经的关联企业出售嘉兴航派的股权及对应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并由其个人提供了履约担保，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约定，该等资产出售时对应厂房的房产权证尚未办理，由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曾经的关联企业，现已注销)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房屋尚未竣工部分，由转让方负责至可以办理权证手续为止。因嘉兴航派与厂房的施工方华临建设之间存在合同纠纷，施工方将嘉兴航派诉至法院，后嘉兴航派提出反诉，并在反诉程序中加入实际控制人吴雪岑作为反诉被告，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主体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	主要进展
1	(2025) 浙 0411 民 初 3364 号	本诉	本诉原告：华临建设 本诉被告：嘉兴航派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4,646,984 元及利息损失 3,487,201.79 元，合计为 8,134,185.79 元；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本诉案件中工程款金额正在进行司法审计

序号	案号	主体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	主要进展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停工窝工损失 821,662 元； 3、请求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2	反诉	反诉原告：嘉兴航派 反诉被告一：华临建设； 反诉被告二：海岸（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三：吴雪岑	1、判令反诉被告一协助反诉原告办理案涉厂房的产权证书； 2、判令反诉被告一向反诉原告赔偿逾期竣工的损失 6,875,891.1 元； 3、判令反诉被告二、反诉被告三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三被告共同负担。		尚未开庭

## 2、上述案件的涉诉金额

根据民事反诉状相关诉讼请求，反诉原告要求吴雪岑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反诉被告一华临建设协助反诉原告办理案涉厂房的产权证书，目前诉讼请求中未涉及具体金额。但由于业主方与施工方尚未结清剩余工程款，案涉厂房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且吴雪岑个人曾对历史交易提供了履约担保，后续可能需承担本诉金额中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即：1、工程款 4,646,984 元及利息损失 3,487,201.79 元，合计为 8,134,185.79 元；2、停工窝工损失 821,662 元；以上合计 8,955,847.79 元。

## 3、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本诉案件中工程款金额仍在进行司法审计，反诉案件尚未开庭，上述案件尚无进一步的进展。

## 4、后续应对措施等情况

如法院判决或调解等形式下，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对上述案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诉金额合计 8,955,847.79 元中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存在需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吴雪岑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拥有足够偿还相应债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拥有未分配利润 5,441.44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 2,318.01 万元，公司未来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2、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数量的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3、根

据吴雪岑《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向银行筹措资金的能力进行债务承担。吴雪岑出具《承诺》：“如因个人诉讼案件等债务或担保等或有债务问题导致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情况，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有关诉讼债务或担保债务，避免对公司股权造成影响，如本人通过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方式筹措资金的，亦承诺遵守《公司法》及股东的相关承诺、约定，避免影响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情形，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形。除上述诉讼可能在未来造成一定负债外，现不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涉诉案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等交易文件，涉诉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司法审计文件等诉讼材料；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开信息；

(3) 查阅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公司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限情况；

(5) 查阅了公司 2025 年 4 月末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于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股权冻结、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未决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等情况，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书面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涉及的相关诉讼因前期出售嘉兴航派交易并承担履约担保而产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尚处于司法审计阶段，案件尚无进一步的进展；如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对上述案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诉金额合计 8,955,847.79 元中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其存在需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其拥有偿还相应债务的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控制权的稳定性。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形。除上述诉讼可能在未来造成一定负债外，现不存在其他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主要客户民士达等存在合作研发情况。请公司：①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对象、合作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研发进展、研发成果（若有）及其应用领域、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在研发成果、研发费用分担存在争议或纠纷。②结合成果归属及应用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研发产生相关费用的归集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特定订单相对应的研发项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对象、合作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研发进展、研发成果（若有）及其应用领域、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在研发成果、研发费用分担存在争议或纠纷

### 1、合作研发的对象、合作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

#### (1) “民机地板用高性能纤维增强面板与芳纶蜂窝夹层结构复合材料”项目

“民机地板用高性能纤维增强面板与芳纶蜂窝夹层结构复合材料”项目合作研发对象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清华长三角 XXXX 创新研究院（嘉兴）

及烟台民士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融合各方的理论研究能力和生产实践技术，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2020 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前述各方签署了《联合申报协议》并以该项目申报“浙江省 2021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研发”项目。

《联合申报协议》仅对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获取研发资助的情形进行了约定，未对各方以自有资金承担研发费用的比例进行约定。实际执行中，由合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研发工作及研发费用，公司不存在向合作研发单位支付合作研发费用，或承担相关单位的研发成本等情形。

### **(2) “蜂窝夹层结构隐身天线罩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项目合作研发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嘉兴大学。蜂窝夹层结构隐身天线罩作为我国航空领域的先进技术之一，合作研发单位在该领域具备长期的研发积累，协助公司进行工艺方案设计、产品质量标准建立以及产品的优化和技术攻关等。通过该研发项目，公司产品向下延伸至具备隐身功能的航空零部件环节，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2024 年，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科技项目申报协议书》，并以该项目申报“2025 年嘉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科技项目申报协议书》仅对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获取研发资助的情形进行了约定，未对各方以自有资金承担研发费用的比例进行约定。实际执行中，由合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研发工作及研发费用，公司不存在向合作研发单位支付合作研发费用，或承担相关单位的研发成本等情形。

## **2、研发进展、研发成果（若有）及其应用领域、归属情况**

### **(1) “民机地板用高性能纤维增强面板与芳纶蜂窝夹层结构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研发结项，并取得《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科验字[2024]744 号）。项目最终研发成果为民用飞机地板，主要用于各类民用飞机客货舱地板总成领域。

根据《联合申报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各方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共同完成方共同所有，权益分配按照各自的研究任务和投入进行分配，依协议约定。项目成果收益分配须在成果转让或实施转化前，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共形成发

明专利 1 项（一种高强度阻燃民用航空复合蜂窝芯地板），由公司单独申请并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授权。项目最终研发产品民用飞机地板尚未形成收入。

### （2）“蜂窝夹层结构隐身天线罩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尚在研发阶段，尚未形成研发成果。项目预期最终研发成果为蜂窝夹层结构隐身天线罩产品。该产品兼具透波和隐身功能，主要用于特种装备领域。根据《科技项目申报协议书》约定，本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且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在研发成果、研发费用分担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研发成果、研发费用分担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结合成果归属及应用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研发产生相关费用的归集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特定订单相对应的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研发由合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研发工作及研发费用，不涉及分摊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情况，亦不存在合作方向公司支付费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客户特定订单相对应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①，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合作项目协议，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核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对象、合作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及其应用领域等具体情况；

（2）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核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在研发成果、研发费用分担存在争议或纠纷。

针对问题②，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合作项目协议，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核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果归属及应用情况；

(2) 获取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费用台账等资料并询问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是否存在与合作方相互支付费用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①，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均具有合理背景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研发成果、研发费用分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针对问题②，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合作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研发由合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研发工作及研发费用，不涉及分摊情形。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客户特定订单相对应的情况。

**四、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5,107.50万元、6,031.81万元、6,545.84万元，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增加专用设备1,043.59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2024年购置专用设备的必要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2024年购置专用设备的必要性**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	占比
中航高科	228,210.61	507,220.18	44.99%	209,019.59	477,956.99	43.73%
西部超导	303,189.60	461,247.16	65.73%	225,364.90	415,878.43	54.19%
超卓航科	36,471.69	40,358.03	90.37%	27,938.03	27,016.43	103.41%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固定资产 原值	营业收入	占比	固定资产 原值	营业收入	占比
航亚科技	114,387.48	70,323.75	162.66%	89,990.47	54,350.54	165.57%
可比公司均值	<b>170,564.85</b>	<b>269,787.28</b>	<b>90.94%</b>	<b>138,078.25</b>	<b>243,800.60</b>	<b>91.73%</b>
公司	9,328.17	16,536.72	56.41%	7,419.65	5,980.89	124.06%

根据上表所述，在固定资产规模方面，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业务体量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

在固定资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方面，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固定资产占比较高。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集中，且产品工艺技术接近，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对较少。

具体来看，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中航高科、西部超导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超卓航科、航亚科技差距较大，主要系：1、中航高科、西部超导与公司产业链环节相近，其主营产品以材料类为主；2、超卓航科、航亚科技与公司产业链环节存在一定差异，且业务相对多元。其中，超卓航科主营业务包括定制化增材制造（包括航空航天零部件及耗材的增材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工业母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及机载设备维修，航亚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发动机压气机叶片、发动机转动件及结构件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前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以零部件为主，系公司等材料类企业下游产业环节，所需设备投资等与公司存在差异。此外，超卓航科、航亚科技主营业务相对多元，前者除航空零部件及耗材产品外，还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工业母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及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后者除航空零部件外，还包括医疗骨科植入锻件。公司长期专注于蜂窝芯材产品，业务范围相对集中。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系经营规模、产业链环节、业务范围等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 2、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 (1) 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蜂窝芯材，包括对位芳纶蜂窝、间位芳纶蜂窝、特种蜂窝等。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相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基本相同。报告期各期，公司蜂窝芯材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立方米）	***	***	***
产量（立方米）	***	***	***
产能利用率	100.83%	83.19%	43.23%

注 1：产能利用率=当期产量/当期产能，其中当期产能按照每日 12 小时生产，每年 300 个工作日测算；

注 2：2025 年 1-4 月产能数据系按照年度产能数据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变动情况整体较小，随着瓶颈工序的相关设备在 2023 年度陆续投入使用，2024 年度公司产能有所提升。2025 年 1-4 月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产能利用率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

### (2) 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蜂窝芯材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工艺环节	主要设备	用途描述	使用情况
涂胶 叠合	涂胶机、涂胶辊	涂胶机利用涂胶辊将节点胶或芯条胶有规则的印制到芳纶纸上，按照一定长度裁切芳纶纸后将芳纶纸交错叠合，形成叠层板	正常使用
热压	热压机	将叠层板放置到热压机上对节点胶进行热压固化，保证芳纶纸具有足够的层间粘结力	正常使用
拉伸	拉伸机、烘箱	使用拉伸机将热压后的叠层板拉伸形成蜂窝状结构，置入烘箱内在特定温度下定型	正常使用
浸胶	全自动浸胶设备	使用全自动浸胶设备将定型后的材料浸渍在酚醛树脂溶液中，使酚醛树脂与芳纶纸充分结合	正常使用
固化/半固化	固化专用烘箱、模具	浸胶完成后，将材料放置在固化专用烘箱内以特定温度进行烘干，使酚醛树脂完成	正常使用

工艺环节	主要设备	用途描述	使用情况
		固化，形成芳纶蜂窝块。对于定制化结构蜂窝，将浸胶后的材料结合模具放置在固化专用烘箱内以特定温度及时间进行半固化，半固化完成后再进行固化工艺	
片切	平切机	使用平切机将芳纶蜂窝块加工成不同高度和大小的芳纶蜂窝芯材，主要加工方式为水平片切和垂直锯切	正常使用
机加工	五轴加工中心	将片切后的芳纶蜂窝放置入五轴加工中心内并编入特定程序，将芳纶蜂窝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正常使用

### 3、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2024 年购置专用设备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累计新增原值 1,906.92 万元，其中各期分别新增 719.21 万元、1,043.59 万元和 144.1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专用设备原值增加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个、万元

#### 2025 年 1-4 月

设备名称	所属工艺环节	数量	原值	原值占比
烘箱及固化专用烘箱	拉伸、半固化、固化	2	37.17	25.79%
全自动浸胶设备组件-旋转 浸胶机械手	浸胶	1	30.97	21.49%
全自动浸胶设备组件-吸胶 机净化系统	浸胶	3	25.22	17.50%
全自动浸胶设备组件-浸胶 桁架机械手	浸胶	1	20.27	14.06%
<b>小计</b>			<b>113.63</b>	<b>78.85%</b>

#### 2024 年度

设备名称	工艺环节	数量	原值	原值占比
蓄热式焚烧炉	环保设备	1	194.12	18.60%
烘箱及固化专用烘箱	拉伸、半固化、固化	11	166.19	15.93%
模具	半固化	51	156.12	14.96%
热压机	热压	3	107.35	10.29%
全自动浸胶设备	浸胶	1	57.08	5.47%
平切机	片切	1	43.19	4.14%
烘干房	半固化、固化	6	40.80	3.91%
<b>小计</b>			<b>764.84</b>	<b>73.29%</b>

## 2023 年度

设备名称	工艺环节	数量	原值	原值占比
蜂窝涂胶叠合机	涂胶、叠合	1	199.12	27.69%
烘箱及固化专用烘箱	拉伸、半固化、固化	8	169.12	23.51%
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设备	1	60.18	8.37%
平切机	片切	1	43.19	6.00%
拉伸机	拉伸	1	31.86	4.43%
小计			503.45	7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蜂窝芯材产能、专用设备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产能（立方米）	***	***	***
专用设备原值(万元)	5,164.02	5,019.91	3,986.31

注 1：产能利用率=当期产量/当期产能，其中当期产能按照每日 12 小时生产，每年 300 个工作日测算；

注 2：2025 年 1-4 月产能数据系按照年度产能数据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变化相对较小，2024 年度产能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采购、安装蜂窝涂胶叠合机一台，用于扩充涂胶、叠合工序的产能。涂胶、叠合工序系所有产品的共线环节及瓶颈工序，故该设备的使用扩充了公司的整体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24 年度新增专用设备较多，2025 年 1-4 月专用设备规模变化较小。公司新增购置的机器设备主要系发展新产品所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产品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产品由于原材料、生产工艺与普通蜂窝存在差异，故在生产设备方面需要进行针对性地购置，具体来看：

产品	与普通蜂窝差异化的生产环节或内容	所需增加的生产设备
定制化结构 蜂窝	定制化结构蜂窝需要经过半固化、固化两道工序对产品进行成型固化，相较普通蜂窝用时更长。生产同样体积的产品，定制化结构蜂窝需要更长的烘干时间。同时，定制化结构蜂窝需以更小的体积进行定型，增加了对定型环节烘箱的需求。	烘箱及固化 专用烘箱等
	定制化结构蜂窝需要在半固化环节使用特制的模具使产品按照客户要求的特定形状进行成型	模具等
	定制化结构蜂窝在拉伸后需要进行切薄，便于后续进一步加工	平切机等
吸波蜂窝	吸波蜂窝在浸胶环节需要加入吸波剂，为避免其与普通蜂窝	全自动浸胶

产品	与普通蜂窝差异化的生产环节或内容	所需增加的生产设备
	共线带来的潜在原料污染，吸波蜂窝需要使用特定的浸胶设备	设备
耐高温蜂窝	耐高温蜂窝在浸胶环节需要使用聚酰亚胺树脂，为避免其与普通蜂窝共线带来的潜在原料污染，耐高温蜂窝需要使用特定的浸胶设备	

2024 年度，公司定制化结构蜂窝业务快速增长，对烘箱及固化专用烘箱、模具等特定设备需求快速增长。考虑到定制化结构蜂窝在烘干等环节具备较高的设备需求，如较长的烘干时间及模具定型需要。为了满足定制化结构蜂窝等产品的交付需求，公司新增购置了各类固化专用烘箱、模具、平切机等设备，专用于此类产品的定型、半固化、固化等生产环节，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新增配置了蓄热式焚烧炉等专业环保设备，导致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新增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变动整体相对较小，同时机器设备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度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产品的快速增长对机器设备提出了差异化的购置需求，故机器设备规模变动情况与产能变化匹配，2024 年购置专用设备具有必要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新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固定资产	142.35	730.31	600.07	1,472.73
在建工程	53.21	430.11	722.39	1,205.70
长期待摊费用			234.77	234.77
<b>小计</b>	<b>195.56</b>	<b>1,160.42</b>	<b>1,557.23</b>	<b>2,913.20</b>

注：固定资产新增金额为不含出租房屋变动导致报表列示变化及在建工程转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工程采购规模总体不大，各期设备、工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5年1-4月	嘉兴市玉玺建设有限公司	7号厂房扩建工程	38.32
	嘉兴市浩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片切机控制系统、浸胶 机械手系统升级改造等	21.3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号厂房装修-电缆线	11.56
	嘉兴市经开嘉北良良建筑工程队	9号、12号厂房装修工 程	9.53
	嘉兴富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加工车间环保排放管 道及风机	8.85
	小计		89.56
	占比		45.80%
2024年度	苏州市梓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烘箱	166.19
	黄骅市鑫兴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工装模具	170.95
	嘉兴市经开嘉北良良建筑工程队	厂区道路市政改造、厂 房装修等	137.07
	山西秋林机械有限公司	热压机	100.00
	江苏宜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器、烘箱管道等	60.60
	小计		634.81
	占比		54.71%
2023年度	长兴星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厂房装修	225.54
	北京东晟新锐自动化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蜂窝涂胶叠合机	199.12
	吴江韵达烘箱设备有限公司	烘箱	169.12
	嘉兴市玉玺建设有限公司	7号厂房扩建工程	134.91
	江苏宜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蓄热式焚烧炉	167.56
	小计		896.25
	占比		57.55%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是否员工或 前员工及其近亲 属控制或设立
1	嘉兴市玉玺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26	5,000.00	孙武雄(98%)、邵 培忠(2%)	否
2	嘉兴市浩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	20.00	王涛(50%)、江虹 (50%)	否
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94/7/11	41,290.0871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起 帆电缆(605222.SH), 由周供华实际控制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设立
4	嘉兴市经开嘉北良良建筑工程队	2017/6/29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吴生良(100%)	否
5	嘉兴富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17	1,088.00	黎湖洲(50%)、刘瑞兰(50%)	否
6	苏州市梓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4	200.00	唐军(90%)、李科(10%)	否
7	黄骅市鑫兴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5	1,000.00	陈勇(100%)	否
8	山西秋林机械有限公司	2003/1/20	5,000.00	郭仲卿(95%)、徐秋林(5%)	否
9	江苏宜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3/9	1,000.00	黄阿磊(75%)、金玲艳(25%)	否
10	长兴星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10/12	5,000.00	蒋伟(100%)	否
11	北京东晟新锐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7/11/26	1,100.00	李玉娟(100%)	否
12	吴江韵达烘箱设备有限公司	2011/7/18	50.00	金红(100%)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公司存在部分设备、工程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低于 200 万元）的情况：

(1) 嘉兴市浩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其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计改装业务，固定资产投入较少，注册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其报价合理且售后服务较好；

(2) 吴江韵达烘箱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其成立时间较早，成立时注册资本较小，后一直未变更注册资本，该公司位于中国烘箱制造基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靠近公司所在地嘉兴。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系该供应商是专门从事工业烘箱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售后服务较好，故公司选择与其开展合作；

(3) 嘉兴市经开嘉北良良建筑工程队：系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7 年，其有相对固定的施工团队。公司与其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其报价合理，响应及时，施工进度较快，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合作主要系小规模装修、改造修缮工程等。

上表所列供应商均与公司直接进行合同签订和工程设备交付与结算，系双方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经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监高等人员银行流水，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成立时间均相对较久，经营状况正常且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的设备及工程服务，公司采购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均签署了购销合同、完成实物验收、取得发票并支付相应价款，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与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市场询比价确定相关供应商，相关采购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定价存在公允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三)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航亚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超卓航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西部超导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机器设备（含辅助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中航高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5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3	3-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雅港复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2、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固定资产减值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报告期各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判断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市价大幅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家基本利率保持稳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稳中有降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对于资产废弃、损毁等情形，公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出售等处理，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等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闲置资产已及时处置，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已经或者近期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资产所创造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情况及获利能力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 (四) 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 1、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主要固定资产		
盘点具体情况	①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 ②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资产编码等与固定资产实物进行逐项双向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③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	10,480.92	9,149.85	7,128.86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10,560.58	9,328.17	7,419.65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比例	99.25%	98.09%	96.08%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账实相符。

## 2、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设备管理员、财务人员	设备管理员、财务人员	设备管理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主办券商	会计师	会计师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7,840.19	6,610.30	5,136.58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10,560.58	9,328.17	7,419.65
监盘比例	74.24%	70.86%	69.23%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在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资产的存在及其状态，主要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及固定资产明细清单，确定固定资产盘点范围；

(2)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编制固定资产监盘计划；

(3) 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固定资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资产标识，同时关注固定资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4) 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固定资产的数量和状况；

(5) 全程监督固定资产盘点过程，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并形成相应记录；

(6) 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

经监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账实相符。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部部长，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所用设备及设备购置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专用设备的增加情况及必要性；

（2）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新增明细，查询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结合股权结构核查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结合合同了解采购内容，了解供应商选择背景、定价方式等情况，并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监高等人员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异常往来；

（3）查阅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询问公司资产管理人员，核实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等情形；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核实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4）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资料，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主要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监盘工作，核查资产的实际存放地点、使用状态及保管情况，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逐一核对，确认账实是否相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系经营规模、产业链环节、业务范围等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变动整体相对较小，同时机器设备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度定制化结构蜂窝等新型产品的快速增长对机器设备提出了差异化的购置需求，故机器设备规模变动情况与产能变化匹配，2024 年购置专用设备具有必要

性。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4) 公司盘点情况及监盘情况，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及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账实相符。

**五、其他事项。**请公司：①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勾选状态。②结合嘉兴谱锐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③说明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中预提返利的形成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少量预收货款的合理性，对应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并对财务不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⑤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勾选状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雅港复材	年产 4.74 万立方米复合材料纸蜂窝芯和 600 立方米航空用铝合金项目	秀洲环建函 [2013]3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雅港复材	年产 4,500 立方米高性能芳纶蜂窝芯材和 1000 套航空航天部件技改项目	嘉环秀备(2024)8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雅港复材	改扩建 1,500m <sup>3</sup> 特种蜂窝芯材、400 套预成型蜂窝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嘉环秀备(2025)36号	正在办理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序号 2 及序号 3 项目对应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序号 2 及序号 3 项目选址均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园路 526 号，根据《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及秀洲政函[2019]59 号文，前述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可降级至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新建“改扩建 1,500m<sup>3</sup> 特种蜂窝芯材、400 套预成型蜂窝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正在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相关手续。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勾选状态。

## （二）结合嘉兴谱锐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与嘉兴谱锐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锐特科技”）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雅港复材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芳纶蜂窝芯材
谱锐特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3D 打印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三维（3D）打印技术服务	3D 打印模具

公司与谱锐特科技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

雪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港复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雅港复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雅港复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雅港复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雅港复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雅港复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雅港复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雅港复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雅港复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雅港复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雅港复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雅港复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后得到良好执行，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取得了较好规范效果。

**（三）说明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中预提返利的形成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少量预收货款的合理性，对应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1、说明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中预提返利的形成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预提返利的形成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基于促进其自身销售或回款等目的，与公司约定采购返利政策，条款一般为公司单一年度内达成某一数量以上的采购量，其便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采购返利在商业实践中较为常见，公司返利政策是与各供应商商谈既定的，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 2024 年末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提返利系公司根据协议与供应商民士达已达返利条件但尚未正式结算的采购返利。公司与民士达返利协议每年年初双方商谈签订，各年度采购返利协议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返利政策	<p>(1) 2025 年度 ①70 吨≤公司年采购量&lt;100 吨，则按公司采购金额的 5% 进行返点；②公司年采购量≥100 吨，则按公司采购金额的 10% 进行返点；③公司年采购量&lt;70 吨，则不进行返点。同时若返点公司需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结清本年度货款</p> <p>(2) 2024 年度 ①70 吨≤公司年采购量&lt;100 吨，则按公司采购金额的 5% 进行返点；②公司年采购量≥100 吨，则按公司采购金额的 10% 进行返点；③公司年采购量&lt;70 吨，则不进行返点。同时若返点公司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本年度货款</p> <p>(3) 2023 年度 ①50 吨≤公司年采购量&lt;100 吨，则按公司采购金额的 5% 进行返点；②公司年采购量≥100 吨，则按公司采购金额的 10% 进行返点；③公司年采购量&lt;50 吨，则不进行返点。同时若返点公司需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结清本年度货款</p>
返利形式	以抵货款形式返点

由上表可看出，民士达与公司约定返点政策条件包含对公司采购量、回款时间考核要求，主要系为更好的促进其销售和回款。公司与民士达 2023 年度当年双方已结算相关返利，对应返利比例为 5%；2025 年 1-4 月采购量尚未达到返利条件；公司 2024 年度已达到返点政策约定的采购量，对应返利比例为 5%，同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结清 2024 年度货款，满足返利的条件。公司与供应商民士达按照采购返利协议的约定确认采购返利金额，返利金额由供应商民士达认可，采购返利计提与相应产品或期间的采购金额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 （2）预提返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采购返利应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在满足“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条件时计提，并相应冲减相关存货采购成本。公司与民士达协议条款中已明确返利计算方式，且计提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而需在满足协议约定返利条件时进行确认，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民士达双方尚未正式结算返利，故而根据协议及所达返利条件进行计提确认。公司计提的采购返利系短期应收性质，预期在一年内收回，预提的返利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到下一年度实际抵货款时再冲减应付账款），同时

冲减相关存货采购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满足返利条件，进行计提确认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②实际结算抵冲时

借：应付账款—供应商

贷：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结算的供应商返利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公司存在少量预收货款的合理性，对应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为保证回款，公司一般针对贸易商客户及零星采购客户，合同会约定合同签订后先预付部分货款，发货前付清全部款项，因而公司各期末会存在少量预收货款。公司各期末预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负债列示	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预收货款小计
2025年4月末	146.96	19.00	165.96
2024年末	29.49	3.45	32.94
2023年末	210.06	21.09	231.15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总体较小，预收货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1) 2025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货款	合同负债 列示	其他流动 负债列示	信用政策情况	截至当期末 是否发货签 收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90.78	80.33	10.44	签订合同预付30%， 款到发货	否
桐乡市思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3.25	55.97	7.28	全款到账后发货	否

常州克莱代特机械有限公司	10.44	9.24	1.20	签订合同预付 50%，款到发货	否
ATOMIC 6 PTY LTD	0.84	0.84		款到发货	否
德阳瑞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53	0.47	0.06	款到发货	否
<b>小 计</b>	<b>165.84</b>	<b>146.85</b>	<b>18.98</b>	-	-
占当期期末余额的比例	99.93%	99.93%	99.89%	-	-

注： ATOMIC 6 PTY LTD 的预收货款系前期采购多付的尾款。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货款	合同负债 列示	其他流动 负债列示	信用政策情况	截至当期末是 否发货签收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18.30	16.19	2.11	签订合同预付 30%，款到发货	否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43	4.81	0.62	合同签订生效 30 天后预付 30%	否
武汉航天智能防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3	3.56	0.46	合同签订后，提货前预付 50%	否
AERODISA	2.10	2.10	-	签订合同预付 40%，款到发货	否
ATOMIC 6 PTY LTD	0.84	0.84	-	款到发货	否
<b>小 计</b>	<b>30.70</b>	<b>27.50</b>	<b>3.19</b>	-	-
占当期期末余额的比例	93.20%	93.25%	92.46%	-	-

注： ATOMIC 6 PTY LTD 的预收货款系前期采购多付的尾款。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货款	合同负债 列示	其他流动 负债列示	信用政策情况	截至当期末是 否发货签收
广州中外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9.92	106.12	13.80	合同签订支付定金 120.00 万元，款到交货	否
F 客户	46.98	46.98		签订合同预付 100%	否
浙江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1.49	27.86	3.62	签订合同预付 30%	否
杭州泽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99	18.57	2.41	签订合同预付 30%，款到发货	否
上海施瑞进出口有	6.39	5.65	0.74	签订合同预付 30%，	否

限公司				款到发货	
小计	225.77	205.18	20.57	-	-
占当期期末余额的比例	97.67%	97.68%	97.53%	-	-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收货款与对应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匹配，公司存在少量预收货款具有合理性，上述预收货款各年末均尚未发货签收，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 (四) 说明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并对财务不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拆借款本息已于 2023 年 6 月全部结清，此后至今已不存在相关资金占用情形。

##### 2、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贷款日期	转贷相关方	资金转回日期	贷款还款日期
宁波银行嘉兴经开支行	380.00	2024/10/16	桐乡西子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6	2025/7/11

公司上述相关行为仅为满足银行相关监管要求，相关转贷资金到账后均及时转回，回流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转贷行为虽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公司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未造成银行损失。2025 年 7 月公司已偿还贷款，未造成贷款银行实际利益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已出具说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加强贷款合规意识学习，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 3、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除上述资金占用及转贷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关于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就相关风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资金占用相关本息报告期内已结清，报告期后，公司已偿还转贷相关借款。尽管公司已就财务不规范行为完成了整改，但公司如不能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 1、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关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披露如下：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 2、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关于与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情况如下：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确定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亏损时取绝对值计算）的 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依据。”

### （六）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①②，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环保验收情况。
- (2) 实地走访谱锐特科技，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产品，并对其管理人员访谈；
- (3) 查阅谱锐特科技工商信息，确认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 (4)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问题③④⑤，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预提返利的形成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获取公司与民士达返利协议，检查返利达成情况及其计算过程，分析其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 (2) 获取公司主要预收货款客户明细表及对应合同、发货情况，分析预收货款与对应客户合同订单金额及信用政策的匹配性，以了解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
- (3)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公司期后资金流水及相关明细账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关注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转贷等整改规范情况及风险提示披露情况；

(4) 获取公司期后的银行日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表、征信报告、票据备查簿等，抽取大额资金流水，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银行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往来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5) 获取并评估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合理确定审计的重要性水平。

## 2、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①②，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勾选状态。

(2) 谱锐特科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芳纶蜂窝芯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有合理背景，具备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在研发成果、研发费用分担存在争议或纠纷。

针对问题③④⑤，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提返利系根据协议与供应商民士达已达返利条件但尚未正式结算的采购返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预收货款与对应客户及其信用政策情况、发货签收情况匹配，公司存在少量预收货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2) 公司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新增转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关于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就相关风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以及审计中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披露，并明确了具体比例或数值。

##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推荐报告中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2025年6月,公司补选继任杨磊的董事李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

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5-10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9,542.78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3,931.31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年5-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2,849.58万元（不含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年5-10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8,765.43万元（不含税），同比增长12.11%，经营业绩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5-10月，公司除给董监高发放工资薪酬及实际控制人吴雪岑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现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除2025年6月，公司补选继任杨磊的董事李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 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70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1,201.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除购买银行理财外，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8)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0 月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765.43
净利润	2,421.75
研发投入	822.96
所有者权益	20,6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31.11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0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4.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533.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4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若后续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在审期间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将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中介机构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飞洋  
叶飞洋

项目组小组成员（签字）：

秦睿  
秦睿

张文可  
张文可

李奇  
李奇

王元灏  
王元灏

刘烨晖  
刘烨晖

方诗麟  
方诗麟

蒋文凯  
蒋文凯



2025年12月11日